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孫善豪 博士

關廠失業工人抗爭之集體行動分析
以聯福自救會為例

研究生：林冠廷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

摘要

民國 85 年到 87 年間，全國各地的工廠爆發惡性關廠風潮，以聯福紡織自救會為首的多家關廠失業工人聚集起來，組成「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向政府抗議，隨後得到政府承諾以貸款方式處理，使抗爭暫時落幕，民國 101 年起勞委會開始向工人追討債務，花費大筆資金聘請律師向工人們提告，關廠失業工人依循正當管道求助無門，情勢所逼下逐步拉高抗爭強度，「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的爭議最終由勞工獲得勝訴，為工運抗爭活動寫下新頁。其中，自救會的運作、資源掌握、抗爭手段，皆為影響抗爭成敗的關鍵因素。本研究以 Olson 的集體行動邏輯理論為主，其他學者對 Olson 理論的補充為輔，探討集體行動邏輯理論套用在聯福自救會上有何異同。研究發現：搭便車者現象並不顯著；團體大小會影響抗爭成效，「小團體的聯盟」打破了這個限制；成本考量與參與動機是個人心理因素，可能因時空背景不同而成為參與抗爭的阻力；強制規範或誘因、組織工作者的努力是維繫集體行動運作的助力；而關於公共財的討論，參與抗爭行動的成員多以自利的考量出發，訴求爭取「私有財」，並不全然如 Mason 所說集體行動以提供公共財為目標，因此自救會運作的邏輯在傳統團體理論上，仍有一定的適用力。同時，抗爭作為一集體行動，聯福自救會的案例有其成功與困境，未來在工人運動上可作為其他團體參考的對象。

關鍵字：關廠、聯福自救會、集體行動、全國關廠工人連線

Abstracts

Among 1996 to 1998, the upsurge of fraudulent bankrupts had burst out nationwide. Hence, unemployed workers, mainly stemmed from Lien-Fu textile factory, integrated into the so-called National Unemployed Workers Front, protested against government, and won the promises that all of them could get compensative loan that is no need to return. However, CLA started to demand repayment of them since 2002, made them under accusations by employing attorneys. They could do nothing but fight against government. Finally, they won the lawsuit.

This study is mainly based 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from Olson's, and the footnotes from other scholars as auxiliaries, probing the adaptability of those theories in this case.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I found that the event of free-rider is not conspicuous in this case. The size of group may have influences upon the results. Nevertheless, the unions of small groups break the restrictions. Cost considerations and participating motives are the psychological factors, it may become a hinder of participation depend on different spaces and times. Obligate norms, selective incentives and the endeavor of organizers are the benefit factors that maintaining the collective actions. Public goods in this case, however, is not necessarily to equal to Mason's argument. Thus, traditional group theory applied to this study when it comes to private goods.

Meanwhile, as a collective action, this case has two strands include its success and dilemma. These discussions may become the reference materials for other organizations or labor movement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 fraudulent bankrupts, Lien-Fu textile factory, collective actions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	3
第三節 文獻探討.....	17
第四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關懷.....	25
第五節 研究方法、範圍與限制.....	28
第六節 章節架構.....	32
第二章 理論分析	34
第一節 傳統團體理論.....	34
第二節 集體行動理論.....	36
第三節 其餘學者對奧爾森集體行動邏輯的補充.....	49
第四節 小結.....	60
第三章 聯福自救會抗爭事件始末	63
第一節 聯福紡織簡介及關廠背景.....	63
第二節 聯福自救會第一次抗爭行動(1996~).....	68
第三節 聯福自救會第二次抗爭行動(2012~).....	79
第四節 小結.....	96
第四章 聯福自救會抗爭行動之集體行動分析	98
第一節 聯福自救會成立之概況.....	98
第二節 聯福自救會成員參與抗爭之集體行動分析.....	106
第三節 聯福自救會兩次抗爭行動之比較.....	134
第四節 聯福自救會抗爭尾聲之集體行動分析.....	151
第五節 小結.....	15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64
第一節 聯福自救會集體行動之回顧與發現.....	164

第二節 建議.....	169
參考文獻.....	171
附錄.....	174

圖表目次

表 1-1 關廠企業及關廠失業促進就業貸款申貸之數.....	5
表 1-2 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摘錄.....	10
表 1-3 聯福自救會受訪者名單.....	30
表 2-1 囚徒困境示意圖.....	37
表 2-2 抽乾沼澤地賽局示意圖.....	3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聯福自救會員工為首的關廠工人團體，晚間七點多買月台票進入台北火車站第三月台，將近八點半時近百名失業工人突然一同跳下月台，試圖阻擋從基隆開往彰化的區間車，台鐵獲報後通知列車減速，火車在距離工人前兩公尺緊急煞車，工人們不懼危險，臥軌抗議，對政府冷酷無情的控告表達不滿。警方花了近廿分鐘，將鐵軌上的勞工一一抬離軌道。此時月台上擠滿欲搭車回家的旅客，因回家之路受阻，氣憤地和抗議勞工對罵，不斷重覆高喊「我要回家！不要妨礙我們！」場面氣氛十分火爆。將近半小時的時間，南下北上列車全面停駛，期間有部分乘客因不滿行程被延誤，在月台上高喊「拖走」，甚至還有人大罵「開車！全部壓死！」

筆者當時於台北車站的另一側月台匆忙經過，只見現場人聲鼎沸，警察重重包圍之下，並不太清楚究竟發生何事，直到隔天各大媒體大篇幅報導關廠失業工人臥軌，才引發筆者對整個關廠事件的關注。之後開始追蹤關廠事件的來龍去脈，發現這些在民國 85 年到 87 年間面臨關廠倒閉、老闆落跑的失業工人們，大多早已上了年紀，或已屆退休之年，為何又集結成隊，以臥軌如此激烈的方式抗爭呢？筆者開始好奇整起抗爭事件究竟如何能夠形成？上百名關廠失業工人透過什麼樣的動機、什麼樣的組織運作，能夠彼此集結在一起？背後的集體行動又有什麼值得探討的地方？

集體行動理論是基於理性選擇研究途徑(rational choice approach)的脈絡所衍生的，Mancur Olson 的《集體行動的邏輯》(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首開風

氣之先、隨後有 Russell Hardin 的《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等著作出現。在這之前，傳統團體理論(group theory)認為，「具有共同利益的個人組成的團體，將為增進其共同利益而努力」，此一觀點是立基於「團體中個人的行為都是出於追求自己利益」的這個假設(Olson, 1989: 17)。Olson 否定此一主張，他認為在「個人都是理性且自利」這一前提下，並不必然導致「團體趨向於追求其團體利益」，相反地，他指出「除非團體成員不多，或能藉助於某種強制性措施，或其他誘因以使成員願為共同利益而努力，否則理性自利的個人不可能為他們的共同或團體利益獻身」(Olson, 1989: 18)。Olson 利用經濟學的方法、假說和概念分析集體行動，他得到的結論是：大的團體經常無法組織，小的團體通常容易組織起來(鄢桃生, 1987: 9)。

在閱讀 Olson 的主張時，不禁讓我聯想到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的抗爭行動，無論是失業工人們在勞委會前的絕食也好、在凱達格蘭大道前上演劈棺的劇碼、在忠孝東路上六步一跪、輪椅慢行活動行走兩天一夜，甚至是抗爭中最激烈的台鐵台北車站第三月台臥軌，如果大團體容易失敗，那麼為何由桃園產業總工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與非典型勞動工作坊等團體協助各地關廠自救會所組成的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又會存在？倘若人都是全然理性自利的，又為何工人們願意不計成本，不怕舟車勞頓？像聯福自救會在對政府重啟抗爭以來，已超過三十五次搭乘火車往返於桃園與台北之間，是什麼樣的原因，讓聯福自救會這群女工們克服搭便車(free rider)的心態，穿上「悲、怨、恨、幹」等字樣的黑衣，往來穿梭在各個抗爭場合呢？工人們的集體行動面臨了那些困境，關於困境又要如何克服？

為了解答上述問題，本文將以聯福自救會女工們的集體行動為主，在抗爭同一陣線上的其他自救會組織及勞工團體為輔，期望能夠以此深入了解聯福自救會的形成與發展、聯福自救會集體行動的成功或失敗，及自救會集體行動當今面臨

的困境。關廠抗爭最終獲得勞動部的撤告，絕不能說是抗爭勝利，只能說是還給失業工人一個遲來的公道，而且這樣的抗爭成果絕非偶然。不能說是勝利是因為這些錢本來就是工人們應得的，工人抗爭只是讓這件事情能夠還原真相，讓真相呈現在世人面前，然而，政府仍未鬆口承認此事件是肇因於當初立法疏漏及監督資方不周所造成的後果，因此工人階級在勞資關係上仍然處在被打壓的態勢，政府處理勞資關係的態度一日不改，類似的抗爭必定層出不窮，故曰工人的勝利仍嫌過早。

第二節 研究背景

壹、關廠事件的歷史脈絡

民國 85 年到 87 年間，全國各地的工廠爆發惡性關廠風潮，究其原因，乃國人享受著經濟起飛果實的同時，勞動力成本也因生活水平改善而逐漸提高，加上土地增值，國內成衣業者與低階電子業獲利下降，形成產業轉型的壓力。當時政府也有所謂「南進政策」，許多企業老闆選擇離開台灣，遠赴東南亞繼續使用便宜的勞工與土地，但同時也拍賣在台灣的土地、廠房、機械設備，逐步將資金移轉至海外，目的竟然是為了節省成本，而不願意給付資遣費與退休金給那些為企業賣命付出的勞工們。

關廠的浪潮一波接著一波，勞工求助無門，只能選擇走上街頭抗議。抗爭事件層出不窮，聯福製衣位於桃園八德的工廠遭雇主惡性關廠，當時社運人士曾茂興即帶領失業女工們，前往省立桃園醫院前集體臥軌，引發社會一片譁然。然而關廠事件實為資本主義社會中的普遍現象，各自救會紛紛體會到孤軍奮戰難免勢單力薄，因此由聯福製衣、福昌紡織、東菱電子等六家受害工廠勞工組成全國關

廠工人連線，彼此相互支援，其主要訴求為要求監督資方不周的勞委會「代位求償」，先將資遣費、退休金發給工人，再由國家向各關廠企業老闆追討。

適逢民國 86 年縣市長選舉，國民黨政府在大環境不利的狀況下，提出「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試圖平息社會大眾的不滿並重振低落的支持度，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

當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鑑於關廠歇業失業勞工迅速增加，為協助關廠歇業失業勞工獲得就業機會、安定生活，特訂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嗣有聯福製衣、福昌紡織、耀元電子、路明電子、東菱電子、興利紙業、東洋針織等公司員工向勞委會代理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2012/6/18）。

該方案簡單來說，老闆欠了員工多少錢，就列出多少帳目，勞委會再以勞委會職訓局的名義動用就業安定基金來補償勞工們損失的資遣費和退休金，先安撫勞工，而該款項支出後續再由政府向資方索討。名義上是貸款給勞工，但當時的勞委會主委與各主管官員都一再向勞工表示盡速前來領取，並且承諾之後不會再向勞工們要那些錢，也正是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所認定之「代位求償」概念。

然而十六年後，政府官員歷經多次汰換，管理相關業務的負責單位已非當初主事者，勞委會職訓局認為此貸款案已歷經十多年，逾期戶依當時所訂契約至今理應有充足時間分期還款。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組長黃孟儒曾表示：「現在法律的時效十五年快屆滿，所以我們必須要去執行國家的債權。」因此勞委會聲稱站在維護國民利益、保障國家債權的立場，必須依規定執行公務，故委託華南商業銀行委請律師依民事訴訟程序進行逾期欠款追討。

本項貸款首批撥貸日為 86 年 12 月 1 日，總計放貸人數 1105 人，貸出金額新台幣 4 億 4,499 萬 4,495 元，其中已有 480 戶已依契約規定將貸款分期償還完畢，截至 101 年 5 月底止未正常繳納本息之逾期戶數為 625 戶，逾期本金總額新台幣 238,760,221 元。此協助方案是貸款性質而非社會救助，且失業勞工與華南銀行簽訂契約，依照契約取得貸款款項，自應依照契約規定按期還款(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2012/6/18)。

下表為關廠事件中的關廠企業及各公司曾向政府申貸之人數（戶數）：

公司名稱	借款人數
聯福紡織	356
耀元電子	107
福昌紡織	71
路明電子	136
東菱電子	122
興利紙業	114
東洋針織	160
利昌鋼鐵	21
太中、金時興、榮邦、鉅欣、茄昇	18
總計	1105

表 1-1 關廠企業及關廠失業促進就業貸款申貸之人數¹

勞委會編列了 2056 萬的預算作為訴訟費用，請了 80 位律師來告這些逾期未還款的勞工，在 101 年 6 月之後，曾依「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

¹桃園八德聯福自救會、桃園大園耀元電子自救會、桃園縣產業總工會、苗栗興利紙業自救會，2012，〈勞工臥軌沒死，政府逼債逼死，聯福勞工因政府承諾跳票行動〉，苦勞網：
<http://www.cooloud.org.tw/node/69466>

點」向政府申請貸款而尚未還款的失業勞工們陸續收到法院的支付命令，而被提告的關廠失業勞工共 574 戶，勞委會追討的除了逾期本金之外，尚有總數不明的利率與違約金。全國關廠工人連線認為資方欠款由政府代位求償本是政府責任，政府反而向勞工追討欠款，實在不合理。關廠失業工人們自從得知勞委會追討積欠債務以來，積極串聯並尋求外界協助。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於 101 年 8 月 6 日回到十七年前的桃園臥軌現場誓師，宣布重新成立。從那時起，關廠失業工人展開一連串體制內、外抗爭，不過勞委會面對工人的各種陳情皆無具體回應，僅表示勞工應依法還款，併發新聞稿呼籲勞工應停止抗爭、理性協商。

由於關廠工人之訴求超過半年卻始終沒有得到善意的回應，半年來年邁的關廠失業工人與工會幹部不停地往來奔波台北與桃園之間，團隊內部士氣已經相當低落，勞委會當初承諾的「暫停訴訟四個月」也即將到期。在亟欲突破困境的情境之下，關廠失業工人窮盡一切辦法，最後決定背水一戰。102年2月5日晚間八點左右，超過三百位關廠失業工人聚集於臺鐵台北車站第三月台；晚間八點廿五分，工人們跳下月台，迎向正在進站之南下1281次區間車，不惜賭上性命的工人們，如此鋌而走險，無非是為了喚醒勞委會那僅存的一點良心。最後抗爭行動持續到晚上十一點。勞委會事後不得不稍做讓步，一改強硬立場，推出「三六九補貼方案」，後來陸續再出現官方版本的「五七九補貼方案」、將近全免的「七八九補貼方案」等「優惠條件」試圖引誘勞工和解。

貳、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爭議

由台鐵臥軌事件作為一個楔子，是因這起事件引發了社會極大的關注，深究這一連串的衝突事件，關鍵正是勞工與政府雙方對「關廠歇業失業工人促進就業貸款」及其實施要點的內涵認知不一致，即是否有「代位求償」的存在。關廠失

業工人的立場認為勞委會的說詞前後不一，當初以代位求償的方式平息這場風波，如今物是人非，主政官員不認帳；政府方面則堅稱該貸款是民事契約，因有十五年之追訴期限不得已之下才對勞工展開催討行動。然而退一步言，這些錢本來就是勞工應得的，勞工們失業後拿不到錢，政府當初以「名為貸款，實為補償」的方式撥款給勞工，既是應得的錢為何要負償還責任？欲釐清該問題，須先從「關廠歇業失業工人促進就業貸款」的本質與法規範爭議著手，以探求勞方與政府雙方之真意。

參、消失的契約

監察院於 102 年 6 月 18 日通過提案，糾正勞委會。監察院認為，勞委會長期怠於處理近半數貸款戶積欠貸款本息問題，造成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爭議，致使事件擴大，引發社會動盪。該案調查案由如下：

據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依法嚴查雇主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致勞工於 85 年全臺惡性關廠風潮中權益受損，嗣後該會於 86 年訂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使勞工取得應得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以彌平爭議，惟該會現卻要求勞工清償貸款，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其中調查報告第二點指出，勞委會於 86 年 7 月訂頒「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法制作業簽辦過程原始檔卷資料「查無銷毀紀錄卻佚失」，顯見檔案管理鬆散；調查報告第三點亦指明，勞委會未就機關出版品之內容正確性善盡編修把關職責，滋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之性質爭議。

勞委會對於監察院詢問表示，促進就業貸款係為協助當年關廠歇業失業勞工

緊急紓困、獲得就業機會、安定失業勞工生活，屬貸款性質，並非社會救助，更非陳情勞工團體所稱之代位求償，該會檔案並無摘錄無須還款承諾之文件等語。因此，為查明究竟是否有陳訴人（關廠工人）所稱，雖名為貸款，但實為解決問題而代雇主墊付積欠之資遣費、退休金之代位求償疑義，監察院向勞委會調閱「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研訂作業經過之簽呈函稿原卷，然而勞委會回復如下：「為還原16年前旨揭要點研訂過程，以回應外界之疑慮，本會於去年(101年)5月起即全面清查本會檔案室及相關處室之資料檔，惟查無該要點研議之原簽案卷，亦無銷毀紀錄。因此，再於同年8月17日赴本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查閱當年本會核轉省政府勞工處之相關公文，惟亦無所獲」。

勞委會對於原始檔卷資料推託其詞，再三閃避，勞工團體則另提出《工運春秋—工會法制80年》一書內容試圖作為支持政府「代位求償」的有力證據。

前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在《工運春秋—工會法制80年》一書序言中提到「勞委會為承載勞動歷史軌跡，呈現工會在勞動法制的建構與勞動政策推動上之舉足輕重地位，委外撰稿，編輯一本論述工會法制演進、工會發展和勞工運動的專書，於民國100年5月1日出版『工運春秋—工會法制80年』。」其中，第貳章「工會政策之發展」、第四節「政治民主化時期（民國82至97年）」第90頁，內容提到：

這個時期，聯福製衣、福昌紡織、東菱電子等重大關廠事件遲未解決，86年5月14日許介圭上任當天，數百位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在勞委會樓下『埋鍋造飯』，要求與主委面談。許介圭回憶說，幕僚都勸不要見他們，以免被羞辱，但他仍親自出面，以誠相待，不但化解勞工不滿情緒並報以掌聲。為解決雇主惡性積欠勞工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許介圭更破天荒的動支就業安定基金，以政府代償方式，先拿出十億元代墊，再由政府向資方求償，成了就業安定基金使用

上的特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按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依「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第14點，經費來源係從安定就業基金中提撥七億元；另據勞委會查復統計，當年放貸金額總計4億4千4百99萬餘元)。

上開描述，成為陳情勞工團體主張當年勞委會開辦促進就業貸款，係屬政府代位求償的墊付金額之論據。勞委會對此表示，工運春秋一書有關主管機關以代位求償方式處理抗爭事件之內容，是撰稿人參據勞工團體訴求並參考當時相關報導、各方觀點及個人意見所成，非正式公文書，無法代表該會，且作者僅以其個人觀點所為論述，未曾向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員進行求證，尚難遽認該書所述勞委會以代位求償方式解決雇主積欠資遣費、退休金乙事屬實。監察院則認為勞委會未就機關出版品之內容正確性，善盡編修把關職責，滋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之性質爭議，實為疏失。

政府不願為當初契約真意作出背書，甚至在勞委會掛牌升格勞動部之際，前主委許介圭出面指出當年關廠勞工抗議並未要求「代位求償」，前勞委會也從未承諾「代位求償」，台灣國際勞工協會陳秀蓮質疑，許介圭的談話是經過安排的，剛好呼應總統提及「關廠勞工抗爭，會讓人產生錯覺，以為我們勞工過得很慘，沒有保障」的談話，認為這是在汙衊關廠失業工人(蘋果日報，2014/2/17)。

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

關於「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雖官方宣稱資料佚失，然而筆者在以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為原告的民事起訴狀中，找到86年訂頒之實施要點原證影本²。實施要點內容摘錄如下表：

²影本見附錄一

目的	為協助關廠歇業失業勞工，獲得就業機會，安定其生活
法源依據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與「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經費來源	就業安定基金
經費額度	總貸款金額以七億元為限
申貸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曾在同一民營事業單位工作一年以上，因該事業單位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關廠歇業而失業之勞工，未依法領取法定資遣費、退休金，且未領輔導就業補助者。
程序	依其未領的資遣費、退休金金額，向各縣市政府和金融機構申請就業貸款
金額	最高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附加條件	申貸時須提出人保或舖保，或以不動產抵押
貸款利息	第一年免息，第二年起須繳 3% 的年息，連續付息五年

表 1-2 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作者摘錄

該要點實際上路之際，縮小申貸對象的適用範圍，僅限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以後因關廠而失業的勞工。未依法領取資遣費或退休金，且未領其他輔導就業獎助者，可以向工會或當地直轄市或縣市總工會申請代為辦理貸款手續。每人申貸金額不變，但以不超過雇主積欠的資遣費或退休金金額為原則。貸款利息也有更動，第一年為免息，第二年起按年息 3% 計算，分六十期攤還。此外，貸款金額在五十萬元以下的勞工，僅須提供一名保證人。該要點還強調，在「新制勞工退休制度施行」或「失業保險開辦」後，停止適用。另有「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契約」的立約書³一份，除立約人本人外尚須一位保人，保人身份不限，均需簽名與蓋章，方可向代理人華南商業銀行取款。

³ 立約書參見附錄二

從以上基本背景可以得知，本實施要點確實是當時法規制度不齊全所採取的應急措施，然而若不論立約雙方真意為何，僅就文字內容解釋，的確容易被認定為借貸行為而形成民事契約，法院認定關廠失業工人一案究竟為公法上行政命令，抑或是民法上借貸關係，成為近來法律學界與實務界積極討論的議題。不可否認地，政府以貸款方式讓關廠失業勞工取得資遣費或退休金，是在「勞保失業給付」出現以前，一個詭異的漏洞。

伍、法規範性質

這個漏洞遂讓政府否認有代位求償之事實，其思考邏輯以「依法行政」為依歸，強調依法貸款、勞工因「消費借貸」行為必須依法清償債務。行政命令與借貸關係的論爭，或簡言公法與私法之爭，為法院上攻防的焦點。

林明昕認為本契約為私法契約。一般私法契約，按照民法第 125 條有 15 年請求權時效與法律效果。一個契約在技術上、在訴訟的抗爭上，麻煩的就是在白紙黑字，由於關廠失業工人與政府簽訂的契約鐵證如山，若要法院不採信簽字的契約而採信工人說詞，在證明上亦缺乏有力之證詞時，法院判決會相當為難。林明昕亦指出早期（關廠潮浮現時期）行政程序法尚未制定，行政機關主觀的意識可能還沒想到什麼是行政行為，突然認定是行政契約的問題是不太可能的，故「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契約」屬性上應是單純的民事借貸契約（林明昕，2013）。

林明鏘認為本契約為公法契約。台灣在民國 86 年時尚無就業保險法，造成人民不能向保險機關要錢，如果有就業保險法，即使雇主惡性倒閉，尚有保險機關即勞保局，工人得向勞保局申請就業保險給付。正是因為立法的不作為，導致

國家必須訂一個促進就業貸款契約來掩飾其立法不作為的責任(林明鏘,2013)。

一般民事借貸行為不需要有法理依據，只須雙方合意即可，然而政府對「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契約」強調有法源依據，也另訂一個行政規則，以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為依據，現在政府請求返還貸款，可認定為執行國家的政策補償返還請求權。按此邏輯，應可將整個契約認定為行政契約，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代替工廠的雇主賠錢這行為本身不違法，違法在於政府積極不作為，未於事前事後善盡監督職責，況且貸款金錢來源以就業安定基金為後盾，並非有錢不夠用而必須追討的問題，問題不在於錢。筆者認為應將契約視為一「國賠行為」，明明是一個國家賠償責任或是國家擔保責任，卻用一個形式上的私法契約達成應該要做到的事情。

陸、憲法層次

視此契約為國賠行為將討論引導至憲法層次，基於社會國原則，國家對人民應當負有一定程度的義務。關廠行為會造成諸多衝擊效果，因關廠而失去工作的可能不只該廠受資遣之員工而已，該廠之關係企業及上、下游企業的員工可能會因生產需求減少亦被迫裁員；大規模或多件數的關廠事件可能形成整個社區或社會的經濟不景氣，此不景氣又將造成某些行業的裁員；甚至在公共部門，也有可能因為稅收減少而不得不裁減部分人員。這些連鎖反應，即學理上所稱的「波浪效果」(rippling effect)。除此之外受資遣的勞工在失業期間倘若生活陷入困境，國家也應予救助。所以企業的關廠行為事實上已超脫了單純的經營權範圍而具有

社會性。

有關憲法層次問題可從我國憲法之基本國策對社會安全之規定得知，在勞資關係上，憲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另外對勞工的保護，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也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訂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這裡的社會安全是廣義的社會安全，同時包含了社會正義的概念，所以國家因憲法上付託，產生了保護勞工的義務，才和勞工簽訂契約。若國家過度地強調行政中立，造成的結果將是勞資糾紛由勞資雙方自行解決，如此一來勞方將陷入資訊不對等、武器不對等的局面，資本家握有較多的談判籌碼，同時也可以聘用較多的律師幫忙雇主打官司，這些是勞方所缺乏的。當資方無法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中強調之誠信原則行事，國家即應當介入保護。以保護的觀點看待國家作為，國家對於個人的工作權與財產權，除了依照憲法第 23 條不應該恣意干涉外，必要時還要適當地給予援助，尤其遇到緊急危難時，或工作權與財產被他人剝奪時，國家有出面救援之義務。國家為了保護某個個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其實有可能干預到某個他人的基本權利。在傷害人民程度最小的考量下，為達到關廠事件圓滿落幕目的，其實國家的手段可以有多種不同選擇，不僅僅侷限於借貸契約的形式。

有關企業關廠、歇業後勞工權益未受應有之保障，問題應是出現在政策的執行上，官僚必須考量國家整體利益的極大化，致使官僚在執法上無法有效符合法治的精神（王振家，2002）。官僚介入勞資爭議時，由於官僚本身即為執法者，一切作為均須受法律約束，但爭議調解的過程中，又必須講求妥協與彈性，這種

矛盾現象常使官僚陷於尷尬。雇主落跑，無力償還積欠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選擇避不見面，也不願溝通，此時失業工人容易將不滿情緒轉向政府，並以官僚執法不力、調解不公為由，要求政府給予補償，否則採取抗爭手段，使政府反成事件的主角。

關廠工人一案事實上可提高層次透過政治管道解決，不限於法律技術層面。國家在關廠事件中回應社會要求時，試圖制定或修改相關法令來解決問題，但卻常遭到勞資雙方無法妥協的困境，使得立法與修法的程序受到阻礙。這並不表示國家的自主性受到限制，相反的，將問題提高層次由更高的行政官僚決策者來背書，是可行的方式之一。透過國家最高行政者決策與計畫，也是一種國家自主性的展現。

柒、法院態度的轉向

勞動部向關廠工人「討棺材本」的案件，103年起陸續以「七八九補貼方案」的「優惠條件」勸誘勞工和解，被告多半只需還款一成就撤告。不過桃園地院行政訴訟庭卻以勞委會可能敗訴，若撤訴恐「有礙公益維護」，裁定不准勞動部撤回由他審理的兩起案件。

桃園地方法院認為如果讓勞動部繼續告下去，反而對被告的關廠工人有利。因為本案既然已經由民事法院被移轉到行政法院，最後勞工顯然會因為公法契約五年時效已經消滅，或根本是補助、補償而非契約等理由勝訴。反之，如果准許勞動部撤銷訴訟與勞工和解談條件，政府現在跟工人們討的「債」，不論多寡都變成「不當得利」，日後勞工還等興訟要求返還。這個裁定引用的行政訴訟法條文如下：

113 條第 1 項：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114 條第 1 項：前條訴之撤回認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裁定不予准許。

上述條文為台灣獨有，然而實務上並沒有法官嘗試使用過。法官在裁定書中也不諱言，想要透過關廠工人的行政訴訟判決，宣揚我國為社會福利國⁴，以及行政機關如何落實憲法，制定保護勞工的法律、實施保護勞工的政策。這也是 90 年行政訴訟新制施行以來，首度有法官以公益為由，不准原告撤回訴訟。

裁定書表示，本案當年勞委會撥款給被告的法律原因，引發法界討論究竟是公法或私法契約，甚或可能屬於契約以外的其他公法法律行為，結果有待司法認定。但目前部分案件已經由私法（民事法院）移轉至公法（行政法院）審理，已經定性為公法案件。不論法院最後認定是「公法上貸款契約」或「公法上代位求償契約」，請求權時效都只有為五年，原告勞委會的請求權都已經消滅。

人民在公法上的權利保護，原本可以藉由行政訴訟實現或確保；而且保護這些權利的同時，也可以確立行政機關是否遵守依法行政原則、是否落實憲法所要

⁴ 裁定書的內容多達九千字，法官錢建榮特於其中引述前大法官許宗力的文章：

法律人天職何在？簡單說，就在協助、保護有受保護需要的人，尤其是這部社會主義色彩濃厚的憲法要求你保護的社、經弱勢。如何保護？就是具有最起碼的同理心，能夠設身處地，體會他（她）的痛處，窮盡法釋義學各種可能，去維護他（她）的權益，或甚而發掘出法律的缺陷，設法改變它。

試想，你如果不設身處地，從婦女的眼、婦女的心去觀察、體會當前法律，怎會產生女性主義法學？你如果不設身處地，從少數族裔的眼、少數族裔的心去觀察、體會當前法律，怎會產生批判種族主義法學？

當前社會，就是需要從各個不同社、經弱勢的眼與心去觀察、體會當前法律，發展出不同的社會批判法學，國家法制才會進步。你如果只以冷靜、超然、價值中立自居，以為這才是稱職法律人，錯了，這頂多只是使自己淪為一部眼盲而冷血的法律適用機器而已。很多情形，是需要你法律人選邊站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這一役，正是履行法律人天職的典型一役！

求的基本國策等。如果因為行政機關撤回訴訟，讓司法權無從進行上述審查，造成行政權與人民私了，就是有害實踐法秩序的公益維護，以及人民公法上權利的保障，足以認為「於公益之維護有礙」。

法官也在裁定中指謫勞委會，隨著社會抗爭的急遽升高，多次降低補貼申請門檻，並一再提高補貼成數。從原來必須限於經濟困難，到後來取消此限制門檻；補貼成數也從符合特定條件，分別補貼三成、六成、九成，提高到五成、七成、九成，到目前幾無條件限制及高比例的補貼成數。只為了象徵性的清償極少比例，實質上卻形同不必還款，國家機關非啟訴訟不可的目的究竟何在？同時，法官也質疑勞委會 102 年 4 月 18 日發布「關廠歇業勞工貸款補貼實施要點」，可以就業安定基金的專款補貼特定關廠歇業勞工，無庸返還；但 86 年 7 月 10 日發布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同樣是從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專款給予同批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卻為何必須解釋為「借貸」而要追討？

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

自從 102 年起義務辯護律師團介入協助勞工之後，陸續有上百件關廠工人案經由原本民事訴訟庭法官裁定轉為行政訴訟。103 年 3 月 7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對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不受理而移轉來的第一批關廠工人案作出判決。

本件屬公法上之爭議，本院有受理之權限，原告所主張之貸款契約返還請求權縱屬存在，因係公法上之請求權，已於 95 年 1 月 2 日因時效而消滅，原告起訴請求如期聲明所示，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玖、勞動部全面撤告

關廠工人一路抗爭下來，終於等到法院作出對工人有利的判決。當初勞委會將各關廠工人分成一個一個獨立的案子來告，由於關廠工人一案涉及多間惡性倒閉的工廠，各工廠與自救會也散布在台灣各地，範圍之廣並非一地一法院即可全數解決。法律學界與實務界對此也有諸多不同見解，致使部分的案件目前是裁定於民事法庭當中作審理。103年3月10日，勞動部因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作出重大決定，全面撤除對關廠工人的提告。

勞委會要求關廠歇業勞工歸還貸款一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7日認定，貸款是國家給予勞工的補償金，且勞動部逾期追討，因此判決5件、12名被告勝訴，不用還錢。勞動部今由部長潘世偉召開記者會，宣布尊重判決，不再上訴，且針對尚在訴訟案件，勞動部主動撤回訴訟，對於依法請求而償還的勞工，將依法返還其已償還的貸款金額（蘋果日報，2014/3/10）。

全面撤告是關廠工人抗爭歷經十七年的最終成果，親身經歷抗爭過程的失業工人們暫時得以喘息，後續政府對於公法上不當得利應予償還的部分，也考驗著政府關於此事件的負責與誠意。

第三節 文獻探討

壹、關廠歇業方面文獻探討

一、以關廠之基本定義為出發者

關廠會引發許多效應，周信利（1992）研究指出關廠在個別勞工與工會分別造成不同影響。關廠讓個別勞工陷於一定的失業期間長度，且重新就業有其困難

度，此外對於收入損失與不穩定，個別勞工除了心理壓力外，同時也可能使家庭關係受到負面影響。另一方面，關廠時工會因結構性因素致其無法發揮所長、勞資雙方協商地位上，工會為因應日益增加的關廠，主要談判目標從以往的工資增加，逐漸轉向雇用之安定（employment securing）的讓步協商。

二、以關廠時政府角色為研究主體者

王文益（2000）以「企業關廠歇業勞資爭議中勞工行政主關機關角色功能之研究」為題，討論關廠歇業時政府有那些措施？功能及成效如何？研究指出勞工主管機關雖有預警通報措施、爭議調解、職業訓練、失業補助等規定與措施，但成效似乎差強人意，除了爭議調解程序不見得有實質效力而有待加強外，職業訓練方面也因為被資遣勞工多為中高齡階層造成職訓成效不彰。在關廠引起的大量解僱上，雖有「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辦法」、「就業輔助金實施作業要點」、「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以資因應，但畢竟非長遠之計，建議除了資方積欠未滿六個月之工資有最優先清償權外，同時應仿照英國透過社會保險制度，提撥資遣基金支付給被資遣的員工以免雇主負擔過重。然而事實上，我國政策也已規定雇主按時提撥一定額度的金錢當作員工未來退休金的預備金，只是實際提撥率過低，政府也未善盡監督提撥的責任，造成雖有規定，但勞工權益之保障仍然堪憂的情形。

王振家（2002）「我國國家對關廠、歇業勞工權益保障作為之研究」採用新國家學派的觀點，從國家的法制面、官僚在關廠歇業勞資爭議中的作為及政府對社會要求的回應等三個面向檢視國家的「自主性」和「能力」。研究發現：（1）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快速，國家雖然在勞工權益的保障即使有相關法令規範，仍然有所疏漏，政府角色無論再怎麼修正法令，仍難以滿足勞工需求，因為政府以兼顧國家整體利益最大化為目標。（2）官僚對爭議處理的態度日趨積極，但礙於

官僚人力的不足，且必須同時扮演執法者與調解者，因而產生角色的衝突，國家若能鼓勵、培養民間中介團體參與爭議處理，除了可使民間力量得以發揮，更可建構起勞資自治的爭議處理制度。(3) 國家在回應社會團體的要求時，仍可依照其本身的利益，做出最好的選擇和決定，國家在政策制定中仍是最後的決定者。

二、以法律規範為研究主體者

尤素芬(1991)對我國關廠政策做一探討，論及關廠法的制定將有哪些問題。文中指出，我國對於關廠並無一單獨之完整法規加以規範，相關規定散見於勞基法、工廠法及就業服務法及一些行政命令，然而這些法的規範主旨都不在規範關廠，因此當時對關廠將茲生的事項皆無詳盡規定，對關廠勞工的保障也是疏漏百出。例如國勝電子公司，老闆侵占增資潛逃後，公司形式上未解散或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歇業，造成勞工申請發放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退休準備金時遭到拒絕，這都是因為法律規範不周全導致勞工求償時無所適從。

四、以性別意識為研究主體者

林立珩(1999)以「由勞工意識看女工就業到關廠的歷程經驗」為題，研究聯福紡織工廠女工的情形，關注此關廠事件對女工生命歷程的影響，以及女工的勞工意識的萌發。研究涵蓋了以下五個文化主題：女工參與勞動的生命歷程、社會經濟結構變遷下的勞動環境、政府相關勞動政策、女工團結意識的覺醒，以及關廠女工目前的現況與未來的可能發展。研究發現：(1) 傳統性別角色的束縛使得女工無法逃脫性別角色刻板印象。(2) 政府並未確實監督執行勞基法退休金相關政策，以致雇主採取惡性關廠的方式規避，如此結果導致女工頓失工作，加上參與抗爭的社會烙印，致使女工處於失業狀態。(3) 研究中呈現聯福女工就業至

關廠的歷程經驗，除了對關廠女工的辛酸與無奈有更深層的瞭解，更發現這群服膺傳統價值觀的女工，藉由工運人士的啟迪，轉化她們的思想與行動，勞工意識在聯福關廠女工身上生根與萌芽，也創造出許多抗爭成功的可能。(4) 此外，研究亦顯示關廠前曾有工人試圖籌組工會，但是遭到公司的打壓而未能如願，並指出籌組工會失敗乃因缺乏工運組織者的從旁協助。關廠之後雖然已有人籌組自救會，但規模不大，一直到曾茂興介入協助抗爭後才漸漸步入軌道。

林文婷(1997)研究福昌紡織電子關廠事件，以「抵抗的社區－社會運動中的女性勞工經驗：以福昌紡織電子廠員工關廠抗爭為個案」為題，對於女工們的抗爭場域及女工們在抗爭中的生活及社會關係如何轉變做提問。作者在研究中提出共同體(community)的概念，指出長達二年的抗爭在工運知識分子的帶領下，女工形成了人際關係緊密的抗爭共同體，此共同體顯現出強大的團體制約力量。而這個抗爭共同體的形成機制來自於抗爭場所的建立，工廠由生產基地成功地轉變為抗爭基地；加上社運團體的支援與介入、以訓代賑穩定的上課及補助，均加強了女工堅持抗爭的信心；女工舊有的社會關係也隨著各種工運情境而構成了部份抗爭共同體的基礎。女工由行動提升階級意識，亦引發與性別意識衝撞的動能。不論其參加抗爭的理由有何不同，皆在狹縫中為爭取自己一點自主的權利做出了努力。但她們始終持有兩層憂慮：一、暫時無法分擔家中經濟時，不能再不盡一個「好妻子」及「好母親」的責任，無法擺脫家務責任的束縛；二、對於自己選擇抗爭所堅持的理由，不一定能完全的表達出來，使家人明白或體諒。

李育真(2009)以同為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的新北市東菱電子為研究對象，描述東菱電子的女工們以廠為家的情形，進而討論在家庭意識形態與公平觀上對女工行動有何影響？研究指出，家庭意識形態對東菱女工的社會參與既是一種阻力也是助力。在自救會與互助會中，女性是積極的參與者，男性會員以忙於負擔家

計為由，無法擔任領導的角色，因此重要幹部多為女性擔任。這種運作模式有別於傳統工運組織或工會由男性主導的模式，女性得以有空間擔任組織中的重要角色。然而女工們雖然地位不再邊緣，但在傳統性別角色的影響之下，能夠成功地勝任自救會與互助會的重要角色，前提是必須能夠兼顧家庭，或是至少能夠獲得家人的支持。另一方面東菱女工們的公平觀，展現在「以廠為家」的抗爭型態上：對內凝聚了工人們的集體意識，對外則是一種排擠過程，從中限制了東菱工人對外擴大團結。東菱在自救會之外另行成立一互助會，成員依照「付出心力是否公平」將互助會之外的人視為「外人」，對內雖然更強化了團結的氣氛，但同時也限制了東菱工人的擴大團結。

趙剛（1996）研究遠東化纖罷工抗爭事件，強調工會僅是集體行動的象徵，並非真正行動的發起單位。真正運作的是一個已習慣、傳統為基礎，以核心工會幹部為中心的、非正式的、擬家庭的、以生產場域為單位的父權關係網絡。換句話說，提供工會行動組織基礎、促成抗爭行動的因素，是以生產場域為單位的非正式社會網絡為主。

貳、集體行動方面文獻探討

國內對於集體行動之研究以期刊論文來說數量已相當多，就博碩士論文而言亦有上百本之多，從博碩士論文來看，研究範圍涵蓋工會、公益團體、社會福利、衛生醫療、教育等各方面，研究對象則有勞工、慈濟人、婦女團體、醫師、教師等不同社會領域之群體。正因為研究範圍廣泛且資料數量繁多，筆者一己之力難以窮盡研究所有有關集體行動的文獻，因此筆者僅就其中幾篇較具代表性之論文加以說明及探討。

一、以集體行動理論本身的研究來探討

鄢桃生（1987）利用文獻分析的方法，以 Olson 的集體行動理論為主體，參酌其他相關文獻加以分析後，研究者發現：Olson 的集體行動理論與多元主義理論代表兩個極端，沒有一個能提供適當的理論去瞭解團體現象，前者幾乎完全將焦點放在非政治，傾向於忽略政治的動機，後者幾乎將焦點放在政治角色上，而傾向於忽略非政治的動機和組織角色，鄢桃生試圖在兩者之間尋找一個解答，將政治和非政治因素、選擇性誘因和集體財結合在模型之中。鄢桃生認為一個完整的團體理論必須能解釋團體的起源、成長、沒落以及死亡，但 Olson 的理論僅適合於解釋利益團體的成長和轉型，較無法解釋利益團體的形成，因此若以其他學者提供輔助，如 Hardin、薩利伯瑞等對 Olson 理論的補充，導入企業家精神、贊助、目的性誘因和超理性行為，將這些變數融合於模型中，才能解釋更多的政治現象，方能建立一個較完整的新理論模型。唯研究者將其研究重心放在新模型的建構上，並且在其研究中多引用外國的利益團體作為例證，但並未試圖利用國內的團體作為 Olson 理論或其新模型的驗證，實為可惜。

何明修（2002）的「奧森、涂爾幹與集體行動的邏輯」首先揭示了個體利益與集體利益的矛盾之處，純粹的功利主義動機是不可能產生集體行動的，即使是利益一致的情況下也不一定會促成整個團體的團結感，集體行動的創建是需要共同的「文化認同」，因此從涂爾幹的觀點出發，個人為了集體利益而努力奮鬥並不是一種不正常的現象，涂爾幹討論集體行動時放入了利他主義、情感依附與儀式等長期被忽略的概念，並且建構一個道德社群的模型。文中亦指出幾點結論：

- （1）個人參與集體行動的動機並不只限於自我利益的策略考量；
- （2）在許多時候與其說是參與者在觀念上接受了運動理念，不如說是因為情感上認同某個參與

運動的團體；(3) 無論聚會表面上宣稱的名義為何，只要透過面對面共同聚會，都將有助於團體團結的強化。

二、從應用集體行動理論所做的研究來探討

王淑慧（1990）以「台灣石油工會會員參與工會活動之研究—奧爾森集體行動理論之分析應用」為題，研究台灣石油工會會員參與工會的程度為何，會員基於什麼因素參與集體行動（715 遊行活動），是集體財的考慮或是其他誘因的吸引？同時了解工會規模是否造成影響人員參與工會之因素，以及搭便車者現象是否存在？並且試圖找出工會成員對工會的評價與工會內部組織氣候為何？研究結果發現：(1) Olson 認為促成人員加入或參與集體行動的主要因素，及選擇性誘因與強制方法，在台灣石油工會會員參與工會的程度與 715 遊行活動的影響因素上，並不是最重要的影響力量。(2) 工會集體財才是會員參與工會活動與 715 集體行動的主要因素。(3) 工會規模與搭便車者具有影響會員參與工會活動或集體行動的可能，這一點與集體行動理論相符。Olson 忽略的政治企業家或傾向政治企業家特質者，是主導工會活動，促使會員參與集體行動的重要力量。(4) 集體行動理論呈現許多重要現象，但也產生許多值得商榷的問題，例如工會集體財才是會員真正重視的，說明人雖理性自利，但在共同利益的訴求下，仍有人願意多付出成本，即使爭取到的成果並不是自己獨享。(5) 台灣石油工會整個大環境的特殊背景，政治介入的程度與法律規定工會的強制性質，造成工會性質不同於西方自主性經濟工會，使得集體行動的分析結果在套用台灣的例子時產生不同的結論。

何燕堂（1992）在「勞工集體抗爭行動的形式與動員：新光士林廠關廠抗爭的個案研究」中探討勞工集體抗爭行動的抗爭形式與動員過程。研究者發現：(1)

在個案中，新光士林廠工人採取阻撓資方資本順利轉移及破壞資方企業集團的資本積累的方式，創造出抗爭資源，並在抗爭初期成功地迫使資方讓步。但這樣的抗爭策略，由於挑戰到資本主義社會的根本運作邏輯，故在抗爭後期亦遭受資方及國家機器的徹底打壓。(2) 在集體抗爭行動形成的過程中，工人在資方關廠前的事先準備及既有的社會網絡對抗爭行動的形成及組織化有決定性的影響。兩者使得集體空間迅速形成，有利於集體抗爭意識的形成。(3) 抗爭行動動員方面，在集體行動的過程中，工人對其重回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有主觀預期，是影響其參與抗爭行動的因素。中層主管、白領辦事員以及年輕的技術工人採取個人行動遠大於中老年女工。(4) 支持工人長期的力量來自於對資方將工人「用完即丟」的不滿，而這種在中年女工身上最為明顯。(5) 新光士林廠工人在國家機器及資方的強力打壓後，仍能維持團隊作戰及戰鬥力的主要因素在於自救小組採取「對話式」的動員方式，這種動員方式使得內部形成對話，內部矛盾得以被適當的處理，有利於行動的一致。

吳家銓（1995）以「客運業集體行動形成與策略分析：北市民營公車六二二罷駛個案研究」為題，運用文獻分析與訪談法，利用集體行動理論與賽局理論來研究六二二罷駛的集體行動如何形成？勞資雙方所採取的行動策略對集體行動形成本身有何影響？吳家銓經由對六二二罷駛事件的探討，對於勞工集體行動的形成有以下發現：(1) 政治組織者在集體行動形成過程中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2) 社會性誘因的提供在避免集體行動搭便車的問題上，遠較經濟性誘因為重要。(3) 當集體行動(罷工)是工人對抗資方與第三者施壓的手段時，唯有勞方掌握一定資訊下才有可能發生罷工。(4) 中低層管理幹部(各站發車調度員)在抗爭行動形成過程中扮演著動員的催化關鍵。

張昌吉、劉政彥(2009)以「工會集體行動策略分析：以中華電信工會為例」為題，從中華電信工會出發，研究工會集體行動策略。研究指出工會與資方團體、國家機器抗爭的力量來自集體，大型工會理論上會擁有較多資源可資運用，然而Olson指出大團體因組織成本較高、內部凝聚力不足、會員多有搭便車心態而不易被組織動員，故研究發現「團結密度」才是集體行動成功關鍵所在。「團結密度」高則集體行動容易成功，因此工會提高會員參與率就相當重要，工會可藉由提供選擇性誘因、提升勞動意識及增加會員認同等方式來解決動員難題，其中又以提升勞動意識及增加會員認同為治本方法。

參、小結

綜合目前國內對於關廠歇業、集體行動的研究可以得知，在對關廠歇業的研究中，雖然為數龐大，但研究範圍多在政府角色、法律規範等面向，應用集體行動理論的分析卻並不多；在集體行動研究方面，雖然有用集體行動研究工會組織者，但對於「自救會」這種類似工會的另一種型態卻鮮少有學者涉獵。故本文將以Olson的集體行動理論為主，加上其他學者對Olson的補充，以聯福自救會為研究對象，探討聯福自救會的集體行動及其遭遇到的困境。

第四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關懷

筆者參與桃園產業總工會的聯福紡織員工訪問調查當中發現，事實上，關廠失業工人並不執著於法律層面的討論，失業工人們不外乎圖一個解脫，只盼抗爭早點落幕，除了還給失業工人們一個公道，也還給失業工人們原本安穩的生活。縱觀關廠事件相關之期刊論文，諸多討論皆集中在法規範、法規效力、勞資爭議法規及爭議爆發時，法定協調、調解及訴訟管道上的問題與缺失。關於失業工人

本身，尤其因失業而產生捍衛自己權益的意識，或稱抗爭意識，進一步到自救會組織運作與行動上的困境，這方面的討論在關廠事件中是較少被提及的。從關廠工人一案出發，放眼台灣解嚴後的勞工抗爭歷程，發現此一事件足以當作台灣近數十年來社會運動發展趨勢之縮影。

關廠工人一案涉及的關廠企業很多，其中聯福紡織所組成的自救會人數最多，該自救會的抗爭行動也是造成政府回應的主要關鍵，在關廠工人一案最終能夠獲得勝訴，聯福自救會也具有一定程度的貢獻。除此之外，當初勞工失業給付與年金改革，也是透過聯福等數個自救會之激烈抗爭為背景所促成的。他們是台灣第一代工人，他們是台灣經濟起飛的幕後推手，在社會大眾享受富裕果實的背後，他們承受了多少辛酸，而那些辛酸又是那樣地不為人知。

然而自救會的成立與運作勢必有很多挑戰與困境，一場小蝦米與大鯨魚的戰爭，若無經過縝密的思考與計畫，很難在與國家巨獸的抗爭中出奇制勝，每一個環節都要審慎安排，因為抗爭成功絕非一朝一夕能夠達成，成功的結果也絕非偶然。因此，本研究將以聯福紡織自救會為主要研究對象，透過聯福紡織自救會豐富的抗爭行動經驗，來檢證台灣的抗爭團體對於集體行動理論的適用性，並探討自救會運用解決困境的途徑，希冀本研究結果能作為其他抗爭團體行動理論上的參考。

研究關懷上，筆者藉由本研究對抗爭活動作一紀實：歷時十七年的抗爭歷程，匯整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桃園產業總工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苦勞網等團體或媒體資料，作成一大事紀，也可讓之後對關廠事件有興趣的人可以一目了然。此外，歷史是透過詮釋而來的，而又是誰有詮釋的權利呢？往往是有權勢者的壓迫，舉例來說，立法院有幾位委員提案，建議表揚潘世偉，體恤勞工辛勞，難道要讓

日後看這件事的人們認為這些關廠工人原先是因為欠錢又因抗爭才不用還？難道要讓後代認為當初潘世偉的撤告是德政？勞動政策的改革：勞保失業給付等，都是工人抗爭得來的，都是工人忍辱、甚至用生命做賭注才換來的，怎能因一個表揚勞動部就全盤打翻？筆者整理出的抗爭活動紀錄、政府回應等，希望將來也可為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的出書盡一小份心力。

以聯福自救會的經驗提供給其他抗爭團體，不要再走太多冤枉路：例如國道收費員自救會，當時筆者參加七堵北區自救會會前大會，發現到政府在自救會組成之前即著手摸頭，當初曾公告通知各收費站派兩名代表參加開會，有的收費站是誰有空誰就去，不一定能代表全體也未告知開會內容與目的，事後卻告知說各收費站已和政府達成協議說資遣費只領最低的七個月。收費站員當然不滿，但事實上就是缺乏帶領的組織領導者。當然各個抗爭團體、自救會的運作方式、人員組織不盡相同，像東菱也有那種陳滿屏女士本身就是自救會成員，同時也是積極有活力的組織運動者，全力捍衛工人權益，聯福對國道收費員來說，相同之處在於團體內部成員多以女性為主，雖然本文不全然以女性主義的角度出發，但希望透過聯福的例子，可以萃取出一些普遍性的運作規律，提供其他團體參考。

追蹤聯福員工的生命歷程、生活情況：在日後桃園八德興豐路成立勞工博物館及全國關廠工人協會的同時能盡一份心力。協會的目的主要在於聯繫聯福員工情感，作為一交誼空間，平時也可舉辦活動，提供一個互動互助的平台，甚至是之後的老年長照議題，協會也可以根據各個成員的不同需求給予協助，提供諸如急難救助、送愛心便當等服務。

第五節 研究方法、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研究方法主要以文獻資料分析法、半開放型(半結構型)訪談為主，參與型觀察為輔。文獻資料分析法是經由「文獻資料」進行研究的方法，文獻資料涵蓋的範圍很廣泛，包括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藝術館、科技情報中心、以及各單位的圖書資料室、檔案室，及至私人所收藏的一切文字、符號、圖形、聲頻與影音檔案等，記錄下來各種有歷史價值的資訊。本研究所使用的文獻文字部分有出版書籍、博碩士論文、期刊論文、桃園產業總工會所發行之刊物、報章雜誌報導、網路媒體文字報導、社論評論文章、法律文件等；聲音部分有訪問中經許可所錄下之錄音檔；影像部分則有各電視台對關廠事件報導之影音檔、公視或其他勞工團體所錄製的專題報導或紀錄片。文獻資料法在社會研究中被廣泛應用，因為此法在某種程度上可以幫助我們瞭解過去、重建過去、解釋現在及推測將來。

訪談是指研究者為能蒐集研究主題更為深入的資料，經由預先的題目規劃，以深入訪談的方式以獲得必要資料，經由記錄整理、分析、比較，以達到對該研究主題的研究成果。訪問法所涉及的題目，可包括事實問題、意見問題、信仰問題、情感問題、因果問題與行為標準問題等。由於社會科學研究涉及到人的理念、意義建構和語言表達，因此訪談是社會科學研究中一個十分有用的研究方法，本研究亦不例外。訪談依不同角度可做不同分類，就研究者對訪談結構的控制程度而言，訪談可以分成三種類型：封閉型、開放型、半開放型，又可稱為結構型、無結構型、半結構型。在「封閉型訪談」中是研究者對訪談的走向和步驟起主導作用，按照自己事先設計好的、具有固定結構的統一問卷進行訪談，在這種訪談

中，選擇訪談對象的標準和方法、所提的問題、提問的順序以及記錄的方式都已經標準化了，研究者對所有的受訪者都按照同樣的程序問相同的問題。相反地，「開放型訪談」沒有固定的訪談問題，研究者鼓勵受訪者用自己的語言發表自己的看法，在開放型訪談中，研究者只是起一個輔助的作用，儘量讓受訪者根據自己的思路自由聯想。在「半開放型訪談」中，研究者對訪談的結構具有一定的控制作用，但同時也允許受訪者積極參與，通常，研究者事先備有一個粗線條的訪談題綱，根據自己的研究設計對受訪者提出問題，但是，訪談提綱主要是作為一種提示，訪談者在提問的同時鼓勵受訪者提出自己的問題，並且根據訪談的具體情況對訪談的程序和內容進行靈活的調整。依此分類，本研究對受訪的聯福女工們所使用的是「半開放型訪談」，也就是由筆者事先擬好訪談大綱，在訪談時依綱提問，並根據訪談內容適時調整。本研究使用訪談法的目的在於使受訪者有較大的自由回覆空間，優點在於能蒐集到受訪者對調查問題的情感、態度及價值判斷，也能使受訪者回答更多的問題，特別像是複雜或抽象的問題，受訪者可以在較不受限的情況下，充分與詳細的報告事件或表達意見，彈性較大，不似問卷調查，僅能侷限於問卷的內容；另一方面，訪問法屬是面對面的訪談，訪員有較多的機會去評價所得資料或答案的可信度，因為訪員可以藉由受訪者的行動、表情或言語，觀察出其態度，以分辨內容的真偽。

本研究所訪談的對象有：聯福自救會成員及主要幹部、桃產總前任理事長毛振飛、桃產總秘書處，並將訪談資料整理，撰寫訪談逐字稿，在論文撰述的內容中加以穿插、引用，筆者期望藉由受訪者在聯福自救會抗爭中所扮演的角色呈現論文的真實性，在訪談記錄的引用中會提及受訪者，為尊重受訪者，筆者已徵得所有受訪者同意將其言談引用於論文之中，但部分受訪者不願具名，為求整體性，訪談紀錄之人名將以英文字母的方式呈現，受訪人員資料整理如表 1-3。

姓名	組別	職位	年齡	居住地
CSJ	15	會員	55	桃園八德
CSM	8	班長	66	桃園八德
CSS	18	副班長	58	桃園八德
CYR	8	副班長	62	桃園八德
CYT	9	會員	85	桃園大溪
GBT	15	會員	68	桃園八德
HYC	6	班長	58	桃園八德
HYH	18	班長	56	桃園八德
JMC	3	會員	70	桃園八德
JYA	5	會長	59	桃園八德
LCJ	20	會員	71	桃園八德
LCL	4	班長	63	桃園八德
LCM	14	會員	57	桃園大溪
LDL	16	副班長	63	桃園八德
LHJ	5	會員	67	桃園八德
LHL	8	會員	55	桃園八德
LPC	2	會員	73	桃園八德
LSG	3	會員	74	桃園八德
LSL	5	副班長	54	桃園八德
PJT	19	會員	71	桃園八德
PYBL	1	會員	65	桃園八德
SCGI	13	會員	78	桃園八德
SCH	4	會員	61	桃園八德
TSJ	4	會員	64	桃園八德
WCM	1	副班長	67	桃園八德
WDM	11	副班長	56	桃園八德
YCCN	5	會員	60	桃園八德

表 1-3 聯福自救會受訪者名單，作者自製

在行為科學的研究中，研究者有時藉助觀察法以蒐集資料來瞭解社會現況或是行為取向。觀察法可以進一步分成參與型觀察與非參與型觀察，在參與型觀察中，觀察者與被觀察者一起生活、工作，在密切的相互接觸和直接體驗中傾聽和觀看他們的言行；非參與型觀察不要求研究者直接進入被研究者的日常活動，觀

察者通常置身於被觀察的世界之外，作為旁觀者瞭解事情的發展動態。本研究所使用的是參與型觀察，此種觀察情境較自然，觀察者可以深入被觀察者文化的內部，瞭解他們對自己行為意義的解釋。在操作層面上，筆者在訪談過程中除了宣傳後續將成立的互助協會之外，可以隨時問自己想瞭解的問題，這種觀察具有開放、靈活的特性，允許研究者根據研究問題和情境的需要不斷調整訪談的內容和範圍。在抗爭行動參與觀察中，筆者具有雙重身份，既是研究者又是參與者。在本研究裡，筆者透過參與和協助聯福自救會抗爭行動，對自救會成員與組織運作者的互動關係以及自救會的運作情形，可以獲得較為直接、完整和全面的瞭解。

貳、研究範圍

在研究範圍上，面對面訪談的受訪者主要為聯福自救會的成員，以及帶領聯福自救會的組織運作者及其相關人士，書面資料的部分多來自桃園縣產業總工會（以下簡稱桃產總）秘書處，以報章雜誌報導、社論評論為主，輔以網路媒體採訪資料諸如公視、苦勞網等對抗爭事件有深入追蹤之媒體。

參、研究限制

在研究的限制上，首先，筆者當初透過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的官方臉書得知桃產總舉辦了為期五天四夜的訪調營隊活動，在活動期間先是以分組的方式進行，訪談了八位由桃園縣產業總工會秘書處所安排好的訪調對象。關於聯福紡織自救會成員的訪談，一開始以訪調營的學員身分進入訪談的場域，其實是在一種「受訪者知道你是桃產總舉辦營隊而來訪問的學生」的前提下進行的對話，以一種特定身分進入訪談場域時，對於學生的諸多提問，受訪者可能有順著「組織運動者

相關人士」的意思選擇回答的內容與方式，舉例來說，一位成員的先生曾連續擔任四屆之市民代表，在訪談過程中若想多了解關於先生從事政治活動的部分則不易從回答中得知，若訪問者的身分來自相同之黨派色彩，或許在訪問時受訪者更能侃侃而談。當然，這也受限於和受訪者接觸的機會，簡短地一次性地訪問，在沒有與受訪者更進一步相互了解之下，能夠得到的回答本來就或多或少有所保留。這個問題在隨著抗爭行動的參與、幫忙協會成立時的家庭訪問中得到緩解。再增加與聯福女工們的相處時間與機會下，彼此也更為熟悉，當然在提問上能夠得到更多進一步的回答。

其次，受訪者的數量受限，不能像問卷調查一樣做大量的調查。聯福自救會的成員三百多位，抗爭之路似乎也進行到了尾聲，雖然有全體成員的聯繫方式，但不見得每位成員都能聯絡得上。有的先前已還款而不願意和自救會、桃產總有任何聯繫；有的認為抗爭已落幕，希望回復平靜生活不要受到他人打擾；有的單純是不想與勞工團體有往來，加上時間與人力的限制，要訪問完聯福自救會的所有成員是有難度的，因此在挑選受訪者時筆者盡可能地尋找成員間的異質性來作挑選受訪者的標準，旨在增加訪談內容的豐富性。

第三，關廠事件在台灣各地皆有發生，本研究僅以桃園地區之聯福自救會為研究主體，偏重北部經驗，要以此推論其他縣市發生的關廠事件及其自救會運作與發展有其困難，恐有以偏概全之嫌，同時訪問者或受訪者的主觀意識都有可能影響到訪問內容誤差，故研究結果之推論有其限制性。

第六節 章節架構

本文共分為五章，第一章為緒論，說明研究動機、相關文獻探討、研究目的

與研究關懷、研究方法及研究範圍與限制。研究動機從引發社會大眾注目的台鐵臥軌事件出發，了解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契約引發的爭議，以及該契約的法規範性質，並描述事件始末，建構初步的背景知識。

第二章為理論分析，先略述傳統的團體理論以茲比較，再深入探討 Olson 的集體行動理論，並且針對 Olson 理論的不足之處，以 Hardin 的理論、政治企業家理論及 Mason 的公共財理論作為補充。

第三章將介紹聯福紡織的關廠背景、聯福自救會的成立，並細述聯福自救會十七年來兩度抗爭的抗爭歷程。本章將介紹聯福自救會抗爭行動是透過何種方式進行，聯福自救會的組織動員過程，以及行動策略是怎麼形成的，乃至於領了政府的給付款項，原以為可以安安穩穩地生活，卻又受到政府無情地催討，第二次的抗爭又是如何重新集結起來，無論是當初的社運人士曾茂興，或是現在的桃產總前理事長毛振飛、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台灣國際勞工組織等聲援團體，在抗爭行動中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

第四章從集體行動理論出發，針對聯福自救會的成立、抗爭歷程、抗爭尾聲做一分析。本章以 Olson 的集體行動理論為基礎，Hardin、Mason 等人的理論及政治企業家理論為輔，分析聯福自救會集體行動及其困境。另外，聯福自救會兩次抗爭過程在本質上也許具備差異性，應該有不少可深入觀察的面向，在本章也將一併討論。在談論聯福自救會抗爭進入尾聲時集體行動面臨的問題，將點出私有財是影響成員參與集體行動的一項關鍵要素。

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回顧整個研究過程，從集體行動邏輯的理論討論自救會組織的適用性，並對聯福自救會集體行動研究做一總結，分析其成功與困境。

第二章 理論分析

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或稱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在民主體制社會運作中已是一種普遍的存在，它代表社會多元利益與民意，因而在整個政治過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利益團體以間接參與政治的方式，作為政府與社會的中介體並對政府施壓以促進政策的產出。現今社會上有各式各樣的利益團體，諸如工會、商會、環保團體、婦女團體、消費者保護團體等等，學術界對利益團體的研究早先有班特利、楚曼等人的傳統團體理論，後有 Olson 的集體行動理論，兩個理論對利益團體的形成與發展有不同的解釋。Olson 提出他對傳統理論的批評，也因此開啟集體行動理論的新視野。

第一節 Olson 對傳統團體理論的批評

對壓力團體的研究與重視早先來自於哲學的多元主義（pluralism）觀點，多元主義認為私人團體，尤其像是工會、教會或合作社，在社會上應當扮演重要的憲政結構角色，國家對他們的管制應該減至最少。在 Olson 發表《集體行動的邏輯》一書之前，他指出人們經常理所當然地認為，具有共同利益的個人所組成的團體，將為增進其共同利益而努力，至少就經濟利益所涉及的範圍而言是如此。團體理論就是秉持這種思維邏輯，美國政治學界對壓力團體的研究一直由這種團體理論所主導，此等關於團體行為的看法不僅經常出現於日常生活的談論中，也經常出現於學術性論著裡。

Olson 提到美國的制度經濟學家康曼斯（John R. Commons）曾大力主張行業代表制而非地域代表制，他提倡國家的立法應由各利益團體直接選舉代表來制定。康曼斯所持的觀點是市場機制不能帶給不同經濟團體公平的結果，他將不公平歸

咎於各團體談判力量的差異。政府的集體行動不能解決其中差異，因為議會裡不是充滿著腐敗政客便是被富人所把持。康曼斯認為，壓力團體的努力是建立公平且理性的經濟秩序所不可或缺的方法，各利益團體間的衝突是改革與進步的動力。他同時極力鼓吹經濟壓力團體，認為農會、工會與合作社等壓力團體是社會的生命與民主的血液，壓力團體的結社自由比民主制度下的其他自由更重要。Olson 指出與康曼斯理念相似的還有班特利（Arthur Bentley）、楚曼（David B. Truman）跟拉沁（Earl Latham）等政治學家（Olson，1971：111-116）。

拉沁提到團體利益和團體行為是經濟及政治行為的主力，而不是個人利益。因此 Olson 認為拉沁和康曼斯一樣，將團體利益置於個人利益之前（Olson，1971：117-118）。而班特利將焦點放在壓力團體在政治和經濟生活中扮演的關鍵角色。班特利則指出四種假設：個人利益實際不存在；每個團體都有各自的利益；團體行動由團體利益引發；沒有任何一個團體利益可以涵蓋全社會。基於以上四種假設，他宣稱凡是與政府有關的事，不論大小，都是由相對立的壓力決定。另外，班特利認為團體壓力不僅僅是社會決策的力量，而且通常是公平又合理的。雖然班特利非常強調團體壓力的重要與效益，Olson 也點出他的研究沒有討論到為何團體會組織起來並有所行動（Olson，1971：118-122）。楚曼試圖處理為何團體會組織起來並有所行動的問題。他認為團體的形成是外在政治與經濟關係的干擾，打破了先前的均衡狀態，才促使潛在利益團體加強內在互動來結束不利的狀態。這種不斷增加的互動行為使相互間形成一種共享的態度（shared attitudes），更進一步構成共同的利益。意思是說共同利益實為利益團體能否形成的關鍵，干擾及互動行為則為其誘發因素（吳家銓，1995：14-15）。

在 Olson 的著作《集體行動的邏輯》出版之前，大部分的團體理論學者是以楚曼的理論為主。Olson 將美國社會科學學界早於他論述的團體理論以「傳統

團體理論」稱之，而傳統團體理論假設：任何團體都將為其共同利益或團體目標行動，團體中個人的行為都是出於追求自己的利益。團體趨向於追求團體利益的這種概念，即是個人理性與自利行為此一前提的邏輯化延伸。依傳統團體理論的看法，個人利益能夠從團體的共同利益的實現而獲得，假如該團體的成員是理性且自利的，他們將為達成該目標而行動。換言之，具有共同利益的個人所組成的團體，將為增進其共同利益而努力（Olson，1971：1-2）。Olson 在其著作中即將打破這個說法。

傳統團體理論在 1960 年代開始受到理性選擇學派的質疑，Olson 從個人參與利益團體的動機出發，演證出個人行為與團體利益間在許多情況下會有根本性的矛盾存在。他認為，因為個人追求自利，所以團體也追求自利的說法是不能成立的，假如大團體中成員要理性地極大化其個人福利，他們將不會努力於促進他們共同的利益或團體目標，除非強制性措施迫使他們非這麼做不可，或有其他個別性的誘因鼓勵那些人分攤團體成本，Olson 表示大團體若缺乏強制性措施或上述的個別誘因，根本不可能形成任何組織以謀取他們的共同利益。Olson 提出對傳統團體理論的批評之後，很多學者也開始研究他的《集體行動的邏輯》，並改宗其理論來研究利益團體（鄢桃生，1987：1-2）。

第二節 集體行動理論

壹、囚徒困境與公共牧場悲劇

一、囚徒困境

「囚徒困境」是賽局理論中非常典型的範例，也是被討論最多的一種賽局。

假設現在有兩個小偷甲、乙被警察捉到，被捕後兩人都拒絕認罪，為了打破僵局，警察將兩人分離偵訊，並採取「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的原則，設定了以下的報酬結構：第一種情況是如果兩個人都否認 (-1, -1)，警察沒有確切證據，關一星期就得放人；第二種情況兩人都承認 (-6, -6)，那麼兩人因其犯行受到懲罰，都關上六星期；第三種情況甲否認，乙承認 (-9, 0)，乙描述了犯罪事實，基於他有改過意願，坦白從寬，就將乙放了，但是否認的甲，抗拒從嚴，得多關三星期，總共要關九星期；第四種情況是甲承認，乙否認 (0, -9)，甲被放出去，乙要關九星期。以圖 2-1 表示甲與乙的報酬矩陣，甲（第一位參賽者）放在左邊，乙（第二位參賽者）放在上面，第一位的策略（否認、承認）用來確定橫行 (row)，第二位的策略用來確定縱列 (column)，兩人的策略組合就對應兩人的報酬。像甲否認（第一行），乙承認（第二列），對應的報酬為 (-9, 0)，其中左邊（第一個）的數字是第一位參賽者的報酬，右邊（第二個）的數字是第二位參賽者的報酬(巫和懋、夏珍，2002：65-67)。

		乙	
		否認 (合作)	承認 (背叛)
甲	否認 (合作)	-1, -1	-9, 0
	承認 (背叛)	0, -9	-6, -6

表2-1 囚徒困境示意圖

假如甲否認，對乙而言有兩個選擇，否認或承認，其結果為 (-1, -1)、(-9, 0)，對乙有利的其結果為 (-9, 0) (因為 $0 > -1$ ，在 0 與 -1 中選擇 0)，所以乙的最佳選擇是承認；當甲承認時，乙也是否認或承認兩種選擇，結果分別為 (0, -9)、(-6, -6)，對乙有利的結果是 (-6, -6) (因為 $-6 > -9$ ，在 -9 與 -6 中選擇 -6) 所以乙的最佳選擇仍是承認。同理，對甲而言，不論乙否認或承認，其最佳選擇都是承認。換言之，不論對方採取何種策略，對當事人最好的選擇是承認，結果

在缺乏互信的情況下，雙方都選擇承認，結果落入相對不利的處境（兩人都關六星期），而非最佳的狀態（兩人被關一星期就釋放）。

接著再談另一個與囚徒困境相似的賽局—抽乾沼澤地的賽局：有兩位農夫他們共有一塊沼澤地，如果將沼澤地抽乾的話，雙方都受益，比方說可以減少蚊子的孳生。對農夫 A 而言抽乾沼澤地必須付出成本，也就是要做粗重工作，而且這麼做還有可能為另一位農夫 B 製造好處，最糟的狀況是讓農夫 B 坐享其成。每位農夫都渴望得到利益，憎惡付出成本，最好的情況就是不用負擔任何成本，讓另一位農夫做所有的粗重工作。先假設抽乾沼澤地的每人收益是2單位，當兩人選擇合作時，雙方各付出成本1單位，獲得收益2單位，所以兩人的報酬 (payoff) 分別為 (1, 1)；當二人都不合作時，其報酬為 (0, 0)；當只有其中一方去抽乾沼澤地時，去做的那一方其成本為 3 單位，其收益為 2 單位，其報酬為-1 單位，而沒有做的那一方，其成本為 0 單位，收益為 2 單位，報酬為 2 單位，可表示成 (2, -1)、(-1, 2)，以表 2-2 表示農夫 A 與農夫 B 的報酬矩陣，第一個數字代表農夫 A 的報酬，第二個數字代表農夫 B 的報酬。

		農夫 B	
		抽乾沼澤 (合作)	不抽乾沼澤 (不合作)
農夫 A	抽乾沼澤 (合作)	1, 1	-1, 2
	不抽乾沼澤 (不合作)	2, -1	0, 0

表 2-2 抽乾沼澤地賽局示意圖

對農夫 A 而言，當農夫 B 選擇抽乾沼澤 (合作)，農夫 A 的選擇是抽乾沼澤 (合作) 得到 1 單位報酬，或者是不抽乾沼澤 (不合作) 得到報酬 2 單位；當農夫 B 選擇不抽乾沼澤 (不合作) 時，農夫 A 的選擇是抽乾沼澤 (合作) 得到-1單

位報酬，或者是不抽乾沼澤(不合作)得到報酬 0 單位。不論農夫 B 的選擇為何，當農夫 A 選擇不合作時，才能獲得較高的報酬 ($2 > 1; 0 > -1$)。同理，對農夫 B 而言，無論農夫 A 如何抉擇，其最佳選擇都是不抽乾沼澤(不合作)。此外還有另一個原因讓雙方選擇不合作，就是兩人都不信任對方，因為擔心對方會不合作，讓自己當冤大頭，而對方坐享其成，所以最好的方法便是選擇不合作。這就是著名的合作的矛盾 (paradox of cooperation) 兩位農夫都不願抽乾沼澤(都不合作)，任由蚊子孳生，兩人的理性行為卻造成雙方的次佳 (less preferred) 結果。還有兩個著名的例子便是冷戰時美蘇的核子限武談判 (nuclear disarmament in the Cold War)，由於缺乏互信的機制結果導致雙方的軍備競賽，及美國國會的肉桶立法 (Shepsle and Bonchek, 1997: 201-206)。

囚徒困境及抽乾沼澤地賽局均顯示出，當參賽者基於個人理性做出選擇時，結果卻是集體次佳狀態，也就是說，從個人理性出發，並沒有如期達到集體理性的結果。

二、公共牧場悲劇

學者 Garret Hardin 以村民對公共牧場的使用方式，說明公共牧場的悲劇：假設現在有一塊公共牧場，每一位村民對它都有使用權，該牧場所能容納的放牧數量是 100 位村民，每人可以養 2 頭牛，也就是 200 頭牛的量（這是牧場可以供給且能自我再生的量）。現在如果有一位村民想要加養一頭牛的話，不但可以增加自我收益，對公共牧場造成的傷害也不大，因為總量從 200 頭變成 201 頭，但是並非只有一位村民心中如此盤算，若所有村民人人都增養一頭的話，對牧場而言增加了 50% 的量，也就是從 200 頭變成 300 頭，因為公共牧場是免費的，所以村民只考慮到增養 1 頭牛所要增加的成本，並沒有考慮到消耗牧場的成本，也沒

有誘因限制村民對免費資源的使用，到最後牧場因過度使用不勝負荷，變成一片荒地。公共牧場悲劇所要說明的是：在一個共有的、可耗盡的資源之下，當每個人極大化其收益時，結果是造成對資源的過度使用。相關的例子不勝枚舉：對漁民而言，海洋、湖泊及河川就是其公共牧場，根據聯合國食品及農業組織（United Nations Food and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的調查，目前有三分之二的漁業資源，不是過度開發（overexploited）便是開發至飽和的程度（fully-to-heavily exploited）；Cape Cod 的地下含水土層（aquifer）也是類似公共牧場（a commons）之例，原本其可提供當地乾淨的水源，卻因住宅及商業的開發，污染滲入地下，再加上居民超抽地下水，使得鹽水滲入地下水層，結果造成地下水層的破壞；地球的空氣也是公共資源（a commons），原本植物光合作用產生的氧可以補充地球的空氣，但是對森林的大量破壞，加速污染的增加並減少對空氣的補充，各種環境問題如溫室效應因此而生（Shepsle and Bonchek，1997：288-295）。

公共牧場的悲劇可以說是前述囚徒困境及抽乾沼澤賽局的多人模式，其結果也與兩者相同，亦即從個人的理性出發，追求個人效用的極大化，卻造成群體的不理性之結果。

從囚徒困境、抽乾沼澤賽局到公共牧場的悲劇，這三者的共通點在於從個人的理性自利考量出發，並不會達到群體的最適結果，Olson 的集體行動理論便是立基於此，當理性自利個人追求其效用的極大化時，其結果是集體行動的不可能性。

貳、Olson 集體行動邏輯理論

傳統團體理論的前提假設一個具有共同利益或共同目標的群體，正如個人一

般，會以實際行動追求目標的達成。這種團體趨向於追求團體利益的概念，正是廣泛被接受的個人理性與自利行為這個前提的邏輯延伸。換句話說，傳統團體理論指出，當團體內部成員皆為理性而自利時，成員們會集結起來，為了達成目標而共同行動。

傳統團體理論的論述乍聽之下似乎合理，然而很快地受到諸多學者質疑。如前段所述，Olson 以囚徒困境、抽乾沼澤賽局及公共牧場的悲劇為基礎，從個人參與利益團體的動機出發，發現個人行動與組織團體利益，在許多情況下會有根本性的矛盾存在。共同利益可以視為團體的公共財，然而公共財的特性，會使個人因為理性計算後的行動考量不同，造成團體運作的結果往不利的方向前進。

Olson 在 1971 年出版的「集體行動的邏輯」一書中所提出的基本問題是：當人們有一共同利益而意欲影響公共政策時，他們會組成一個利益團體以達到目的嗎？在它應用經濟學的方法、假說和概念對此問題加以分析之後，得到的結論是：理性與自立的個人，將不可能為他們的共同或團體利益奮鬥，除非團體成員不多，或是能借助某種強制性措施，或其他特別誘因使成員為共同利益努力。此結論徹底顛覆傳統團體理論（group theory）所主張的具有共同利益的個人，將為其共同利益或團體目標而行動。從 Olson 的著作可以看出幾個重要的概念：公共財、強制或選擇性誘因、小團體。

一、公共財

Olson 對於人們會自動自發地參與集體行動表示不樂觀，在諸多情況考量之下，人們可能不願參與集體行動，或是參與了但並不積極，雖參與其中，但沒有對團體有實質貢獻，這些他認為主要是人們追求利益極大化的自利性合理性選擇

後的結果。Olson 提出經濟學中「公共財」的觀點，認為公共財所指的就是大眾利益，只要是群體中的一份子即可享受及使用公共財，卻不必考慮成員在獲得公共財之前的貢獻程度為何。因此，團體成員在自利且理性選擇下的最佳方式，就是不要付出任何代價，或是只付出少許成本，而能夠坐享公共財的利益。

公共財，也可稱之為集體財（collective goods）是應用於政治分析的經濟學方法中相當重要的一個概念。若要判定事物是否為公共財，可從排他性是否具有排他性（excludability）和非擁擠性（jointness of supply）兩項特徵來判斷。下圖為公共財與私有財特性之示意圖。公共財，例如國防、燈塔，所具備的特質是非排他性（nonexcludability）與非擁擠性，「非排他性」意指當某人想用此財貨時並不能排除他人對此財貨的享用，也就是說不論有無負擔成本，人人都可以享用此財貨；「非擁擠性」指的則是個人的享用不會導致他人享受的減少。私有財，例如牙膏、可樂、BMW320i，所具備的特質與公共財正好相反，「排他性」是指個人可以排除他人享用此財貨；「擁擠性」是指個人的使用會消耗別人的使用量。當一項財貨具有非擁擠性與排他性時。就如同瑪丹娜的演唱會一樣，具排他性是因為沒有門票就不能進去，非擁擠性是因為人多不會減少我參加這演唱會的樂趣；而 Cape Cod 海灘之所以擁擠是因為沒有排他性，任何人都可以到海灘戲水，可是卻具有擁擠性，是因為人太多就不好玩了。

但是在 Olson 的理論中，對於公共財的兩項特性，他尤其強調公共財的非排他性，他說：

經濟上把政府提供的集體或公共利益稱之為「公共財」（public goods）。……此處公共財的定義是：在由 $X_1, \dots, X_i, \dots, X_n$ 等人組成的團體中，某財貨若經其中一個個體 X_i 消費，便無法排拒其他人的消費，換言之，私有財（private goods）

不經過付款就不能消費，公共財卻無法排除不付錢的使用者。

財政學的學生常忽略一項事實：任何共同目標的完成或共同利益的滿足，意味一項公共或集體財的產生。假如團體有一個共同目標，那麼任何成員都不能被排除於此目標所帶來的好處與滿足之外（Olson，1971：14-15）。

公共財與非排他性不斷地在 Olson 的文中提及，反倒是非擁擠性較少被論及，在註釋中 Olson 也確實提到該書不以非擁擠性作為公共財的必要條件（Olson，1971：14）。如此定義的優點在於能夠避免「純公共財」與「非純公共財」的論爭，純公共財，如燈塔照明，具有非擁擠性的特質，不因成員的多寡而影響他人對公共財的享受量；非純公共財，如鐵公路的使用，成員增加後，會對其他成員產生擁擠效果，儘管不影響其使用權，卻影響其享受量（鄢桃生，1987：10-11）。對此，Hardin 也有相同的看法，他認為因為團體尋求的目標或財貨能夠被描述為純粹公共財的例子很少，因此不應將純粹公共財視為公共財供應的問題而混淆了集體行動的分析，所以他通常稱團體的目標為集體財（collective goods）或是團體財（group goods）（Hardin，1982：17-20）。

公共財的特性與集體行動問題之間的主要關係是因為提供公共財的成本高，或實際上不可能將人排除在公共財的消費之外，這些都是減少團體成員負擔公共財的誘因。換句話說，集體行動或團體的目的主要是增進群體的共同利益，也就是提供公共財，但因為公共財所具有的非排他性，使得所有的成員都能享受到公共財，就算該成員沒有負擔提供公共財的成本也不例外，而人們在理性自立的計算下，便成為不付出成本卻可坐享其成的搭便車者（free rider）。群體中這種理性的計算如果普遍存在，那麼大部分的人經過理性的計算與思考後，最終的決定都會是選擇搭便車，而不願意負擔提供公共財的成本，依照這樣的推論，所有組織

或團體的行動都注定失敗，這就是集體行動的困境。

團體成員利用公共財的非排他性所產生的理性行為，經常導致團體運作上的難題，除了上述的搭便車問題外，還有小成員剝削大成員（exploitation of the great by the small）的問題，這些問題相互關聯，且與團體的大小有關，但其關係不一定是絕對的。以下對大團體與小團體將作一討論。

二、大小團體

Olson 也對團體規模做了一番討論。他認為團體行動將決定於個人的行動，而個人的行動則決定於不同的行動方式對他們所產生淨利益的相對大小（Olson, 1971: 36-45）。公共財是沒有排他性的，公共財的供給量既非最適量，負擔又是很武斷的。這是因為別人可以坐享個人為自己製造的公共財。當團體成員越多，不會想要自己去提供的動機也就越強，在此思維上人數多的團體顯然比人數少的團體效率差，也就是說越大的團體越不容易生產最適量的公共財。

（一）小團體

Olson 認為小團體可以不用強制力或另外的誘因而製造公共財。當團體成員發現公共財帶給他的利益超過成本時，即使要他獨力負擔成本，他還是會提供公共財，原因是成員少，每個人分享的利益較大各個成員容易基於利己心而志願提供公共財，尤其是成員不整齊，各人大小及相對利益有異時更是如此。舉例來說，財產稅降低擁有龐大不動產的人，從公共財所獲得的比例較只有擁有一棟小屋的人來的大，即使要他獨力負擔提供公共財的成本，他也會提供。換言之，對公共財需要量最大者將負擔超比例的成本，小成員因為獲益少，提供公共財的動機較弱，一旦大會員提供了公共財，小會員可以搭便車，所以 Olson 提到小團體裡有

一種小成員剝削大成員的趨勢 (tendency for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great by the small)，在一些多國組織中，如聯合國 (United Nation) 或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NATO)，美國或其他大國的負擔超過比例就是一實際例子 (Olson, 1971: 33-36)。

(二) 大團體

Olson 認為和小團體相較，大團體不容易組織成功。其原因出自於大團體存在著三種不同但又可以相互累加的因素使較大團體無法追求他們的利益：一、大團體中個別成員的行動相當渺小，人數越多時，個人行為的效果就越不顯著，除非利益對成本的比率很大，否則功效感低落會使成員不奉獻。二、小團體中容易有大會員，他會為了完成公共財而不計個人費用，因此團體協議、談判或組織對他而言並不是必要的，因為個人成員本來就有採取片面行動以獲得公共財的動機。任何大於小團體的團體 (中介團體、潛在團體) 就必須要有團體協議、統合或組織。當團體變得越大，對協調與組織的需求越多，參加組織者就必須越多。也許無須整個團體都組織起來，而只要次團體就足以提供公共財，不過當團體很大時，就算只有一個次團體也很困難，尤其這個次團體會繼續與其他次團體談判，以求分攤負擔，如此一來，團體協議或組織更是困難。三、除了靠單方面行動便可完成公共財的小團體，我們不能忽視組織成本，尤其第一個單位的公共財生產成本會比後面幾個單位貴很多，即使最少量的公共財被供應，也需要直接資源成本，在供應前就必須另花一筆費用來溝通會員，進行談判，並設立、雇用與維持這個組織，團體越大，成本越高 (鄒桃生, 1987: 24)。

Olson 認為，團體越大，所能提供的公共財離最適量越遠，而對於非常大的團體而言，若是缺少強制力量或個別的外在誘因，他們可能連最小量的公共財也沒有辦法生產 (Olson, 1971: 48)。沒有遊說，也沒有行動的無組織團體便是大團體的最佳例證：農場短工有迫切的共同利益，卻沒有遊說團替他們發聲；白領

階級沒有組織來關切他們的共同利益；納稅人需要有人為其權益發聲，但始終沒有代表；消費者團體即使再大，卻缺乏一個能夠實際上能和壟斷的生產者對抗的組織；渴望和平的人很多，卻沒有去和代表「特殊利益」的好戰份子對抗；希望預防通貨膨脹與不景氣的人很多，卻沒有組織來表達這一共同利益。這些無組織團體可說是一個國家裡面最大的團體，也是一群沉默的受害者（the forgotten groups—those who suffer in silence）（Olson，1971：165-166）。

綜上所述，Olson 認為小團體可以不靠強制力或另外的誘因而製造公共財，而大團體因個人行為效果不顯著，容易有搭便車的情形出現使集體行動的形成更加困難。

三、選擇性誘因（selective incentives）與強制規範

對於傳統團體理論產生「搭便車者」的難題，Olson 認為一種方法是對團體運用「強制」的手段要求成員遵守規範，另一種方法則是對團體成員提供「選擇性誘因」，促使成員受到不同的刺激以增加參與的動機。

Olson 提到，團體夠小，或是具有選擇性誘因時，它們才能組織或動員來完成它們的目標。不同於公共財對整個團體成員的一體適用，選擇性誘因只選擇地對加入組織的成員發生作用，也就是說加入組織的成員才能獲得，沒有加入或是中途退出的人則不能獲得。選擇性誘因可以分為正面與負面兩種，它可以是正向的獎賞成員為團體利益賣命的積極性激勵（inducements），例如為出錢參與集體行動的農場工人舉辦啤酒派對；也可以是負向的懲罰成員分攤行動成本的強制性措施，例如割傷沒有參加行動的工人的車輪胎，正向的誘因提供參與者的利益，而負向的誘因則增加參與者的成本（Olson，1971：51）。

選擇性誘因可以是物質的：例如，對於捐款給 National Public Radio 的人送給他們咖啡杯及 T 恤，以表示他們對該活動的貢獻；組成遊說團去遊說對整個產業有益政策之貿易聯盟（trade associations）提供成員得到貿易統計資料及其他與該產業相關資料的特殊管道；環保團體，提供其成員購買露營用品的折扣或是用較便宜的價格購買環境類書籍（Shepsle and Bonchek，1997：243）；同時選擇性誘因也可以是精神上的，比方說賦予成員一個名譽職位、頭銜等等。

就性質而言，選擇性誘因可分為經濟性誘因、社會性誘因，此外還有像是性愛、心理及道德種種因素。經濟性誘因，例如工會對參加者提供種種保險、福利或年資等非集體性利益，這些有時是工會必須為成員謀求的權益，其他像是工會受理會員對雇主的抱怨（Olson，1971：72-76）、美國醫藥協會（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提供會員醫療疏失辯護（malpractice defense）的支持、發行會員所需要的醫學期刊、舉辦具有政治意味與教育意義的研討會（Olson，1971：139-140），都可以算是經濟性誘因。社會性誘因則強調社會壓力及社會動機的重要性，假設有一小群具有共同利益的人是好朋友，或是屬於同一個社交俱樂部，倘若有人逃避負擔公共財的責任，雖然在金錢上佔到便宜，但他在社交上的損失可能更為嚴重，他的朋友們可以用社會壓力促使他負起責任，亦可以將他排除於社交圈之外做為一種懲罰。社會地位與被社會接受是個人的非公共財，因此社會懲罰是一項用來鼓勵潛在團體的選擇性誘因，這些社會誘因能夠區分不同的個人，反抗者將被排斥，順從者則進入團體核心。但是社會性誘因只在成員有面對面接觸的小團體中或是小團體組成的聯邦式大團體才能奏效。潛在團體中個別成員的行動無足輕重，個人的自私背叛群體的行為起不了多大作用，而且由於成員眾多而互不相識，這些人不太容易會因為不為團體稍做犧牲而遭受社交壓力，因此社交壓力在小團體中比較容易產生作用，大團體則否。當一群小團體基於共同的理由組成大聯邦，若這個中央的聯邦組織能夠對個別構成的單位展開服務，就能夠運用社會

誘因促使各小組的成員為大團體的集體目標努力，換句話說，能夠運用選擇性誘因來激勵潛在團體者，是「小團體的大聯盟」，例如美國的女性選民聯盟(League of Women Voters)和美國在1970年代的女性運動所組成的聯盟，將許多小的、地方性的團體匯集成較大的團體。在女性選民聯盟中，成員可以從專心致力於地方分會的活動而獲得團體生活的樂趣、歸屬感，透過地方分會，使得成員對聯盟的全國性目標有直接的涉入和奉獻，提高個人政治意識；女性解放運動所提供的獨一無二的選擇性誘因是個人意識的提高，它也藉地方分會提供這些誘因(鄒桃生，1987：29)。至於性愛、心理及道德等因素，Olson並不用來解釋團體行動的形成，原因有三：第一，個人行為背後的激勵作用很難找到實際證明，沒有人能夠斷言某人的行為出自道德或某種其他理由；第二，用這些因素來解釋並非必要，其他理由一樣可以就我們關心的層面來解釋集體行動；第三，大部分壓力團體奮鬥的目標是自身的利益，而不是別人的，道德便無法派上用場(Olson，1971：61)。

總而言之，Olson認為要動員潛在團體來進行集體行為，可以利用經濟性誘因與社會性誘因，如個人地位與團體制裁等，這樣的解釋使理性假設能夠克服搭便車的問題，團體才能提供公共財，所以公共財及政治活動(如遊說團)是選擇性誘因的副產品，Olson也嘗試用其副產品理論(by-product theory)來解釋美國龐大的經濟壓力團體，包括工會、農會及專業組織等等，它們是藉著遊說之外的功能獲得成員的支持。

舉學生籌組學生會的例子來說，一般學生繳交入會會費即是一種強制力的展現，如欲參與學生會，必須經過這一道「門檻」；學生會可能承辦一些表演活動或是展覽，在運作上勢必需要人力、物力，學生會的成員倘若只付出勞力而不求回報，似乎不太合邏輯，因此學生會的組織幹部可能提供學生會會員種種福利措施，此即選擇性誘因，譬如特約商店的締結，參與活動門票的優惠，以及林林總

總的會員好處，目的在讓會員們感受到辛苦是可以得到某種實質回饋的，唯有感受到各種不同的回饋，在發起活動需要人力之際，會員們才容易接受動員，自發性地配合。因此，選擇性誘因可說是團體賴以組織集體行動的重要動機之一。若一個組織行動沒有選擇性誘因存在，成員們也不太可能積極地無條件地為組織付出。

鄢桃生對 Olson 的集體行動做了一番研究。他使用文獻考察的方式對歷來集體行動學者的著作加以分析探討，最後主張 Olson 的集體行動理論雖然難以完全解釋近幾十年來公益團體大量出現、成立的原因，但在對團體成長方面仍具有相當的解釋力，可運用選擇性誘因、強制規範手段來解釋團體的成長。他指出在大團體中個人需付出的成本相當小，雖然有搭便車者的現象，但同時也可能在沒有選擇性誘因的情況下仍然出現自願奉獻者。鄢桃生的論文詳細分析集體行動理論的內涵與元素，不過其研究並未對某個團體或組織加以論述、分析，以理論佐證，分析集體行動理論是否有需要修改的地方，是其研究較為可惜之處。本研究除了探討集體行動理論，將更進一步以關廠工人聯福自救會為例，探究十七年來聯福自救會在關廠事件中兩次抗爭事件是否能夠套用集體行動理論，套用的情形及衍生的集體行動困境為何？並且討論集體行動理論在不同性質團體時是否需要修正。

第三節 其餘學者對奧爾森集體行動邏輯的補充

壹、Russell Hardin 的補充

一、對團體大小的補充

Hardin 認為不能僅用團體的大小來判定集體行動的成敗，還要從成員所獲得的利益與應付出的成本之比例來探究，當這個比例非常大時，亦即從集體行動中所獲得之利益遠大於付出之成本，且這個團體中的一小部分成員也重視這些利益時，他們願意負擔這個公共財的所有成本，集體行動仍有可能成功。Hardin 以 k 值代表那些願意付出成本的成員數量，即使團體的成員數量龐大，如果這團體的 k 值很小，仍可以發揮小團體的效能促使集體行動成功，否則就算這個團體小到只有十個成員，卻無人願意負擔成本，其集體行動還是會失敗。Hardin 在他的著作中也舉例，有位希臘船業大亨希望能聽到他鍾愛的歌劇女演員在 LaScala 歌劇院演出，卻又因為工作不克前往，他想到以付錢的方式請米蘭廣播電台轉播整場表演，也因為如此同時造福將近五千萬的義大利人；一位酷愛在深夜 12 點到凌晨 6 點看西部片的億萬富翁 Howard Hughes，在當地電視台只開播至深夜 11 點的情況下，他付費贊助該電視台以滿足他的需要，約莫二百五十萬觀眾隨之受惠，這兩個大富翁是屬於 $k=1$ 的例子。當 k 值很小（當 $k=5$ 或 10 時）時容易成功，當 k 值增加時（當 $k=1000$ 或 10000 時）我們可以預料團體將成為潛在團體，集體行動不易成功（Hardin, 1982: 38-42）。

二、Hardin 從四個面向探討集體行動的問題

（一）公共好（public good）與公共壞（public bad）

Hardin 認為公共財可以分為好的公共財與壞的公共財。好的公共財（public good）是指該公共財的提供對成員有正面的影響，譬如減少最高工時對勞工而言是好的公共財，相對地，興建垃圾焚化爐，其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對當地居民而言是壞的公共財（public bad）。不過公共財的好與壞會因個人的主觀認定而有所不同，舉例來說，樂團五月天在高雄世運場館舉辦演唱會，對喜愛五月天的歌迷來說其演唱會是公共好，但是如果參與的人或是鄰近居民覺得音樂太吵，傷害聽力的話，

該演唱會就成了公共壞。Hardin 指出在集體行動上，號召一個反對公共壞的團體比要求支持公共好的團體來的有效，理由在於：行動的目標較易聚焦，反對一個明確的公路興建計畫比支持某種建設性的努力來得容易；公共壞通常需要政府的力量加以管制，所以較易驅使成員參與；當公共壞是外來因素所造成，成員可以訴諸道德，例如該團體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如此較易對政府施加壓力，因此政府對於公共壞的回應多於對公共好；失去比得到的情緒強烈，可能產生所謂的磁滯現象 (hysteresis)，多加強失去的感覺可更加激發參與的動機 (Hardin, 1982: 61-64)。

(二) 負擔成本的二分法 (step contribution) 與負擔成本的連續性 (continuous levels of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例如，勞工對於工會的參與，他只能選擇交會費或不交會費，參加工會或不參加工會，此即屬於負擔成本的二分法；然而在九二一賑災慈善團體的金錢勸募中，民眾可以自由選擇捐贈的金額，無論多寡都可以捐給主辦單位，這個部分屬於負擔成本的連續性 (涂建平，2003: 53)。

(三) 公共財提供的二分法 (step provision) 與公共財提供的連續性 (continuous levels of individual provision)

公共財提供的二分法是指公共財的提供僅能有成功與不成功兩個層次，成功即可提供該公共財，不成功則公共財無法提供，例如，屏東縣民發動募款活動，籌措經費建設高屏溪畔河濱公園，其結果只有成功，河濱公園完成；失敗，河濱公園胎死腹中。另一方面，以佛光山發起921賑災祈福活動為例，其公共財按佛教的說法是向菩薩求得福報，這福報是由所有民眾共享，此時，公共財的提供不只有「有」或「無」兩個面向，而是以獲得福報的多寡區分，這個層面是屬於公共財提供的連續性 (涂建平，2003: 53)。

（四）公共財的內部提供（internal provision）與外部提供（external provision）

公共財屬內部或外部提供端視集體行動是由團體內部自己所完成或是由團體外部的力量達成。例如，使用者希望海灘不要有垃圾，公共財的內部提供是由成員們自己不丟垃圾，公共財的外部提供是請某個機構按時清理海灘上的垃圾；工廠排放廢氣此一公共壞，我們可發動集體行動遊說政府去調停空氣污染的問題（外部提供），而不是由我們自己去跟工廠交涉（內部提供）。公共財的外部提供比內部提供簡單有效，比方說十字路口的交通協調，由交通警察處理比我們自發的指揮來得有用。尤其當公共財需負擔的成本非常大時，倚靠外部提供，像是政府的介入，是較佳的選擇。以空氣污染為例，假設呼吸者克服集體行動的困境組成團體與工廠交涉，工廠答應不污染，雙方簽訂了合約，此合約還需要強制力加以執行，尤其當呼吸者解散他們的組織時，工廠會有違反合約的可能性，工廠若違約，與工廠打官司又需另一筆費用；換言之，組織團體的支出再加上強制履行合約的費用，對該組織而言，集體行動的成本將非常高，而所獲效益並未相對提昇的情況下，集體行動將更加困難。再者，如果空氣污染是呼吸者自己造成的，讓呼吸者之間互定契約以停止污染也非常困難。相反地，如果一開始就訴諸政府強制力的介入，比方說空污法的制定，不論空氣污染是工廠或呼吸者所造成的，在成本或強制力上，其效果都較內部提供為佳（Hardin，1982：51-55）。

三、超理性動機（extrarational motivations）

在《集體行動的邏輯》中，Olson 是以經濟學的理性假設分析人的自利行為，因為無功效感與公共財的特性，將鼓勵搭便車者的產生，因此抑制集體行動的出現。但是美國在 1960 年代末和 1970 年代初出現許多基於公益（public interest）而非自利（self-interest）的團體，如民權運動團體、反戰團體、環保團體、婦女團體等。以經濟理性解釋這些團體的產生顯得有所不足，因此對於克服集體行動困境

的方法，Hardin 主張除了 Olson 提及的選擇性誘因外還有一些因素可以促進人們參與集體行動，Hardin 稱之為「超理性動機」(extra-rational motivation) (Hardin, 1982:101-117), Hardin 將這些超理性的動機分成三種：道德動機(moral motivations)、經由參與滿足自我實現的期望(the desire for self-development through participation)、資訊不足及誤解(ignorance or lack of information and misunderstanding)。

所謂道德規範動機就是純粹基於道德因素，完全不摻雜私人理性自利的成分，個人所關切的議題與切身利益並不相關，個人無法從其行動中獲取任何的好處。例如美國廢除死刑同盟，協會成員並不限於死刑犯或遭受死刑風險的人，而是任何人都可以參加，大部分成員並非因為害怕遭到死刑的自利心而參加同盟，其參與可能只是因為認為剝奪一個人的生命是殘忍不人道的，因此與一般的利益團體不同，議題與切身利益並不相關。參與則是一股欲望，Hardin 認為參與是一種想要成為歷史的一部分、參加成長的欲望，同時也是一種自我領悟的過程，這些人的參與可能是基於道德的關懷，也有可能是想要體驗歷史。而所謂的資訊不足常被用來解釋人為何採取行動，許多人都是因為對某種議題缺乏了解、缺乏資訊才會願意去參加活動；誤解就是對某一提的錯誤認知，自以為了解但是事實並非如此，或是說事實並非其所了解的那麼簡單。

貳、政治企業家理論

Olson 雖提出選擇性誘因的提供對大團體的集體行動有絕對的助益，但是，選擇性誘因由誰提供？如何提供？Olson 並未詳細指出。而政治組織者(political organizer)或政治企業家(political entrepreneur)的角色或可補充選擇性誘因的提出問題。

政治企業家的概念出現在經濟學者華格納（Richard Wagner）對 Olson《集體行動的邏輯》一書的書評中，華格納認為 Olson 的論點只能部分說明團體的內部運作情形，他認為團體能形成且維持下去，不只是因為選擇性誘因，而且是因為某些特別的人物—政治企業家—的特別努力。華格納認為組織且維持潛在團體的人可以得到某些選擇性利益，例如 1930 年代參議員華格納（Robert Wagner）與 1970 年代眾議員派伯（Claude Pepper）為了選舉而組織勞工及老年人。華格納的選區中有眾多的男性及女性工人，如果他負擔組織勞工的成本的話，其報酬是工人們的選票支持。他做到了，而且因他而命名的華格納法案（Wagner Act）使得工會的組織更容易。眾議員派伯在其南邁阿密州選區中有為數不少的老年人，他也是為了自己的選舉利益而投資組織老年人（Olson，1971：174-175）。

除了華格納，薩利伯瑞（Robert H. Salisbury）還有佛羅利和歐本海默（Norman Frohlich and Joe Oppenheimer）兩人，以及他們兩人與楊（Oran Young）合作的書，強調政治企業家在利益團體的形成中所扮演的創辦者角色（Olson，1971：175）。以薩利伯瑞的團體形成分析為例，其基本研究取向得自廠商理論。其理論體系包括政治企業家、利益和團體成員等三項要素，以及將彼等要素結合在一起的交換活動。此交換理論假設個人之所以會進入人際關係網絡，是由於他們可經此關係網絡換取某些利益，而政治企業家是一切交換活動的肇始者，他投下資本創造一些財貨或勞務（利益）以滿足潛在消費者（潛在利益團體的成員）的需求，而一旦受其吸引的消費者眾，此一供需市場（利益團體）就告形成，反之則無法形成。在形成過程或形成時，加入之成員亦需回饋政治企業家起碼的利益以維持形成過程或業已形成之利益團體（王淑慧，1990：27-28）。

政治企業家所能提供的利益為何，薩利伯瑞引用克拉克（Peter B. Clark）與威爾森（James Q. Wilson）的「組織誘因系統理論」（theory of organizational incentive

systems) 將利益區分成三類：第一、物質性誘因 (material incentives)，這是有形的報酬，如金錢或隨時可用貨幣折算的事物和服務。它們包含薪水、工資、紅利、減稅、關稅的降低、財產價值的增加、各種商品和服務的折扣；第二、團結性誘因 (solidary incentives)，這些是無形的報酬，如社交生活、意氣相投、團體成員資格的認同與感覺，由成員資格得來的地位、趣味或歡樂等。這些社會性質的誘因衍生於社會互動，會員可藉彼此的認識，享受交際的樂趣，建立心靈性質的社會關係，創造自己的團結性利益；第三、目的性誘因 (purposive incentives)，這是因為個人支持他所認為有價值的主義、目的、原則，而獲得意識上滿足感 (ideological satisfaction) 之無形報酬。這種型態的誘因不需直接衍生自社會關係，因此個人可能不會遇到團體中其他人或知道他們是誰。目的性誘因可能衍生自要求一特定法律的制定，特定實務的採納、改變現狀或制度 (吳家銓，1995：18-19)。

佛羅利和歐本海默對政治企業家的定義是：政治企業家是投資其時間或其他資源在協調和結合生產要素去提供集體財的人 (Frohlich and Oppenheimer, 1978：68)。政治企業家之所以願意花費時間或是資源等成本於團體的創立上，而不是坐享其成，其動機為何？一般而言，可將政治企業家依其動機劃分為兩大類：自利型與利他型。自利型政治企業家抓住時機將資本投資於一組利益 (公共財、選擇性誘因或兩者皆有)，以一個價格提供市場中的顧客或潛在成員，個人只要奉獻或繳納入會的成本，即可享受到自己偏好的價值和利益，只要值回票價，他們就會繼續保留會籍，而另一方面，政治企業家預期可從他投資的成本獲得回收，所以他才會提供那些利益。自利型企業家所期望的回收可能是物質性的，例如選票、紅利、財富；也有可能是非物質性的，例如榮耀、權力、讚賞、名聲 (Frohlich and Oppenheimer, 1978：69)。利他型政治企業家不是被物質性的報酬所激發，他們在其有生之年可能物質上保持貧窮的狀態，其所關心是團體的福利，不過這類型的政治企業家數量非常少 (Frohlich and Oppenheimer, 1978：84)。

不論是自利型或利他型政治企業家，其行為模式與工作大致相同：他所需具備的特質是前瞻性，他在對他最有利的時機和條件上創造交易關係；他必須為成員提供公共財或各種誘因，如物質性、目的性或團結性誘因；他必須收取會費、開闢財源，以維持組織的運作；他必須開發潛在會員與留住原先的會員；他必須處理各種資訊；他必須努力於與他人交換或交易以完成任務；他如果想成功地完成交易，必須洞悉人類本質與動機，他必須像個業務員一樣，站在他人自利基礎上，以吸引顧客（成員）上門；他必須負擔組織的成本；他得監督背叛者的行為，甚至處罰背叛者；他必須得到足以獎賞其努力的報酬。換言之，但無論領袖的動機是利他或是自利，他都必須努力符合組織成員的需求，成員投入活動基本上都是以滿足自我利益為前提，在這種情形下政治企業家型領袖必須考量成本與利益的關係，利用種種方法以最小的成本換取最大的利益，才能促使成員為集體行動貢獻力量，組織的集體行動才得以成功。總而言之，政治企業家的領導能力對組織的開創與維持是非常重要的，不僅如此，集體行動的困境—「搭便車」的解決方法之一也是靠政治企業家型的領袖來經營組織(Frohlich and Oppenheimer, 1978 : 84-87)。

在Olson的理論中，他不否認政治企業家的角色可以提供團體公共財之說法，他指出任何團體，即使小團體，其成員間的交易協調仍須費時與費成本，在這種情況下，領導者或是企業家，他被大家信賴或敬畏，他能洞悉談判中各家的虛實，或者節省談判時間，他可以運用領導能力節省交易協調的成本，提供所有成員較佳的公共財或較高的福利（Olson，1971：176-177）。

團體的出現印證政治企業家理論：愛好鉤鱸魚社（Bass Anglers Sportsman Society）的發展頗能符合薩利伯瑞的理論，其源起是因為陸軍工程師隊（Army

Corps of Engineers) 將南部和中西部的河流圍堵築壩，造成很大的湖泊，這些湖泊提供大嘴鱸魚有利的生長環境。愛好釣魚者不斷湧來，引起史考特 (Ray Scott) 的注意，因而在 1976 年成立該會，在 1982 年會員人數達四十萬。

該會提供給會員的選擇性誘因有教導捕獲鱸魚的雜誌，魚餌、釣魚用具、釣魚快訊和設備的折扣。該會還提供團結性誘因例如與自己認可的伙伴或職業選手進行比賽，從中獲得樂趣。即使經濟的選擇性利益是最重要的入會誘因，該會的形成仍有賴於史考特銳利的企業家眼光；加拿大教師協會的出現，部分也是因少數狂熱者的領導能力；美國醫師協會的建立者戴維斯 (Nathan Smith Davis) 也是一企業家的領袖 (鄒桃生，1987：64-65)；在慈濟功德會成長的過程中，證嚴法師的種種作為與策略顯示她也是一位政治企業家領袖 (涂建平，2003：118)。

參、Mason 的公共財理論 (public good theory)

Mason 在 1984 年從理性選擇理論的觀點解釋集體暴力 (collective violence)，並且指出理性選擇理論利用數學的等式表示個人的期望效用：

$$E(U_i) = P_{pg}(R) + (1 - P_i)(M_i) - (P_i)$$

其中 $E(U_i)$ 代表個人 i 參與活動的期望淨效用， R 是發生暴動後的公共財， P_{pg} 是個人 i 主觀評估因暴動而產生公共財的機率， M_i 代表個人 i 期望從參與中得到的個人利益， C_i 是個人 i 因為參與所付出的個人成本，如逮捕、判罪、或罰金等， P_i 是個人 i 評估要付出成本的機率。理性選擇理論的集體暴力模型 (model of collective violence) 將個人參加暴動與否轉化成私人期望效益與私人期望成本的比較，如果 $(1 - P_i)(M_i)$ 大於 $(P_i)(C_i)$ ，則個人將參與暴動，反之，則個人將不會有所行動，此時公共財 $R = 1$ ，對個人的決定沒有特殊的影響，因為公共財的非排他性假設，個人不論參加與否都會得到利益 (Mason，1984：1042)。

這個模型因為搭便車效應（free rider effects）假設之影響，產生兩個理論的不規則（anomaly）：第一，理性選擇的模型可以說明在暴動已經進行之後個人對暴動的參與，但不能說明暴動如何產生。假設在搭便車效應之下，個人因為參與的期望成本降低及私人利益而參加暴動。在此模型中，只有在暴動已經存在時，參與的成本才會降低，原因在於進行中的暴動減少法律的有效執行力，因此減少個人被捕的可能性更進而減少個人參與暴動的期望成本；相反的，因為個人能非法掠奪而不受懲罰可能性的增加而提高個人期望物質報酬，當此過程達到 $(1 - P_i)(M_i)$ 大於 $(P_i)(C_i)$ 時，理性的人將參與暴亂。這樣的推論留下一個「雞生蛋，蛋生雞」的困境：為了解釋個人i的暴動參與，模型必須先假設有一群同樣理性的人已經先行選擇參與，但先參與的暴動者其期望效用計算與後來參與者並無不同，這就變成先前參與者的行為理性選擇模型無法解釋，因為先參與者在期望利益並沒有大於期望成本情況下，就已經先參與暴動了（Mason，1984：1042）。

第一個不規則引出第二個不規則—理性選擇模型不能說明一些特殊行為，例如各方面的暴動行為。這個模型不能解釋典型的暴動行為，例如縱火、其他型式的財產破壞、集體攻擊執行公權力的公務員或消防員。另一位學者 Gunning 也認知到公民暴動在開始與情勢逐漸升高時的重要，可是他承認這些行為的動機無法輕易地用經濟面解釋，因為這些行為並無法形成立即的私人報酬（ M_i ），反之倒有帶來私人成本（ C_i ）的可能性。如果有人採用搭便車效應在這些暴動行為上，得到的結果會是報酬本質不明確、得到報酬可能性的不確定以及報酬本身並不取決於個人對騷動的參與。這些都顯示出理性選擇模型在分析暴動行為的缺乏解釋力（Mason，1984：1042）。

為了處理上述情形，Mason 提出解決這些不規則的辦法：首先，界定暴動的

公共財，其次，驗證個人參與暴動是為了公共財的供應。在 1960 年代以前，美國存在著各種形式的種族歧視，大致可分為公部門與私部門兩類，公部門的種族歧視包括法律執行與司法歧視、教育歧視、提供給黑人的公共設施在質與量上的差別待遇；私部門的種族歧視有工作歧視、住宅供給的差別待遇及各種形式消費市場歧視。以法律執行與司法歧視為例，有統計報告指出，黑人比白人更容易被判罪，同一罪名黑人所獲得的刑期與罰金都較白人來的嚴厲，其餘的歧視就更不用說了，黑人與白人之間存在著嚴重的差別待遇。Mason 將各種形式種族歧視的排除界定為暴動的公共財，對黑人而言，因為暴動所產生的效益不會只保留給某些黑人，所有的黑人都可以享受到成果，這是公共財的非排他性；另一方面，其中一個黑人的消費不會減少其他黑人對公共財的消費，這是公共財的非擁擠性（Mason，1984：1043）。

接下來，Mason 將公共財納入理性選擇理論的暴力行為模型（rational choice models of violence）中，Mason 認為原先理性選擇模型無法解釋暴力行為的開始與之後的暴亂行為，如果將公共財因素加入，我們可以視作個人是為了促進公共財的供應才參與這些行為，而不是因為私有財引起參與動機。為了驗證其看法，Mason 指出，1864 年到 1968 年，暴動發生的頻率與密度很高，但此趨勢在 1968 年後逐漸減少，因為人們參與非法行動的意願取決於他們的願望也就是他們的行為是否轉變政府的政策以創造出公共財，而 1960 年代政府的防止種族歧視與性別歧視行動方案（affirmative action programs）可被視為減少種族歧視的努力，因為想要的公共財已經成功的被提供了，暴動行為已不再那麼需要，因此暴動的頻率與密度才逐漸減少。

早期有些學者並不將公共財視為決策計算中的的重要因素，因為公共財被假定為受制於搭便車效應，但是 Mason 認為若將公共財排除於理性選擇模型之外，

將會限制該模型可以說明的暴動行為的範圍。因此 Mason 認為在解釋暴動行為（riot behavior）時，如能將公共財這個因素加入，將使模型更完備，更具解釋力與預測力。這個新模型允許較廣範圍暴亂行為和較大部分暴動頻率變化的解釋，1970 年代暴動頻率的減少亦可從此模型獲得說明。而穆勒（Muller）和歐普（K-D. Opp）的研究也支持 Mason 的看法，他們在對紐約和漢堡兩地居民與學生做實證的研究後，主張除了社會地位、團體認同、個人心理滿足之外，致力公共財的提出也是促使個人參與政治暴力行為的原因之一（傅恆德，1996：110）。

第四節 小結

無論從囚徒困境、抽乾沼澤賽局或公共牧場的悲劇來看，這三者的共通之處在於從個人的理性自利考量，並不會達到群體所預期的最佳結果，也就是說，從個人理性出發往往導致集體不理性的結果。

公共財的特性亦導致集體行動的問題：集體行動或團體的目的主要是增進群體共同的利益，也就是提供公共財，但因公共財所具有的非排他性，使得所有的成員都能享受到公共財，很難阻止沒有付出成本的人享用，而人們在理性自利的計算下，便成為不付出成本卻可坐享其成的搭便車者。群體中這種理性的計算如果普遍存在於大部分的人心中，他們經過理性的計算與思考後，最終可能還是會選擇搭便車，而不願意負擔提供公共財的成本，依照這樣的推論，所有組織或團體的行動都將失敗，這就是集體行動的困境。

Olson 的集體行動理論便是立基於理性選擇途徑對個人的基本假設一個人理性、公共財的特性與成本效益的計算邏輯之上，他不認為團體利益來自於個人利益的累積，當每個個人基於理性自利考量並追求其效用的極大化時，結果並沒有

導向公益，反而造成集體行動的窒礙難行或是抑制集體行動的產生。

然而實際上，仍有許多集體行動與團體產生，為此 Olson 提出他的解釋：理性自利的個人，將不可能為他們的共同或團體利益奮鬥，除非團體成員不多，或能藉助某種強制性措施，或其他特別誘因而使成員為共同利益努力。也就是說，Olson 提出小團體、選擇性誘因而與強制性措施來化解集體行動的難題。

在 Olson 之後，有許多學者對其理論提出批評：(1) Olson 將團體將團體劃分為特權團體、中介團體與潛在團體，Hardin 認為這種分類無邏輯上的關係，而且團體大小本身很難界定，即使只有兩人的情況下也可能是潛在團體。(2) Olson 雖提出選擇性誘因而提供對大團體的集體行動有絕對的助益，但是，選擇性誘因而由誰提供？如何提供？Olson 並未詳細指出。此外，Hardin 也批評 Olson 的選擇性誘因而較適於解釋已成立的團體，若將之解釋為團體形成之因，則有因果倒置之嫌（吳家銓，1995：17-19）。(3) Olson 的選擇性誘因而中如提供保險、刊物、設備等其實並不是很強的誘因而，而且有很多選擇性誘因而很容易被取代而消失。另外，Olson 認為選擇性誘因而與集體財幾乎無關，但實際上有些團體即使未再提供個人選擇性誘因而，個人仍繼續負擔團體的成本（王淑慧，1990：32）。

針對上述批評，學者提出對 Olson 理論的補充：(1) Hardin 對團體大小的補充—Hardin 認為不能光用團體的大小來判定集體行動的成敗，還要從成員所獲得的利益與應付出的成本之比例來探究，當從集體行動中所獲得之利益遠大於付出之成本，且這個團體中的一小部分成員也重視這些利益時，他們願意負擔這個公共財的所有成本，集體行動仍有可能成功。Hardin 以 k 值代表那些願意付出成本的成員數量，即使團體的成員數量龐大，如果這團體的 k 值很小，仍可以發揮小團體的效能促使集體行動成功，否則就算這個團體小到只有十個成員，卻無人願

意負擔成本，其集體行動還是會失敗。(2) 政治企業家理論—政治組織者或政治企業家的角色或可補充選擇性誘因的提出問題，學者指出政治企業家基於個別利益或事業的考慮將促使集體行動的形成或集體財被提供，此外，政治企業家的領導能力對組織的維持也是非常重要的。(3) Mason 的公共財理論—以黑人民權運動為例，Mason 認為個人參與暴動行為是為了公共財的提供，也就是說，公共財就足以吸引黑人參與排除種族歧視的暴動。

本研究將以聯福紡織自救會作為集體行動的分析個案，研究目的在於驗證 Olson 的集體行動理論是否能解釋自救會的成立、運作與發展，如果可以，自救會所用的強制規範與選擇性誘因究竟為何？能否有效克服搭便車者的現象？自救會成員在參與抗爭行動上有何成本效益的考量？參與的動機為何？此外，Hardin、Mason 等學者針對 Olson 理論的缺陷所做的補充是否在自救會的組織運作上得到佐證？長期帶領聯福自救會的曾茂興及桃園產業總工會理事長等工運人士，是否扮演著政治企業家的角色？兩次的抗爭行動如何應用 Olson 等之集體行動理論加以說明？都將於第三和第四章加以闡述。

第三章 聯福自救會抗爭事件始末

第一節 聯福紡織簡介及關廠背景

壹、台灣紡織業之發展

一般所謂紡織工業，若從生產流程來區分，指的是由人造纖維原料工業（上游產業）、紡紗工業（第一次加工）、織布工業（第二次加工）、染整工業（第三次加工）（以上屬於中游產業），以及成衣服飾品工業（下游產業）所組的體系（林唐裕，1992）。提到紡織業時通常乃指前述之上游或中游產業，成衣服飾業則專指下游的成品加工，聯福製衣工廠依此分類屬於紡織業下游的成衣服飾業。

回顧台灣過去之產業發展，將紡織業與成衣服飾業的出口值做比較，可看出自五〇年代開始，成衣服飾業在整體紡織工業中的比例日漸重要。民國 64 年到 75 年間，成衣服飾品出口值之比例在紡織工業出口值中一直維持在 55 到 61% 左右的比例，是紡織工業中最具活力的部門；然而，七〇年代中期以後，成衣業出口值佔紡織工業出口值的比例大幅衰落（林唐裕、陳秀珠，1991）。到了民國 79 年，紡織工業跌到谷底，生產總值較 78 年下降 4.5%，其中衰退最嚴重的是製衣工業。在此同時，被認為「夕陽工業」的紡織業又重新凌駕資訊、電子業，成為台灣第一大出口產業。現在紡織業中最有活力的部門已不再是過去為台灣創匯的成衣廠商，而是由資本、技術密集的上游化纖業及中游的紡紗、織布業所取代。紡織業的產業結構產生了戲劇性的改變，自民國 79 年開始，中、上游的紗、布和纖維，取代成衣服飾業成為出口主力，達到近 60% 的比例（郭大微，1992）。

1980 年代後期，台灣勞力密集加工產業在國際市場失去競爭的優勢。世界著名的紡織機構 WERNER International Managing Consultants 在針對 1990 年全球五十二個紡織品產國之工資水準所做的調查中，台灣排居第二十二位，工資水準為 4.56 美元，高於韓國、香港和新加坡。中國大陸的工資水準則居於世界的倒數第五位、每小時工資僅 0.37 美元，台灣紡織業的工資水準約為中國大陸的十二倍，泰國、菲律賓之 4.5 倍。而台灣的工資成長率亦居於世界之冠，以上數據凸顯出台灣因為工資水準提高，和亞洲新興工業國家尤其東南亞地區相較之下，失去了廉價勞工的相對優勢。

民國 75 年左右起，受到台幣升值和勞工工資上漲的交互影響下，成衣的製造成本大幅上揚，然而產品本身的價位未能隨之上升，造成製衣工廠接單困難。大工廠配合政府當時「南進政策」轉往國外投資；小工廠資本不足者則逐漸停工、轉業或廢業，使得我國成衣工業衰退，出口持續減少，在過去創造台灣經濟奇蹟期間成衣服飾業以低廉的勞力成為外匯進帳的功臣，75 年後逐漸成為夕陽產業。

貳、聯福紡織及其關廠背景

聯福製衣工廠老闆李明雄，民國 25 年出生於台北市，民國 55 年與人合資創立了聯福製衣公司。其後陸續創立了建泉鑫實業、聯大工業、聯榮纖維工業、嘉福企業等公司，形成頗具規模的聯福製衣企業集團，聯福製衣廠在六〇年代有員工近兩千人，是頗具規模的成衣加工廠。李明雄曾經替前總統蔣經國製作西裝，還接受過經濟部的外銷績優表揚，政商關係良好，卻在當時國民黨政策鼓勵下產業西移南進，並且私自挪用員工勞保等費用，用惡性倒閉的方式逃走，積欠員工將近一億四千萬元的薪水、資遣費與退休金。當時台灣製衣業人工成本已經很高，也不易找到工人，無法和東南亞地區國家競爭，從國內製衣大廠相繼出走即可得

知，關廠前聯福也已在泰國與南非等地設廠，而桃園八德廠的生產線每個月虧損將近千萬元，老闆擔心虧損會吃掉老本，因此早就有意關廠（龍益雲，1996）。李明雄因為擁有南非護照，雙重國籍的身分也使他免於出境限制，能夠換個地方高枕無憂地繼續設廠賺錢。

台灣的勞工在社會大眾的印象普遍來說是充滿人情味的，除了老闆與工人的雇傭關係之外，工人對老闆都很有感情，以聯福來說，有些老一輩的女工們甚至認為「工作是頭家(老闆)賞給我的」，因此抱持著感恩的心，工廠需要加班趕工時女工們也往往願意「共體時艱」。然而老闆可能不是這麼想，在老闆眼中，場內的工人被化約成抽象的「工資」、「工時」，一個工人效用多大，端看他在工廠內能夠生產幾件衣服、速度多快。基於道德考量，老闆縱使對員工無情，也不應該惡意地破壞雙方之間的雇傭關係，筆者認為老闆和員工是平行的利益交換關係，而不應該是上對下的權力支配關係。

聯福自救會在關廠工人抗爭事件中，是人數最多，組織規模最龐大的。在關廠歇業促進就業貸款的申請上，聯福紡織的申請人數也佔大宗，以至於在日後的抗爭活動上，聯福自救會的行動常成為關廠抗爭活動的指標性團體，若要對關廠抗爭有一初步了解，研究聯福自救會有其必要性。

參、曾茂興之背景

一、曾茂興之生平

曾茂興民國 30 年生於南投埔里，父親是木工工匠，在太平洋戰爭爆發時被徵召赴海南島，不幸戰死，母親帶著三個孩子投靠新竹娘家，二年後改嫁，因為

家裡很窮困，兄姐國小畢業就賺錢養家，曾茂興靠著兄姐的幫忙，進入初中，以半工半讀念完，繼續進入專科就讀。讀專科時，因教官罵女同學招蜂引蝶，與教官衝突，最後未能畢業。

當完兵後考進台電擔任了二、三年的技術員，轉到榮工處工作，在榮工處一待就是十三年。民國 65 年時派到沙烏地阿拉伯的工程隊當領班，做了二年半的外籍勞工。他在沙烏地擔任領班時，曾有班員因氣喘發作申請回台，管理階層卻已買不到機票為由，拖了一個多月而不幸死於異鄉。正巧當時有位主任父親在台過世，早上接到電話，下午就搭機回家奔喪，這種差別待遇讓曾茂興非常不滿，以領班的身分發動了員工停工，公司對曾茂興的行徑表示不滿，隨即調回台灣，派到台中港工作。後因工作地點離家太遠，加上公司處處刁難，後來離開了榮工處，於 70 年進入桃園客運擔任司機，因為不滿資方之勞動條件，發動台灣公路客運業界第一次的罷工抗爭，並且在 76 年時因籌組工會被資方解雇，之後成為專職的工運人士，在勞工運動上，他多次替關廠失業勞工爭取權益，且曾因參與工運被兩度判刑。在 92、93 年連續被前總統陳水扁先生聘為有給職國策顧問，於 96 年 9 月因肝癌逝世，並獲頒褒揚令，稱之為「工運鬥士」。

二、曾茂興的工運經歷

民國 77 年自主工聯成立，曾茂興是創始會員之一，並於當年擔任台灣勞工陣線前身的台灣勞工支援會副會長及代理會長等職務，77 年底擔任自主工聯首任會長及第二屆會長，之後一直是榮譽會長。77 年 4 月，擔任桃園客運工會常務理事，當時公司並未落實勞基法，因此帶領桃園客運員工「依法休假」，發動解嚴後全國第一次的罷工，除了為員工爭取到合法的權益，也掀起了客運業工會的罷工風潮。

曾茂興被公司以「不能勝任工作」為由強迫資遣，控告公司後法院竟然判定公司行為合法，因此他成為專職的工運人士，但這次桃園客運罷工事件引發骨牌效應，77 年苗栗客運罷工、宜蘭客運罷工，78 年豐原客運罷工、高雄客運勞資爭議，到 80 年統聯罷工、81 年基隆客運罷工，曾茂興無一缺席，在這些抗爭行動中都有他的身影。

民國 78 年的遠化罷工事件，發生嚴重衝突，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當時引用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以涉嫌鼓吹工人非法罷工及妨害公務的罪名起訴帶頭抗爭的曾茂興等九人。羅美文等其他八人均提出上訴，但曾茂興為了抗議司法不公，欲突顯政府利用司法箝制自主工運的發展而拒絕上訴，也因此成為第一位因勞資爭議而入獄的工運人士。

之後曾茂興積極投入關廠失業工人自救的組織行動，除了帶領過聯福紡織員工在桃園臥軌外，也帶領耀文電子的員工在大學聯考當天在台北車站前攔車抗議，更主導東日關廠的失業員工，一同向日本老闆表達抗議與不滿⁵。

三、曾茂興與聯福自救會

曾茂興在因緣際會之下開始接觸聯福，當時聯福自救會有位成員叫蔡德春，他的弟妹邱純子和曾茂興一樣，曾在 URM 受訓，邱比曾早很多期。後來邱純子知道受訓的那群裡面有人從事工運，便三番兩次到曾茂興家拜訪，後來才跟他們約好，和自救會會長詹啟明與幾個自救會代表會面，一同商量後續。沒多久後，曾茂興集合聯福員工們，給她們精神鼓勵，並且教導她們到勞委會陳情。一開始

⁵詳見紀錄片「社長不見了」。民國 82 年 3 月底，台日合資的東日公司中壢廠，在社長伊勢昭治毫無預警的情形下關廠，曾茂興介入後，從最簡單的呼口號，遊行隊形整隊，到勞工歌曲的練唱，開始東日勞工的自救過程。失業的打擊讓勞工的自信跌到最低，不斷地組訓與出擊抗爭，讓他們累積出自信，進而緊咬住資方董事會，拿回他們應有的資遣費。

曾茂興也很擔心究竟能否將聯福員工凝聚成一股力量，使她們能夠順利團結起來，怕她們因為要顧飯碗，沒有辦法完全地投入。後來主要因為是資遣費與退休金綁著，讓這群手足無措的女工們沒有退縮的餘地。曾茂興便開始利用大家集合的時候，進行勞工教育，分析狀況，反覆比較，讓這群女工們了解到團結鬥爭的重要性⁶。

事實上也因為曾茂興的介入，聯福女工們的勞工意識逐漸萌芽，開始了解抗爭的意義，了解唯有所有人團結在一起，抗爭才有機會成功，至此聯福自救會的運作也較之前更步上軌道。

第二節 聯福自救會第一次抗爭行動(1996~)

民國 85 年 8 月 13 日，資方正式通告將於 9 月 15 日部分關廠，在員工一片錯愕之下，隔不到幾天，自救會即在 8 月 21 日成立，旋即召開第一次自救會大會，以選舉方式選出代表十二名及會長一名，會長為詹啟銘。會中決議勞方必須十三名代表到齊，資方必須能全權處理者，才能談判，並要求資方馬上公佈資遣人員名冊。

醞釀幾天之後，自救會在月底前往桃園縣政府陳情，遞陳情書，主旨為「聯福製衣八德廠因關廠歇業且資方無誠意辦理各項資遣事宜產生勞資糾紛」，並且列出十項要求⁷，桃園縣勞工局由王文益課長受理。該陳情書主要陳情對象為桃

⁶ 1997，「十年漫漫工運路~曾茂興訪談」，破門陣聯盟，第 62 期

⁷ 陳情內容如下：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平均工資，應將特別價列入計算
- 二、未按勞基法和算加班費
- 三、國定假日應放假而未放假也未給予加倍薪資

園縣勞工局官員及桃園地方民意代表，期望官員為他們這群弱勢勞工伸張公理。

9月2日老闆李明雄原與自救會約早上10點開會，但遲至中午才到，聯福自救會的代表們因為感受不到資方的誠意憤而離席。隨後自救會代表成員七名透過愛鄉聯盟簽署委託書，一同前往桃園縣勞工局申請調解，桃園縣勞工局方面表示應由勞資雙方先進行溝通，因此建議先進行協調，最後聯福自救會接受以協調方式處理，桃園縣勞工局即安排9月5日進行協調會。此外針對老闆與員工約開會遲到，似無誠意解決問題一事，聯福自救會當天也發出新聞稿，指出工廠年資超過十年以上者占了將近六成，突然關廠大量失業，面對當時失業率不斷攀升的衝擊，很難有轉業的機會，家庭經濟將有極大困難，希望勞工局主持公道，給勞工一個合情、合法、合理的解決方式。

在此時期，聯福自救會的抗爭主要是希望老闆願意出面和工人們談判，工人們仍願意相信政府能給予妥善的幫助，適時伸出援手解決關廠引發的勞資爭議，有部分的成員則認為雖然老闆的做法有爭議，但應繼續支持老闆，希望不要走上抗爭的路。

這件事是老闆不對在先，我們的目的主要也是希望老闆拿出誠意來解決問題，畢竟在工廠上班也這麼久了，大家多少都有些感情在，一下子撕破臉真的很不好看，一開始去陳情也沒有想說之後會有那麼多的抗爭，就只是希望政府能夠

四、特別休假未按勞基法給假

五、颱風假要求上班未給予加班津貼

六、為何未提撥退休準備金

七、未經勞方同意強制留任員工(未予辦理資遣)

八、臨時工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應比照正式員工辦理資遣

九、員工之生產假，依勞基法規定56天，但聯福公司訂為40天，依法追究其產假工資

十、勞保保費以多報少

趕快來幫忙協調妥善就好。(LPC，訪談紀錄，2014.02.15)

除了9月2日外，9月3日老闆李明雄也曾到工廠與員工進行討論，當天下午三點李明雄和八德市長李金水、縣議員劉茂群、呂秋葉等人與聯福自救會在工廠內先行協調，但討論後均無具體結果，員工們氣憤之下包圍李明雄不讓他離開，雙方僵持不下，直到劉茂群議員多次協調後員工才妥協放行。9月4日更因為談判到凌晨沒有任何進展，有幾名員工欲以割腕自殺的方式表達對老闆的不滿。

抗爭之初，勞資雙方關係是否有可能不朝向更激烈的方向發展呢？自救會是否欲透過不合作的方式，將抗議的層級拉高，以突顯問題的嚴重性呢？

其實這很矛盾，事情一開始如果能解決的話最好，能不要鬧大就不要鬧大，但事情很快往惡化的方向發展，所以那時候才會想說要把抗議的層級提高，當然能引起更多社會大眾的關注對我們來說是比較有利的啊！只是他(曾茂興)的脾氣也不是很好，當時要談，只要有談不妥的地方大家就開始大小聲。我跟你說，老闆其實就是不喜歡工廠外面的人來，有工廠外面的人來談他就不是很想談，所以很難心平氣和談啦！至於他(曾茂興)是不是故意要把場面搞大，這個我不太清楚，這麼久了我也不太記得，只能說有這個可能…，割腕的話當然是很氣很氣才這樣做啊，誰會那麼無聊沒事割腕？(HYH，訪談紀錄，2014.04.13)

自救會的成員並不是不願意談，而是老闆始終沒有拿出誠意面對這件事。9月5日早上九點勞資雙方應到勞工局開協調會，資方卻惡意缺席，勞方要求列出七項訴求，並申請調解。資方要求員工就資遣費分期作表決，員工表決一致反對。當天資方貼出通告，脅迫員工繼續上工，要把廠內存貨做完，八、九月份薪水才有得領。

一開始老闆是說要分成六期來還，我們員工的話有的是說可以，也有的說不可以，曾茂興在談的時候就堅持說要一次還，後來大家才都跟著他講的話說一定要一次還，一次還的話比較好是沒錯，但是老闆就不會答應，但是分期的話誰知道老闆會不會付一付又跑走了誰知道？(HYH，訪談紀錄，2014.04.13)

老闆的態度不明確讓女工們相當心寒，她們也意識到這個時候若不團結起來有所行動，很快地便會求助無門，有危機意識的女工便開始說服同事們要有心理準備一起投入抗爭。自救會運作之初群龍無首，不久曾茂興在聯福自救會的邱純子引進之下，將自救會的運作導入正軌。在帶領抗爭行動上，曾茂興的領導作風是相當強硬的，絕不輕易妥協的態度除了令資方頭大之外，另一方面也樹立典範，潛移默化地激發了女工們的鬥志，敢於投入往後更激烈的抗爭行動。像曾茂興這樣獨特又帶有激進的領導方式，是否決定了整起抗爭運動的發展走向呢？

其實我覺得還好耶，曾茂興他雖然強勢，但是說實在的他想要做的事情也是順著我們大家的意思去走的，意思是說這些錢本來就是我們的，我們也想要積極去爭取去討回來，只是說有很多地方我們不知道該怎麼做然後他會幫忙出主意這樣。一開始不會設想說自救會的發展方向是怎樣，但是大家都知道說該是我們的錢我們就要拿回來就是了，當然啦他貢獻很多，但與其說是他決定抗爭的路線，不如說是為我們開闢新的戰場，那時候我們根本不知道怎麼跟政府打交道，很多事情都是透過曾茂興教我們才會的。(LPC，訪談紀錄，2014.03.22)

曾茂興的領導風格雖然將勞資對立推向極端對立的方向，但他政治企業家的特質也和自救會的運作相輔相成，除了廣泛爭取資源，也透過軍事化的訓練方式，喊口號、編班整隊，引導自救會作更有系統的抗爭，更重要的是將原先單純對資方的抗議，成功地將矛頭轉向政府，並且開始將陳情的層級拉高。

經過幾次的談判未果，聯福自救會轉而前往前總統李登輝在大溪的住處鴻禧山莊陳情，至此媒體開始大篇幅地報導關廠事件，也使得勞委會將本案列入勞資重大爭議案件。然而調解的過程並不如想像中的順利，多次皆因意見不合無功而返，最後資方勉強作出承諾依照聯福自救會陳情之訴求按勞基法一次給付資遣費及追補的五年加班費。

調解雖然成立，但老闆李明雄事後仍然堅持以分期方式償還資遣費，再次引發員工強烈不滿，聯福自救會多次前往立法院及勞委會抗議公權力不彰、勞工法令無效，勞工權益無法保障，桃園縣府方面也曾嘗試處理本事件，召集桃園縣工會幹部，並與聯福自救會核心人物曾茂興、詹啟明等討論解決方案，考慮找尋建商財團，購買聯福八德工廠土地，以作為償還勞工資遣費之費用。另一方面，聯福自救會也多處行動，到除了前往政府機關抗議外，也曾到聯福的總公司靜坐、夜宿，藉由媒體的報導來擴大社會大眾對關廠事件的關注。

靜坐和夜宿都是曾茂興想出來再跟我們大家講的，一開始大家不太熟悉怎麼抗爭，講到抗爭也有點怕怕的，也是怕家人會擔心怎麼樣的，所以一些同事就是關於抗爭的事情都很少會跟家裡提起，啊主要就是由曾茂興詹啟明他們說了算啦，大部分都是由他們幾個在作主，像我們底下的人都是盡量配合就好，說要做什麼去哪裡就都 ok 這樣子。(LCL，訪談紀錄，2013.02.13)

一開始那幾次出去抗議，報紙都有在講，但是攏總不是多好聽的話，很多會說我們抗爭不好啦破壞社會秩序啦！看了很心寒，但是曾茂興在集合我們大家的時候都會一直講說這是我們該做的，我們在做對的事情這樣。(LSL，訪談紀錄，2013.03.25)

由於自救會的人數眾多，在抗爭團體相互聲援時聯福自救會成為一股龐大的力量。10月10日的反黑金勞工大遊行，勞工反金權大閱兵，聯福自救會也積極參與，走在遊行隊伍的最前面，當時聯福自救會舉出了斗大醒目的標語「悲、怨、恨」三字。悲，指的是悲青春不再，這批老員工有些都已屆退休之齡，原本期盼能憑藉退休金好好安養天年，孰不知老闆在此時惡意落跑，領不到錢之外，年事漸高的員工們多半也沒辦法再另尋他職，十年二十年的青春就耗費在工廠裡；怨，指的是怨政府無能，看著老闆逍遙法外，政府卻不以積極作為要求老闆補償員工，另外勞動法令的缺失與疏漏也是造成勞工權益無法伸張的主要因素；恨，指的是恨資方無情，大多數的員工為老闆賣命，為工廠奮鬥了這麼久，也和老闆有些交情，工廠需要加班趕貨時員工都願意犧牲時間賣命付出，反觀老闆卻罔顧員工生計，硬是關廠走人。悲怨恨三字道盡了關廠工人的逼不得已走上街頭的無奈、被老闆欺騙的不甘心，另一方面斗大的白字在黑色背心上也顯得格外醒目，也引起了社會上廣大的關注與同情。

穿上黑衣時，會不會擔心受到旁人指指點點，投以異樣的眼光？

一開始的時候可能會啦，路上的人可能會想說唉唷我們是在辦那個什麼的，但是後來沒多久就沒想那麼多了，這是我們的事情耶，我們要對抗的是老闆、是政府，後來就沒有很在意其他人的眼光了，啊既然都出來了，就不要怕，給他衝到底就對了，而且我也希望社會大眾能夠知道，不是我們愛這樣子出來見人，而是根本是老闆跟政府逼我們的，當我們各班跟自己的組員們做了心理建設之後，其實大家也都很配合，不會說覺得說穿這樣出來是丟人現眼什麼的。（JYA，訪談紀錄，103.04.11）

10月17日，聯福自救會動員六台遊覽車前往勞委會夜宿、在勞委會廣場前

埋鍋造飯，勞委會前主委謝深山在傍晚下來現場，當場向工人們承諾若是聯福廠房土地若賣不出去，勞委會願意動用勞保基金來購買，幾經溝通後才稍微安撫工人們的情緒，並派車送工人們回桃園。10月18日聯福自救會的代表再到勞委會進行勞資協調，就各項勞工要求的金額作最後確定，雙方談判雖有一定進展，但最後因積欠九月份工資問題引發爭執，曾茂興憤而率隊退席，最後約定隔天再做協調簽字。隔天勞資雙方在勞委會五樓談判簽字，最後的協議書確定最後付款的期限為12月20日。

在訴求拍賣土地廠房以償還員工資遣費退休金方面，10月30日聯福自救會代表到勞委會要求政府催促李明雄趕快按協議書把土地轉讓書授權出來，不能一拖再拖。直到11月4日，老闆李明雄拿到土地轉讓書，直接送至勞委會由其代為轉交給立委吳克清處理。但事後發現，土地買賣並不如預期想像的順利，問題叢叢。幾經波折之後，工人們對於政府協助也開始產生疑惑，並沒有感受到政府積極處理這起關廠事件引起的勞資風波，也逐漸開始對政府失去耐心與信心。

距離最後付款的兌現日只剩三天，在12月17日晚上，七家關廠失業員工集結起來將近千人一同夜宿勞委會。12月19日工人們也積極籌備慶功宴，以迎接勞委會前主委謝深山向大家宣布好消息。

本來也很期待政府能有什麼作為的啊，畢竟這種事情發生，政府本來就應該站在保護我們工人的立場，不然你勞委會叫假的啊？難道要叫做資委會？那些協調、調解什麼的我不是很懂有什麼差別，只是說我們這樣跑了幾趟台北，除了老闆沒有誠意之外，我覺得政府好像也沒有很積極在幫助我們這些沒有頭路的工人，所以那時候才說要大家一起去睡勞委會，壯大聲勢給他(勞委會)看看希望他重視這個問題。(HYC，訪談紀錄，2013.02.13)

面對工人夜宿勞委會引發的廣大社會關注，謝深山於 12 月 20 日召開記者會，然而聯福女工們原本寄望問題能就此獲得解決，卻換來謝深山的一句抱歉，表示土地買賣未能成功，和資方的談判也未如預期發展，且發覺老闆李明雄早已出國並且脫產。聯福女工們在聽到謝深山說明跳票原因後，非常氣憤，抱怨政府當時寧願花將近上百億元來解決中壢農會擠兌事件，卻不願意花區區幾億元來解決勞工面臨的困難。曾茂興當場拿起麥克風向聯福工人徵詢意見，結果在場全體一致舉手表決贊成集體臥軌抗議。當天下午三百多名聯福女工到署立桃園醫院前的永豐路平交道集體臥軌，當時她們阻斷了長度超過一百多公尺的鐵道，並且在軌道上舉起大大的白布條寫著「正常管道、此路不通」，表達女工們對政府期望的落空，依循正常的申訴管道卻得不到應有的回應。這場行動前後持續了一個小時多，最終遭到警方強制驅離。當天的臥軌事件也引起全國一片震驚。其中八十多名員工遭警方以遊覽車載員工回工廠的說詞為由誘騙上車，結果開至縣警局拘禁。此外警方要求眾多女工們以三萬元交保，然而因為女工們實在沒有錢能夠繳納罰金，警方對女工們的處分只好改以限制住居、隨傳隨到。女工們在警局接受偵訊，直到晚上 11 時警局才放人。諸多工運領袖如毛振飛、陳榮居、何寬日等人遭警方以「違反集遊法」、「妨害秩序」和「妨害公務」等罪名，具體求刑十個月至一年八個月不等，大多在後來都獲得了緩刑，唯獨曾茂興因臥軌行為被檢方依「公共危險罪」起訴，被判有期徒刑十個月，並且不得緩刑。

以下是聯福自救會在臥軌行動前所發出的臥軌抗議宣言：

如果人工作一生，將青春與生命奉獻給公司之後，換來的卻是老闆翻臉無情的對待，這種人生還有什麼意義？如果人民繳納了一輩子的稅金，得到的卻是無能官僚對於犯罪者的束手無策，這種政府還有什麼可信賴？

我們是聯福紡織的一群老員工，過去幾十年來，我們付出了血汗青春，不但替老闆賺進了大筆的財富，也為所謂的台灣經濟奇蹟做出了貢獻。但是，近幾年來，老闆為了追逐更大的利益，相繼將國內資金以及設備外移，將這些老員工棄於不顧。不但剝奪了我們的工作權，甚至依法應當發放的退休金、資遣費都加以逃避。我們很感慨！台灣不但創造了經濟奇蹟，同時也創造出這種冷血貪婪的資本家。

今年八月，當發現老闆的真面目後，我們開始向主管機關求助，要求勞委會協助追討。畢竟勞委會監督不周，未能要求資方按時提撥退休準備金，是造成今天這種結果的重要原因。在勞委會的協調下，老闆答應處理土地償還退休金、資遣費，而處理完成之前老闆將被限制出境以及凍結資產。然而這些承諾卻一一成為空頭支票，限制出境的命令形同具文，我們的資遣費、退休金更是不知向誰追討。面對這種政府，我們還能抱持什麼希望？

我們明白，我們只是眾多受害者中的少部分，因為，今年以來台灣從南到北已經發生了無數惡性關廠，老闆拒發資遣費、退休金的案例。但是我們拒絕忍氣吞聲，拒被政府漠視。臥軌抗議是我們沒有選擇中的選擇，是我們向政府、向社會所能做的最沉痛抗議。

我們知道，這次行動將造成許多乘客的不便，更可能遭到法律制裁：在此先向各位旅客致上最深的歉意，至於法律的制裁我們將慷慨面對。如果這次的抗議行動能夠讓惡性關廠在台灣絕跡，能夠讓勞工權益獲得保障。我們的付出，絕對值得。

最後，再一次向各位旅客道歉，請您體諒我們不得已的苦衷。用您一時的不便，

換取一個落實保障勞工權益的機會。

抗議宣言也明白表示對資方與政府的失望，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只好「以身體當工具」，用臥軌如此激烈的方式表達員工們內心的不滿。

12月27日晚上七家關廠失業工人近千人夜宿勞委會，抗議勞工生存權遭漠視，值得一提的是，由聯福製衣、東菱電子、福昌紡織、東洋針織等數家關廠失業勞工自救會正式組成「全國關廠工人連線」，一同抗議國家法令無法保障勞工權益，並要求限期解決惡性關廠問題。

12月28日早上聯福自救會成員到台北世貿中心國發會的現場抗議關廠失業問題嚴重，要求前總統李登輝、行政院長連戰應當立即出面解決，後來由前行政院秘書長趙守博出面接見自救會代表，趙守博也做出承諾為了避免事態再度擴大，將儘快召開行政院的跨部會會議，研討一連串關廠風波的相關對策。

86年1月18日，檢方傳訊毛振飛、陳榮居、何寬日、曾茂興等四人針對臥軌事件到案說明，聯福自救會幾乎全員出動，到地檢署聲援。

2月1日聯福自救會成員組隊前往行政院連戰歲末記者會陳情，發表「連院長的成績單不要漏列我們失業工人」陳情宣言，再次呼籲政府再不出面解決問題，員工們就要活不下去了。隔天聯福自救會成員，加上同為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的福昌自救會、東菱自救會等四百多人計畫高速公路交流道進行「撿垃圾尋良心」的抗議活動，企圖以阻擾交通的方式引起更多社會大眾的關注來造成政府的壓力。工人們和警方周旋捉迷藏，最後在楊梅交流道撿拾垃圾直至傍晚。

2月4日桃園地檢署起訴去年臥軌抗爭一案的聯福勞工及工會幹部，共計八十名被告，其中七十六位是聯福自救會的女工。四名工運幹部曾茂興、毛振飛被求刑三年八月；陳榮居、何寬日則被求刑三年。其餘被告檢察官均求處減輕其刑並求併宣告緩刑。2月21日聯福自救會成員將近二百多名到桃園八德派出所自首，並遞交自守自白書，言明臥軌當天完全是大家表決決定的事，無關他人煽動領導。

5月1日聯福自救會參與「反司法迫害五一大遊行」，全台各地約有一千多名工會幹部、工運人士共同參與，聯福自救會於遊行中也發表了「李登輝下台」的聲明。

5月15日新任勞委會主委許介圭上任。東菱自救會在勞委會前舉行「政府絕情，工人絕食」行動，展開激烈的絕食抗議。絕食二十八小時後，許介圭出面安撫，聯福自救會代表也前往勞委會與許介圭討論聯福案如何解決，許介圭承諾於一個月內召開跨部會重大勞資爭議協調會報，尋求近來多家關廠的解決方案。5月20日勞委會召開第十九次重大勞資爭議協處小組會議，研擬協助解決東菱電子、聯福製衣勞資爭議之方案。會中考慮動用「就業安定基金」承辦勞工創業貸款。之後勞委會即草擬「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就業貸款實施要點草案」。

6月1日勞委會宣布將對關廠工人開放申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就業貸款」，動用就業安定基金，藉由對關廠失業勞工貸款、給予就業鼓勵金的辦法，解決當前的資遣費與退休金問題，預定兩個月內實施。6月16日勞委會公佈「關廠歇業失業工人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貸款金額以雇主積欠的法定退休金、資遣費為限，最高為一百萬。第一年免息，第二年起年息3.5%，分五年六十期按月攤還本息。同時，許介圭明確表示此方案是為了「解決爭議」，並且具有「墊償」

性質。名目上是促進就業，但事實上是「代墊」老闆未如期發放給員工的資遣費與退休金，透過政府先行墊償後轉移債權，政府再去和資方討債，如此一來可暫時化解關廠工人面臨生活困頓的問題。

7月4日聯福自救會臥軌一案在桃園地方法院宣判，全案共80人判處一年八個月，緩刑四年，曾茂興則被判一年十個月，並且不得上訴。隔幾天後桃園地方法院公告聯福臥軌案判決，各家晚報及電視台皆有大篇幅的報導。7月9日聯福自救會、曾茂興分別發表聲明，自救會強烈抗議謝深山是陷我們入罪的劊子手。曾茂興則抨擊司法迫害，並宣告將不上訴而以坐黑牢的方式來突顯國民黨的不公不義。期間謝深山也夜訪聯福工廠，再三要求曾茂興採取上訴手段，都被曾茂興所拒絕。

從12月起，聯福自救會成員們陸續至華南銀行請領勞委會以員工資遣費、退休金為基準發放之款項，當然，政府所開放的申請對象並未對參與自救會或非自救會成員設限，其中也有不少未參與自救會抗爭的聯福員工前往申請。

老闆李明雄方面，在87年11月時曾向勞委會行文承諾一定會負擔債務，但之後便無音訊。直到90年6月中旬才遭到調查局的追捕回到台灣。91年3月李明雄向當時的勞委會主委陳菊行文承諾承擔債務，但爾後便再次潛逃出境回到泰國。

第三節 聯福自救會第二次抗爭行動(2012~)

101年6月18日，勞委會因監察院提出調查，認為疏於追討的款項過多，而透過職訓局發函要求工人歸還當年政府承諾「代位求償」並先行支付之資遣費、

退休金，聯福自救會成員 6 月 19 日在桃園縣產業總工會的協同下，他們召開記者會，老員工們痛陳「臥軌沒死，卻被政府逼死！」⁸

此時各自救會尚未重新整合，暫時是以分頭進行的方式投入抗爭行動。7 月 4 日，東菱、太中、福昌之關廠工人大約廿人集結勞委會前，開始埋鍋造飯，並邀請前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共進晚餐」，協商解決的方案，之後夜宿勞委會。然而夜宿的行動，並未換得王如玄的任何回應。

勞委會編列預算 2056 萬，請了 80 位律師對工人提出告訴，並且採取各別告訴的手段，將整個訴訟拆成以戶為單位的分散個案。聯福自救會的成員至桃園地方法院遞交異議狀，表達對債權的爭議，桃園、板橋兩地的工人也分別要求法院，將個案併案審查，基於訴訟經濟為由集體地打這場官司。然而勞委會不讓步，堅持「個案解決」，而針對個案中有困難的人，在司法的程序下另行調解。

拆成一個一個來告當然比較不好，如果是集體的話，你今天講大家一起請律師的話也比較好處理，政府這樣告主要就是為了讓大家害怕，讓大家看到之後不得不去還這筆錢，啊這樣做根本沒有站在勞工的立場著想，十五十六年過去都沒有事了，這時候說要還錢，不還還要繳罰金，根本就是逼我們走上絕路嘛！（JYA，訪談紀錄，2014.04.11）

聯福自救會的成員們看到法院寄來的通知，多半是錯愕中帶有驚恐，明明是平息這麼久的事情了怎麼又被翻出來，她們知道，接下來又將會是一波新的抗爭再起。在一片惶恐之中，過去也是聯福自救會核心人物的邱純子率先挺身而出，試圖重新召集過去自救會各班的組員。

⁸陳韋綸，2012，〈當年承諾「代位求償」，如今向勞工逼債，勞委會不認帳，聯福勞工再度抗爭〉，苦勞網 <http://www.cooloud.org.tw/node/69235>，2012/06/20

喔邱純子她那個時候也很積極啦，很有耐心的一個一個打電話到大家家裡拜訪說希望接下來應該要怎麼做這樣，那時候她就有想再按照以前的分班重新把每一個人集合起來，也會遇到一些人說不想再出來(抗爭)的啊，或是說沒有興趣，或是口氣很不好的也都有，啊她就想辦法說服大家，告訴大家出來抗爭的重要性。(JYA，訪談紀錄，2014.04.11)

接到單子的時候差不多六月，過沒多久內桑(邱純子)就開始找大家了。她打電話來聯絡的時候，她也有講到政府這麼久沒有要討這筆錢了，突然說要我們這些老揮啊人去還，事情沒有那麼單純，說大家要有心理準備，也希望我們各班都能站出來，把以前的同事再找回來，她真的很用心，因為有她出來找人所以我們才很快地又集合起來。(WDM，訪談紀錄，2014.03.25)

花了一個多月重新集結過去的戰友，8月6日這天，聯福自救會的成員們再次來到民國85年12月20日在桃園內壢永豐路臥軌的平交道前，在這裡舉行記者會，並要求前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出面協商處理債務問題的解決方案，不過仍未獲得王如玄的正面回應。隔天東菱自救會與聯福自救會一同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要求政府暫停對欠貸工人的司法訴訟、兩造合意爭取併院及併案審理，強調勞委會不該向高齡失業工人討債，要求勞委會主委王如玄當週五之前要出面協商解決方案，並儘速推動「勞工債權優先受償權」的立法，勞委會方面未表示意見。

第一次的抗爭我們的主要敵人還是老闆，是無情的資方，那時候我們都還奢望政府能夠給我們一點什麼幫忙，但是政府的做法真的太令人失望了，加上老闆已經不在了，我們的矛頭就完全指向政府了，他(政府)本來就應該要出來負責，當初老闆也有告訴(行文)勞委會說願意承擔我們的債務，還有清償計畫咧，最後還不是逍遙法外，政府不用負責嗎？(JYA，訪談紀錄，2014.04.11)

前桃園縣產業總工會的秘書王琳琇指出，其實當年很多惡性關廠、後來潛逃海外的老闆都曾對勞委會做過這樣的承諾，以聯福的例子來說，民國 89 年勞委會委託華南銀行做徵信調查，確認聯福公司無剩餘資產可償還後，勞委會才又轉回向申貸工人討債。但詹啟明指出，當時李明雄在泰國、越南等海外仍坐擁數間工廠，根本不可能「沒錢」，認為勞委會當年任由老闆逍遙海外明顯失職⁹。

8 月 6 日的記者會後聯福自救會成員進駐勞委會前廣場，因等不到王如玄的回應，於是在王如玄官邸前展開「尋人行動」，沿街向路人發放「尋人啟事」傳單，要大家一起幫忙尋找王如玄。勞委會方面沒有派人出面，官邸前也不見人影，僅僅在勞委會職訓局於當日對外發布之新聞稿中表示：「為確保國家債權，追討債務情非得已。」

勞委會這種以不變應萬變的方式無視關廠失業工人們的抗議，的確令工人們灰心，但也因此讓聯福自救會的抗爭士氣逐漸凝聚起來，同仇敵愾。很多曾經參與抗爭的上了年紀的成員們也陸續回到自救會的組織中，準備和政府長期奮戰。

8 月 6 日聯福自救會成員前往監察院陳情，隨後前往台北忠孝西路天橋，希望透過模仿電影「不能沒有你」當中主角絕望之餘大喊「社會不公平」的情節，表達對政府「官僚殺人」的控訴。不過，卻遭到警方以「安全之虞」阻擋，天橋也已事先被管制封鎖，現場一度爆發推擠衝突；在無法登上天橋的情形下，女工們坐到忠孝西路上，但仍舊遭到警方的強烈驅趕。

8 月 9 日近兩百多名抗議勞工在桃園縣產業總工會、全國自主勞工聯盟和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等勞工團體帶領之下，在台北車站的台鐵、捷運站內來回穿梭、

⁹孫窮理，2012，〈勞委會向勞工逼債，關廠工人發動「協尋王如玄」〉，苦勞網 <http://www.cooloud.org.tw/node/70001>，2012/08/08

發傳單，講述當年關廠的故事，並且控訴這些老闆積欠勞工的債務，反過來變成勞工欠政府的債務。工人們透過發傳單的方式先向搭乘大眾運輸的乘客「致歉」，預告將癱瘓台北捷運車站。聯福自救會方面在上午約三百多名自救會成員從桃園火車站出發，中午時抵達台鐵台北火車站。下車後，桃產總理事長毛振飛宣布就地靜坐、癱瘓北上月台，並要求王如玄在一個小時內來現場與工人協商，否則工人將一步步地接近黃色警戒線、他也將第一個從月台跳下軌道。由於勞委會和警方一直以為勞工將前往台北捷運臥軌，而疏忽了台鐵台北車站，使得警力佈署大亂。與警方僵持一段時間後，勞委會終於派出郭芳煜出面與工人代表協商，協商結束後得到勞委會暫時停止訴訟的決定，並預計兩周後安排主委王如玄與十五位自救會代表對談。不過，這次行動爭取到的只是暫停訴訟，而非撤告。接連幾天陪同工人的非典勞動工作坊林子文，不斷地鼓勵群眾，既然已經能夠走到這個地步，就要對自己有信心，「下次我們還可以做到！」

那個時候我們原本是想要繼續待在那邊啦！想要待到勞委會願意撤告才走，但是那次的經驗是告訴我們說，「你今天有出來，有達到成果，這個抗爭就是可以繼續走下去的啊！會比較有信心，知道雖然他（政府）沒有給很好的答覆，但是繼續跟他拚下去最後的結果應該是爭取得到的。」（SCH，訪談紀錄，2014.05.07）

9月10日聯福自救會等勞工團體在立委林淑芬、田秋堇陪同下在立法院舉行公聽會，首次訴求《勞動基準法》第28條修法，擴大「積欠薪資墊償」範圍。工人們要求政府修改勞基法，未來雇主若破產、歇業，須先償還資遣費和退休金給員工而不是先償還銀行跟債權人的債務。勞委會派勞動條件處副處長謝倩菡回應，但僅僅表示要再審慎思考該如何做，而沒有給予任何具體之承諾。另一方面，華隆、榮電罷工及關廠工人遭勞委會催討欠款三個事件，再度將國家始終沒有建立完善失業保障制度的問題浮上檯面，當天下午聯福自救會結合華隆自救會、榮

電工人等十多個工會、工運團體集結在凱達格蘭大道上演「聯合普渡大劈棺」行動劇，勞工以燒金紙、電鋸劈棺材等行動劇諷刺政府向工人討債，搶奪工人僅有的棺材本。當天勞工與警察爆發衝突，但勞委會對「聯合普渡大劈棺」行動未正面回應。

10月28日這天算是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正式合體，各自救會一同參與「政府混蛋、台灣完蛋」大遊行，並以走六步跪一次地的方式至總統府陳情。此次遊行訴求：一、立即調漲基本工資，基本工資一體適用；二、禁止外勞配額鬆綁，反對惡意派遣、外包基本工資應一體適用；三、修改勞基法二十八條，將退休金、資遣費納入積欠工資墊償範圍，並立即撤銷終止對關廠勞工之訴訟；四、反對勞保越修越糟，要求政府撥補潛藏債務。

關廠工人的好多團體一起出動，喔那個場面就很壯觀囉，比起以前孤單的抗爭差很多，一來覺得人多也不用太害怕自己被認出來被指指點點的，另外就是人多感覺政府會比較有壓力，這點對我們來說是有幫助的，讓我們這些有年紀的媽媽們可以更有信心跟家裡說我要勇敢站出來。(CSJ，訪談紀錄，2014.03.25)

11月8日聯福自救會前往桃園八德國民黨立委孫大千的服務處，要求提案刪除勞委會編列2056萬向他們催討「欠款」、用於打官司的預算，孫大千出面回應會提案刪除。

11月14日立法院社福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討論，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於立法院前抗議，要求刪除勞委會之「討債預算」。11月28日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再到國民黨黨部前抗議，演出「老年丐幫失業弟子找丐幫幫主陳情」行動劇，指出政府缺錢告勞工討債，讓弱勢人民淪為丐幫！馬英九要洗刷丐幫幫主形象，並應當立即要求立法院黨團刪除2056萬預算。

12月18日潘世偉於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上，透過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副處長王厚偉聯絡聯福及耀元自救會會長表達意見，但要他們別提「代位求償」，只能說這筆錢是「社會救助」。對於潘世偉於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上之發言，勞工團體認為潘世偉試圖分化工人，對於私下見面也都沒有實質談判，卻對外聲稱有跟工人溝通，感到非常憤怒。

12月20日勞委會在圓山飯店國宴廳舉行全國級勞、資、政三方的「社會對話」，全國關廠工人連線與因雇主欠薪而發動罷工的榮電工會在外守候四小時，希望能和潘世偉對話，潘世偉餐後即從後門離開，沒有面見工人。

12月24日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於平安夜前往台北101購物中心「報怨音」，於松智路入口耶誕樹下，要求勞委會撤告、刪除訴訟預算，表示如果政府年底前無法解決問題，將在跨年夜癱瘓捷運系統。勞委會晚間發佈新聞稿表示已於12月20日決定再延長訴訟四個月，以拖待變，對於工人報佳音的抗爭行動則無回應。

12月29日總統馬英九至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參加「總統與工會幹部對話」會議，關廠工人呼籲馬總統親自出面，要求主持會議的勞委會主委潘世偉，立即解決關廠失業勞工被政府抄家滅族式討債的嚴重問題，然而總統並沒有面見工人，於會議結束後便立即離開。

12月30日這天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兵分兩路進行「總道歉」：一路在西門町以「六步一跪」的方式向民眾道歉，另一路則突襲總統官邸靜坐，要求總統馬英九出面見工人，解決關廠工人遭到勞委會催討十六年前的「欠債」，以及去年（100年）退輔會轉投資事業榮電關廠積欠薪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的問題。隔天，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原定於跨年夜癱瘓捷運的抗爭行動，因考量工人體力及無法擺脫警

方跟監的情況下取消。

接連著多次的抗爭行動，勞委會都沒有正面給予工人回應，對此自救會又是怎麼看待的呢？

抗爭行動這麼多，我們當然希望政府願意拿出那僅存的一點點誠意出來啊！但是他們擺明就是無視我們的存在，啊這樣子也有一個好處啦！就是說你今天政府應該照顧我們但是你沒有照顧，時間久了社會大眾也會開始想說為什麼你都不出來回應，根本就沒有為我們工人想嘛！等到關注的人多了之後，他們也會想說你政府是不是做錯什麼是不肯面對。(JYA，訪談紀錄，2014.04.11)

無情！真的是無情！也不是說我們喜歡到處逛大街，誰不希望能在家裡好好地休息？有時候被電視拍到還會被親朋好友說「那個你又上電視了，我都說不是我想紅，那是政府無賴逼得我們要再出來，…雖然說沒有給我們回應，但是這樣也讓大家更看清楚政府的嘴臉，我知道會關注這個的只會越來越多。(SCH，訪談紀錄，2014.05.07)

平和的抗議方式達不到效果，但前桃產總毛振飛理事長則認為，這是在「鋪陳議題」，慢慢地拉高抗爭的手段與激烈程度，是為了突顯自救會依循正常管道沒有辦法取得該有的效果，而一下子就爆發激烈衝突，很容易引起社會大眾的反感，反而對抗爭行動不利。

雖然說和平的手段政府不太會感到壓力來回應你，但抗爭這東西不可能一次就拉到那麼高，一開始就用這麼激烈的方式社會不會同情你，社會大眾會不了解你，所以運動就是「循序漸進」，而且要在得到更多的同情之後社會的資源才會湧入。(毛振飛，訪談紀錄，2014.06.05)

在醞釀了好一段時間，2月5日，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於勞委會前舉辦會員大會及沒有大魚大肉的年終尾牙，同時在現場等待勞委會下午的記者會。下午勞委會宣佈「三六九補貼方案¹⁰」後第一時間，工人們就把預先準備好的雞蛋丟向勞委會的大門，表示抗議，工人們一致認為，這是我們應有的錢，我們的權益不應該打折。晚間工人們進入台鐵第三月台，原先警方以為行動已經結束，工人將散去，但在8點30分時關廠工人約有一百人一起跳下鐵軌，佔據軌道。工人們阻擋了開進第三月台的列車，也和警方爆發激烈的衝突，後來關廠工人的八個重要幹部毛振飛、林子文、黃德北、姚光祖、吳永毅、盧其宏、王浩、郭冠均等人被警方帶走。這場臥軌抗議，和第一次抗爭時臥軌的情形一樣，試圖用肉身擋車，是關廠工人們用身體當工具，賭上自己的性命，來控訴落跑的頭家和不負責任的政府，他們的抗爭，是為了維護在政府冷血無情的對待下身為工人那僅存的一點點勞動價值與尊嚴。



臥軌事件後，關注關廠工人一案的社會大眾變多了，民眾投書與網路留言數量大增，支持關廠工人與反對臥軌激烈行為的聲浪此起彼落，臥軌事件頓時變成一眾所矚目的討論焦點，自此媒體的風向開始轉變。而針對臥軌事件，潘世偉強烈抨擊帶頭臥軌的人是「把勞工的身體當抗爭工具」，自己完全無法接受，並且強調勞委會所提出的「紓困補貼」方案已兼顧情理法各層面，所以勞委會不會撤告，至於這筆錢是不是「代位求償」，就透過訴訟交由法官來解釋。全國關廠工人連線隔天下午在勞委會門口召開記者會，向昨日受臥軌行動影響通行的台鐵乘客及社會大眾致歉，表示經過了多次的四處陳情遊行，政府對工人的處境仍然麻木，才會迫使他們採取體制外的行動抗爭。廿多名工人們於記者會後還衝進勞委會，突然轉往一樓電梯口就地靜坐，要求主委潘世偉出面與工人當面對話，要求

¹⁰ 勞委會規定依契約曾向政府申請貸款補助者，未滿45歲補貼30%，年齡在45歲至65歲間補貼60%，年齡在65歲以上、且無工作能力、中低收入戶可獲最高90%減免。後續之「五七九補貼方案」、「七八九補貼方案」皆依此類推。

勞委會必須負起責任、先釐清歷史問題，確認這筆錢的「代位求償」性質，但行動最後遭受警方的制止。

3月5日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前往行政院，批評政府在勞工臥軌滿一個月了卻仍毫無進展，重新申明要求勞委會撤告，揚言未來將挑選時機發動絕食等高強度的抗爭行動。全關連也提出，要求行政院針對《勞動基準法》二十八條修法及勞保年金改制等議題推動公投。勞委會則回應，勞保年金改革統整意見後即可修法，由於勞基法修法須兼顧勞雇權益，勞委會主委潘世偉對此強調在追償貸款上會持續研究解決方案，希望透過公證方式在法庭外和解。

3月22日勞委會宣布「五七九補貼方案」，職訓局局長林三貴表示勞工「須先承認債權」，完成和解後就會立即補貼。此方案未和關廠工人及勞工團體進行溝通，僅片面對媒體宣布。針對勞委會宣佈「五七九補貼方案」，利息、違約金免還，本金可補貼，全國關廠工人連線表示無法接受如此分化勞工的作法，工人不容許打折扣，唯一的訴求是「代位求償免還錢」。4月9日行政院召開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授權勞委會協商關廠爭議一案，並由勞委會決議通過「關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紓困補貼實施要點」，此舉乃政府故技重施，用法令的外衣包裝著需要承認債權的有毒果實，企圖誘使工人妥協，進而瓦解關廠工人的抗爭勢力。

4月14日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在桃園中華電信訓練所舉行投票，以壓倒性的票數決議「不接受勞委會新提出的五七九方案」，並且將繼續抗爭。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在出席的304位全關連所屬各自救會成員中，以二百九十八票比六票通過「不接受勞委會方案」，以三百零二票比二票通過「由自救會繼續代表協商」案。做出決議後，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決議將再度拉高抗爭強度，計畫從本月28日起展開絕食。同一天部份成員於會後前往高速公路桃園八德交流道，高舉「ETC一毛不罰、老工人抄家滅族」的大型紙牌，抗議政府不敢向財

團要債，卻逼著關廠工人還錢，同時表達拒絕勞委會提出的「五七九補貼方案」，宣示接下來的抗爭將會持續進行。

4月18日勞委會公佈新版「關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紓困補貼實施要點」，對工人施予補貼分別為「70%、80%、90%」，稱為「七八九補貼方案」。然而勞委會在沒有通知自救會及工會的情況下，仍舊使用過去「個別、片面」的說明方式希望能夠達到溝通的效果，逕自聯絡部分弱勢自救會成員召開說明會，也引發工人們強烈不滿。四天前勞委會副主委郝鳳鳴才對外發表聲明「將持續和關廠工人代表協商」，結果勞委會4月15號片面提出新方案，4月17號又召開黑箱說明會，完全無視自救會成員民意票選出的代表。勞委會是否拿出誠意和大家溝通實在令人質疑。此外，勞委會也於「關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紓困補貼審查小組」的說明會上，提出了「經濟困難」之客觀標準，乃參酌《法律扶助法》或「全民健保經濟困難認定標準」。然而，勞工團體認為實際上認定標準，必須回到「法定低收入戶」的門檻上，或者必須要有「身心障礙證明」，而在《健保法》當中的規定，甚至還更為嚴苛地多加上了「不能自謀生活」的要件，筆者認為這樣的補貼方案在事實上，失業工人無論選擇何種，都有可能看得到卻吃不到。

這個時候是最難熬的，好像看到抗爭有些成果了應該繼續打下去就會贏，但是班上也會有人因為長時間這樣打下來很累身體不好的，加上法律文件一直來，有的家裡給的壓力也很大，尤其做人家太太的給婆家說閒話的話真的會很不好受，那時候我們前任會長有來給大家試算啊！（依七八九補貼方案計算還款金額），還私底下跟大家好說歹說希望大家去還，可是一來去簽的話限制很多，二來就是你還要先承認這是你跟政府借的錢，真的知道說這些錢本來就是我們的的人餉都不會想要去還啦！（LCL，訪談紀錄，2014.03.25）

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的基本訴求，是認定當年的「借款」屬於「代位求償」性

質，所以根本否認勞委會有這個債權；而勞委會的邏輯，則是在關廠工人承認債務的前提下，以「補貼」的名義，降低或免除關廠工人需還款的金額。勞委會推出「七八九補貼方案」後，曾試圖拉攏各關廠自救會的主要幹部，聯福自救會的前任會長也曾與勞委會多次接洽，不久後便開始與自救會成員積極遊說，面對長時間的抗爭，女工們的心力早已憔悴，不少自救會成員在依照補貼方案試算後其實還款金額已寥寥無幾，有的開始動搖，想說反正也沒多少了快去還一還了事，而堅持抗爭到底的成員則相當清楚這本來就是他們的錢，不是打折的問題，因此在勞委會使用各種伎倆試圖分化工人的艱難情況下，仍然彼此激勵，期許事件往好的方向轉變。

那個時候(法院寄發支付命令時)好在也是有內桑(邱純子)再出來把我們大家都再集合起來，內桑真的很細心，也很有耐心，後來她電話就一個一個打，也跟我们說要再出來抗爭，我也是很感動所以也繼續出來這樣。啊的確是會有每個人考量家庭因素會想說要去還錢的啦！不能說沒有，但是今天我們一起抗爭走到這裡了，你(詹)說身體不舒服的話不想出來抗爭我們倒是不覺得怎麼樣，問題就是說你要還就個人去還就好了，還拖一大堆人一起去，他(詹)還跟別人講說去還一還啦又沒多少錢，所以我就很氣…他另外還有說一句話，說人生不要留下污點，不要留下借錢的污點，這點我就很不能接受，明明我們的錢你說我們不還是留下汗點，真的是要氣西郎，這時候是自救會最煎熬的時期，受不了壓力的走了，被政府分化的也走了，人數的確有在減少。但是怎麼說，這是我們做為工人應該要爭取的啊！像毛理事長和王浩在班長會議也會教我們要注意的一些事項，喔你看我們這樣一路走來，從傻傻什麼都不知道，到現在知道說面對老闆跟政府，工人要自己團結起來拚，有很多東西也是他們講了才變成我們的。…這是我們的錢，當然要我們去爭取，而且是不計代價的去爭取。

(JYA，訪談紀錄，2014.04.11)

由於勞委會主委潘世偉從 101 年 10 月之後就再也沒跟關廠工人代表協商，關廠工人的各自救會代表希望能重啟協商，但潘世偉一意孤行，執意透過法院壓迫工人，而非使用平等協商的方式解決，終於逼得關廠工人展開更激烈的抗爭！4 月 28 日，近六十名關廠工人於勞委會前發起激烈的絕食抗議，其中七名勞工代表開始「無限期絕食行動」，要求勞委會修改《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擴大墊償範圍，納入資遣費與退休金，以保障勞工老本。四名絕食成員當場懸吊 28 秒，演出棺材本被政府抽走，形同上吊的劇碼，高喊「還我棺材本，只需修一條」的口號。勞委會表示日前已公佈「補助要點」，且已主動接洽三人，其中一人達免還門檻，然而對於絕食行動，潘世偉未給予任何回應。

勞委會除了對關廠工人們的絕食行動不聞不問之外，也趁工人們在勞委會前抗議的同時，派遣各地就業服務站的人員，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直接前往關廠工人們的家，威脅利誘，甚至欺騙工人們的家屬若不簽署同意書，可能造成罰款和利息都要全數歸還的後果，企圖分化瓦解工人抗爭。

喔那次真的很惡劣捏！我們在勞委會樓下，結果你(政府)跑去我們家裡搗亂！你看像興利那些，很多人家住在那邊(苗栗)也都是很單純的家庭，一下子跑去那邊給人家嚇壞了喔！真的是很可惡，說是對工人讓步，但是私底下又搞這些五四三的，那時候家裡連絡不到我，後來聯絡上的時候真的是要人高血壓通通發作ㄟ…(SCH，訪談紀錄，2014.05.07)

面對此等惡劣手段，參與絕食行動的世新大學黃德北教授也提到：

十六年前東菱電子同樣於勞委會樓下絕食，當時主委許介圭，在工人絕食 28 小時後，就下樓與絕食工人協商。誰知道經過十六年，政府官僚沒有隨著社會

民主進步。現任勞委會主委潘世偉先是關閉勞委會大門，不讓工人使用廁所，絕食破百小時的工人，半夜需往返數百公尺的距離解決生理需求。比照勞委會對絕食工人不聞不問，還有家訪的分化手段，也就不令人意外了。無論勞委會使出什麼手段，退休金資遣費是法定權利，權利不打折，關廠連線抗爭到底¹¹。

5月3日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希望與勞委會開啟協商，但未獲得協商機會，再次重申訴求，希望潘世偉不要混淆視聽，出來面對、立即撤告！請立法院刪除勞委會對關廠工人提告之2056萬訴訟預算，並儘速通過勞基法第二十八條擴大墊償的範圍。勞委會未出面與勞工團體進行協商，而潘世偉在接受廣播電台訪問時表示，勞委會兩星期來拜訪了548位關廠勞工，已經有三十人同意接受勞委會的補貼方案，並提出申請，其中包括兩位帶隊的自救會會長。對於工人所提的協商訴求，勞委會事後僅簡單發函回覆：「歉難同意。」

全國關廠工人連線5月5日上午開始「國家橫行工人恨行輪椅行軍」行動，面對勞委會擺爛的事實，工人們轉而訴求「代償變貸款、司法還公道」。聯福女工們乘坐數十台輪椅，由前來聲援的學生與志工幫忙推輪椅，以行軍的方式行走超過廿八公里路，從勞委會出發行經萬華、板橋，前往新北地院、桃園地院抗議，藉此宣示工人們堅持訴訟的決心。直到5月28日，分布於台北、桃園、苗栗的數百件關廠工人案，在歷經八個月的暫停訴訟後，也開始陸續進入實質言詞辯論程序。此一時期各地方法院狀況不盡相同，有的法院在審理程序上相當草率，有的則是不問是非，欺壓工人，由於每個工人都是個案處理，造成判決的結果種類繁多。

¹¹ 黃德北，2013，〈官僚的冷漠比寒風更刺骨——黃德北教授終止絕食聲明〉，苦勞網，<http://www.cooloud.org.tw/node/74037>，2013/05/03

6月19日台北地方法院針對2月份關廠工人臥軌抗爭參與者遭移送一事召開第一次偵查庭，五十多名關廠工人在立院前呼籲刪除預算、監督勞委會提出免除工人債務的解套方案。此外，台北地方法院針對臥軌事件召開偵查庭，開庭前聯福女工們等近百名關廠工人到場集體「自首」，表達願意共同承擔，共同面對接下來的訴訟。

7月18日因應總統馬英九競選國民黨黨主席，關廠工人在台鐵台北車站大廳拼貼訴狀，並於一樓大廳上演「馬政府討債瘋車撞工人」行動劇。隨後攜帶上千份的開庭通知步行到馬英九競選總部，要求他針對關廠工人不公義的訴訟和修法政策表態，不過未獲正面回應。

8月13日台北高等法院召開刑事庭討論毛振飛去年凱道遊行扔擲雞蛋被依違反《集會遊行法》判刑拘役廿天一案，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發起「0813司法院記者會暨反司法壓迫大遊行」，工人們在台北高等法院開庭前赴司法院聲援毛振飛，呼籲司法院勿放任各級法院在民事、刑事訴訟案中欺壓工人與聲援者，強調勞委會對工人討債之民事訴訟案中不應只看契約形式即草率認定為民法借貸。

8月28日，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法官溫宗玲在民事裁定中，認定工人當年的借貸屬公法行政契約，建議該案移送行政訴訟庭，至此關廠工人一案開始出現曙光。桃園地院溫宗玲新出爐的裁定書中指出，勞委會當年與工人簽訂的貸款契約中，已寫明是依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簽立，其旨意為「協助關廠歇業失業勞工，獲得就業機會，以安定其生活」，而該要點又是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訂定，條文內容寫明「主管機關對該條所列的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因此裁決認為「此項行政行為具國家補償之公益目的」、「應屬公法關係」。針對

桃園地方法院之建議，聯福自救會也參與全國關廠工人連線「不得抗告」記者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的吳永毅表示，溫宗玲的裁決考量了原告與被告間雙方的利益，呼籲勞委會尊重桃園地方法院的裁定放棄抗告，讓案件移到行政法庭審理。

適逢馬英九總統上任五年多，諸多重大議題皆未能有效獲得解決，此時社會上各領域的抗議團體早已遍地開花，累積已久的民怨已無法抑止，9月29日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等四十三個社運、學生團體聯合發起「929包圍馬英九」行動，原訂於當天下午在利用國民黨在台北國父紀念館舉辦黨全代會時進行包圍，後因行程臨時延期而取消行動。國民黨宣布，原訂9月29日的全代會將延期改到陽明山中山樓舉行。隨後又更改地點至台中舉行。由各社運團體組成的「929社運連線」到原來的會場舉行「金靠盃路跑賽」，宣示將募集一萬雙鞋，無論將來全代會要在何處舉辦，群眾都將一路跟到底，929社運連線也在現場針對近日因為土地徵收、打壓工會、過勞、訴訟的壓力下的往生者舉行公祭。

10月17日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會議，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在會場外進行「丟鞋」行動，此時「丟鞋」已蔚為風潮，抗議行動除了批評勞委會利用訴訟製造分化之外，也重申不論馬王鬥爭發展如何，「929社運連線」必定窮追國民黨全代會，要總統拿出誠意解決問題。11月10日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於台中梧棲中港體育館參與包圍全代會「萬人威鞋」抗議行動。12月24日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前往新北地方法院「報怨音」，仿效一年前的行動，並持續訴求法院將勞委會對工人追債的民事訴訟移轉至行政法院。

103年2月5日社運開工於台北車站廣場前舉辦「新春團拜」，工人先在台鐵出站處模擬去年臥軌行動，再移至台北車站外廣場舉行團拜儀式，宣示新的一年即將開戰。

2月17日勞委會正式升格勞動部，總統參與揭牌儀式，為抗議勞動部掛牌成立，聯福自救會聲援在勞動部前的抗議遊行，敲碎「勞凍部」冰塊。然而當天前勞委會主委許介圭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關廠工人事件是工人們向銀行申辦的貸款，否認有「代位求償」性質，此舉也等於否認了他自己在十六年前的宣示與承諾，該等發言讓工人們捶胸頓足。

3月7日關廠工人貸款契約一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宣判勞動部敗訴，聯福自救會成員配合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及其他聲援團體一早即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守候，得知勝訴後，不少工人當場哭成一片。下午轉往總統府前陳情，工人們在凱達格蘭大道上繼續高喊「勞動部撤告、潘世偉認錯」之口號。

真的是遲來的正義！很多工人他們在抗爭中沒有辦法繼續走下去過世的，他們很多都是含恨走的！到死了都還沒有取得公道，背負著欠債的罵名離開人世，勞動部你可以賠錢了事，人走了含冤走的你怎麼還這個債？除了撤告，我們真的希望你勞動部長還給我們一個道歉。（HYH，訪談紀錄，2014.04.11）

3月10日勞動部召開記者會，宣佈撤回目前尚在訴訟中的案件，全面停止訴訟，對於101年勞委會追討債務後提前還款的480名左右的工人，也將一併返還其償還金額。3月17日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前往行政院，再次訴求《勞動基準法》第28條修法，要求擴大墊償範圍納入資遣費與退休金，行政院僅派員出來象徵性地接過請願書，對於工人訴求則沒有給予立即回應。

5月18日聯福自救會前往勞動部前抗議宣布撤告後官方處理進度緩慢，並且重申《勞動基準法》第28條的修法，進行還願儀式後當天傍晚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於台北凱達格蘭大道前辦桌慶功宴，藉此機會答謝各界人士長期以來對關廠工人的支持與幫忙。

第四節 小結

哪會哪會走來抗爭這條路
不是我吃飽閒閒，望你來諒解
哪會哪會走來抗爭這條路
遇到惡質頭家，款錢做他走
因為政府沒甲阮照顧
逼咱走到抗爭這一條路
不願承認打拼認真做頭路
換來悽慘，身軀沒半元

全國關場工人連線〈抗爭這條路〉

關廠工人抗爭是台灣的社會運動在近年來少數較為成功的案例。這場歷時將近十八年的仗，原先只是勞資雙方的爭議，因為政府怠忽職守、督促不力下造成資方落跑勞方求助無門的結果，政府試圖以貸款的方式亡羊補牢，但失職在先，事後卻又汙蔑工人是欠債不還，逼得工人再次走上抗爭這條路。〈抗爭這條路〉唱的是辛酸與無奈，如果可以不用抗爭，如果事情能夠圓滿解決，如果政府可以還給工人們一個公道，如果勞工權益可以得到保障，他們也不用一再拖著老弱的身軀上街，以激烈的手段衝擊官僚體制。

關廠工人們帶著十八年來的悲恨怨幹，用身體當工具，用血汗、性命來和政府搏鬥。勞動部撤告是關廠工人們遲來的正義，很多在抗爭過程中離開人世的自救會成員們，他們帶著冤屈離開，無法親眼目睹勝訴的光榮時刻，這是政府怎麼賠也賠不起的。抗爭至此，與其說是勝利，不如說是工人們守住了本來就應該屬於他們的權益，守住了第一代老工人被政府踐踏蹂躪後所剩無幾的一絲絲尊嚴。

聯福自救會這些女工們經歷過多次的街頭抗議，由於她們大多居住在桃園八

德一帶，台北桃園間的往返也已超過三十五次，有人開玩笑地說，原先對台北市的环境很陌生，因為三番兩次的抗議行動跑了好幾趟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勞委會、國父紀念館等地，到現在都會自己搭公車與捷運了。在這自嘲的口氣背後，隱含著多少不為人知的辛酸血淚，政府面對問題始終不願正面回應的態度，使得抗爭的工人們必須一次又一次提高抗議的程度，試圖喚醒政府官員的良知。

然而，關廠事件雖撤告，工人看似獲得了最終的勝利，但勞動部依舊沒有承認當初的這筆帳具有「代位求償」的性質，潘世偉對外表示全面撤告是他體恤勞工辛勞的表現，是他勞動部長上任以來傑出的政績，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甚至提案表揚勞動部的貢獻。倘若後續政府出版書籍再次談論到當時關廠風波時，以「潘世偉部長任期間的『德政』」來描述關廠工人抗爭，恐有扭曲事實之嫌。關廠爭議雖暫時獲得解決，實際上，勞工權益的保障能否落實仍遙遙無期。



第四章 聯福自救會抗爭行動之集體行動分析

前章介紹聯福自救會一路以來的抗爭歷程，本章將從集體行動邏輯理論出發，分析聯福自救會之成立、抗爭歷程與抗爭尾聲，探討理論在關廠工人抗爭上的適用性究竟如何。

第一節 聯福自救會成立之概況

壹、自救會成立之前

在資方以節省成本為首要考量的大環境下，資金紛紛出走，傳統產業的處境岌岌可危，各行業中員工對老闆規避發放資遣費與退休金的企圖時有所聞。以聯福自救會來說，關廠之前，員工們是否有感受到那些工廠不平等的待遇？

平常上班都是八點到五點，但是幾乎天天都加班到十點啊！工廠說從五點以後開始是論件加錢的，中間只有一個小時的休息時間，而且老闆也沒有另外給加班費。(LHL，訪談紀錄，2014.02.13)

加班是很正常的啊，很少有不加班的，那時候生意好的時候訂單就接不停，老闆說要趕出口，就會有人在那邊催催催，催得我們好緊張，可是晚上只給你一碗泡麵啊！有時候連吃泡麵的時間都沒有…(SCH，訪談紀錄，2014.03.25)

抱怨是一定會的，又不是說家裡沒有事情要忙，家裡還有很多家務事要處理，有時候加班得晚，還要跟公公婆婆解釋說工廠這邊的情形，怎麼說咧？共體時

艱嘛！看到工作量那麼大，我們也是相信工廠是有在賺錢的，老闆那時候也偶爾會說會多給一些(薪水)什麼的，所以大家都很刻苦耐勞地做。(CSJ，訪談紀錄，2014.03.25)

其他工廠應該也是差不多啦！景氣好的時候訂單多啊我們就做得多，沒關係啦！(SCH，訪談紀錄，2014.03.25)

抱怨工作量大是工廠內部普遍的情形，筆者訪問當中發現近半數以上的受訪者都提到「共體時艱」四個字，不難得知女工們雖然有時不堪負荷，但對自己的老闆基本上都還是抱持著信任的態度。

加班在工廠內部是常態，很明顯加班的量極大，付出的勞力與回饋卻不成正比。謝國雄（1997）在做件意識的討論中點出台灣成衣業「按件計酬」制度的勞動過程。在工廠內，管理階級人員大多採月薪制，至於以女性工人為主的生產線上作業員，薪資制度則有月薪制、日薪制、底薪制及按件計酬制。一般來說，正規的上班時間工廠會給予底薪，進入加班時段，則改採按件計酬的方式，以量的多寡來決定可以多領的金額。然而按件計酬隱藏的問題是，等到管理階層的人來結算清點時，才公布該批成品的單價，意即管理階層的人可透過公布單價高低的手段，來決定生產線上的員工實際能拿多少加班的薪資，往往造成付出的勞力與實際拿到的薪資不相對等的情形。

按件計酬的話是做多少就算多少，衣服的部位不同價格也不同，車好衣服的話可以賺比較多錢。但是一件可以領到多少錢都是人家來通知才知道，所以每次領得(標準)好像都不太一樣。(LHL，訪談紀錄，2014.02.13)

做多的話也要看品質啊，有時候上面的人來看就會嫌東嫌西，好或不好都是上面的人在講，所以最後的價格也不一定，做得多的時候他就給你低一點(平均單價)，所以不管做多做少其實領的都差不多。(YCCN，訪談紀錄，2014.03.25)

此外像退休金的規定，老闆對員工的要求也是百般苛刻，甚至以打折的方式「警惕」員工，一方面是資方規避退休金的發放，一方面也是限制員工，讓員工繼續為工廠賣命，打消領取退休金的念頭。

在工廠裡面像我們的話其他人那個退休金都有給他扣掉啊，他不是說你算多少就給你多少，我們都有打折，如果你是一百二十萬啊，他給你打八折變九十六萬這樣…啊你就是要這樣他才給你辦(退休)啊，就是老闆要這樣做的，不打折他還不給你辦，我們之前有辦退休的都是有打折的…(LCL，訪談紀錄，2014.03.25)

如前段所述，完工後才公布單價及打折的退休金，這些都是老闆打壓女工們的伎倆，許多女工們為了保住飯碗，都有苦難言，深怕丟了工作。關於公司對員工的諸多不合理的規定，難道沒有人出來向管理階層反應嗎？

他說加班我們就要加班啊！不然就叫你走路了！我們八德那邊很多馬祖來的小姐，如果不聽老闆的話，他們也沒別的地方可以去，一方面是感謝老闆給我們工作的機會，所以很多人都會願意共體時艱啊！想說多做還有多賺，而且為了家庭要拼命賺錢啊，很多都會留下來，很少有說不加班的，不加班就沒有工作了。(CYR，訪談紀錄，2014.02.13)

退休金的話能領到就算不錯了，多少還是會被扣一些，老闆那邊說了算，畢竟

我們也是混口飯吃，跟老闆起衝突的話吃虧的是自己。(LSG，訪談紀錄，2014.03.24)

綜觀聯福員工的背景條件，較少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有些是很年輕的時候就出來工作，有的是從外地嫁來桃園，透過親友鄰居介紹進入聯福，為了能有一份固定的薪水能夠貼補家用、養家活口，因此對於工作上的勞累與不平等的待遇，通常女工們都是忍氣吞聲，拼命地做。

由前段可知「老闆的權威」在僱傭關係中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工作的生殺大權掌握在老闆手上。既然單打獨鬥不可行，那麼工廠內部是否曾經有組織工會的聲音呢？有沒有想過透過工會來爭取員工們應有的權利？

沒有耶！那時候大家就都慫慫地做，除了學踩車，還要學烤護邊、在外場燙衣服，忙都忙不完了，沒有聽過人家要組什麼工會，那時候工廠的經理有部分調去大陸、泰國，感覺工廠好像很賺錢，大家也就沒有多說什麼，反正就每個月等發薪水啊。(HVC，訪談紀錄，2014.02.13)

好像聽說有啦！但是我不記得是誰了太久了，後來就有人去老闆那邊講啊！當撻北阿(告密者)，講一講之後後來那幾個就被開除了，就沒有來上班了，大家知道之後也就是繼續默默地做，好像沒有發生一樣。(CSM，訪談紀錄，2014.02.14)

我記得很清楚以前那時候聯福要組工會，後來回來就被開除了啊，沒多久消息就慢慢傳開，大家嘛都是你看我我看你，繼續做自己的，所以(有意見的話)不敢講。(LSL，訪談紀錄，2013.03.25)

自救會成立之前普遍的狀況是員工有苦難言，或是有苦不言，深怕丟了工作。為了一份薪水可以貼補家用，不敢對管理階層有太多反對的聲音，只好埋頭苦幹。雖然知道有部分人為了改善工作條件嘗試籌組工會，但因為資方的打壓而銷聲匿跡，員工們對此也沒有多談。受訪者也提到，當時工廠裡瀰漫著壓迫的氛圍，或說是員工該有的權益無法有效發揮因而產生的無奈。

當然，在研究中筆者所接觸的女工們多為積極參與抗爭的個體，這些人在當時也是較積極活躍的群體，但那些沒有訪問到的更廣大的群體，在此或許可以粗略分為兩類，一為對於勞工意識無感之人，對自身應當維護的權益充滿無知；另外則有一群人可能認為不需要透過抗爭，即使環境再艱難，事情總會有個解決的辦法。簡言之，在此階段諸如維護自身權益而出面向資方積極抗爭的勞工意識，僅存於工廠內部的少數個體心中，並未普遍顯現在所有聯福女工們身上。

雖然工會沒有組成，但是那時候大家一直趕工，感覺公司的生意滿不錯的，都一直有貨要趕，大家也就乖乖地做，即使平常偶爾會有零星的抱怨，但大家對老闆很有信心，根本也不會想到之後會關廠，所以說那時候不會想說集結起來抗爭。(LCL，訪談紀錄，2014.03.25)

然而事情就這麼發生了，關廠的公告在無預警的情況下刊登出來，女工們在休假回來後錯愕連連，一陣驚慌使得大家手足無措，由於事發突然，大夥愣在工廠裡連下一步該怎麼走都摸不著頭緒。有的驚慌，有的痛哭失聲，更多的工人是罵聲不斷，氣憤老闆的不公不義。在眾人多次心情沉澱之後，女工們當中較具有勞工意識的成員主動提及抗爭，開啟抗爭的聲浪才正式浮上檯面。

一個三四百人的工廠，勢必有傾向抗爭和傾向不抗爭的差別，要全體一同參

與抗爭，困難之處在於「說服所有的人」，畢竟有的人可能認為抗爭活動充滿風險，不確定自己能否負荷得了這場風險而選擇沉默。

聯福的員工們會不會想說不要抗爭，抗爭的事交給別人去做就好呢？如果以個人理性計算的結果來推斷，最好的結果當然就是我不參與抗爭，別人參與抗爭，但最終我也可以分享到抗爭的成果。但經由筆者實際觀察發現，這些參與抗爭的女工們有不同於個人理性計算的觀點：

做這個事情(抗爭)總是要有一些傻子嘛！就是憨人，沒有像我們這樣憨人堅持下去怎麼會有抗爭到現在的成果，「這是我們的事情」，而且你看，我們的錢沒拿到，也是有很多人幫我們啊，有的不認識我們跟我們事件沒有關係的也是一樣都會幫我們，所以別人有的話(困難)我們許可的話也都會願意去幫忙。(LCL，訪談紀錄，2014.03.25)

錢是大家的，跟政府抗爭，政府對大家做一個統一的回應，當然就是要大家一起抗爭啊！這是每一個人都面臨的問題，「是自己的問題」，所以大家想一想之後會覺得說要一起抗爭才有用啊！人多的話才有力量嘛！(LSL，訪談紀錄，2013.03.25)

八月那時候貼了關廠公告出來，大家都嚇了一跳，可是等到大家都到工廠的時候，還是很多人在那邊繼續做做做，想說做完這批還可以領到這批的錢，後來曾茂興就來了啊！一開始大家還不知道他是誰，後來就看到他在那邊一直罵罵罵的，罵一罵大家才就都停下來看他，最後才停下手邊的工作圍在一起想說要怎麼辦，我們也知道發生這種事了誰都不願意看到，但是來了我們就只好面對，「這是我們的錢！」如果我們不出來抗爭的話就什麼都沒有了。(SCH，訪談紀

錄，2014. 03. 25)

一開始就有人說要籌組自救會了啊！我自己是自救會的發起人之一，一開始是一個人先出 500 塊，要拿來做基金。那時候會長是詹啟銘，財務是蔡金木，後來邱純子老公也是桃園客運的啊，就找了曾茂興，他後來就進來幫忙了。這種事情我們每個人都要知道，發生了就應該一起面對，要勇敢站出來。(HYH，訪談紀錄，2014. 03. 24)

個人理性自利的計算下，照理來說最好的結果當然就是我不參與抗爭等待別人抗爭勝利我來共享成果，但如上所述，聯福自救會在發起之初，大多數的女工因為個人理性自利的計算，反而選擇投入自救會的抗爭行動。他們開始積極說服工廠內部其他成員，強調「這是每一個人自己的事」、「若要拯救自己的權益，就必須透過自己的參與」。

自救會的集體行動由此開端。

在 Hardin 的理論當中提到，如果有一小部份的人願意負擔集體行動的全部成本，這個行動仍然有可能會成功，在聯福自救會中能否應證 Hardin 的說法呢？

有我們這些帶頭衝的的確會有幫助，可是只有主要的幹部在運作的話為免人手太少了些，即使像我這樣願意不顧一切去跟政府拚，但是如果整個自救會沒有動起來，我們一定打不過他(政府)。(LCL，訪談紀錄，2014. 03. 25)

要把工廠裡面的人通通拉進來，一個一個拉，一個一個去說服，所以那個時候我們發起的就有明確的訴求說強調這是「自己的事」，我們是一群沒有人照顧的

可憐工人，必須覺醒，不可以害怕老闆，我還是說就是發生了要一起面對。(HYH，訪談紀錄，2014.03.25)

那時候(生產線上的)班長們都聚在一塊，好像討論了什麼東西，後來就下來每個班去跟大家講接下來要怎麼辦，要每個人交一些錢出來做基金，要為接下來(的抗爭)做準備。(CYR，訪談紀錄，2014.04.11)

工廠內的大家逐漸停下手邊的工作，要成立自救會的聲音條地在工廠裡蔓延開來，可是要怎麼組織，需要何種資源，組織後續的訴求擬定與行動計畫，都是女工們未曾接觸的領域，當時曾茂興已參與過多起工運抗爭行動，在工運界算是頗有名氣，自救會成立之初組織內的主要幹部邱純子等人也想藉由他豐富的抗爭經歷，給予聯福自救會一些啟發，因此輾轉引薦曾茂興到聯福觀看現場情形，最後曾茂興成為推動自救會的關鍵人物之一，也使得自救會的運作步上軌道。

貳、自救會成立之後

自救會成立之後，曾茂興對聯福女工們展開一連串的精神喊話，並且開始組織編班，練習口號與隊形，除了軍事化的訓練風格外，他對聯福女工們也多次提供勞動教育，灌輸女工們一些應有的觀念與想法，讓不知如何著手抗爭行動的自救會開始有了行動的策略和訴求。自救會成立的資源與條件，在以下三點討論。

首先是人的部分，自救會的組織成員皆為工廠內部員工，在工廠倒閉之前，員工可依生產部門的不同而劃分不同生產線，各生產線的作業員各司其職，有專門整燙的、車邊的、縫釦的、樣品檢驗等林林總總一共廿三條生產線。在自救會成立之初，員工都聚集於工廠內，因此為了組織動員方便考量，以分班的方式將

員工劃分成廿三個班，分班的依據正好由生產線來作區隔。願意參加自救會的，就留在原班，不願意參加自救會的則退出抗爭行動。但基本上在抗爭之初，四百多位的員工選擇留了下來。

第二關於錢的部分，自救會成立之初的金錢收入以收取會費為大家的基本共識，同時將繳交會費視同於參與自救會抗爭的會員資格；另一方面曾茂興等人將老闆關廠後尚未搬走的機器拆解分批運出去拍賣以獲得自救會運作的財源，這部分錢的動向因為當時工廠內部一片混亂，處理過程比較不透明，導致後續的記帳與流程曾經鬧得大家在合作上不是很愉快，是一遺憾。

第三在組織運作上，民國 85 年 8 月 13 日資方通告關廠，自救會即於 8 月 21 日成立，並且立即召開第一次自救會大會，與會員工全體以選舉的方式選出會長一名及代表十二名，並且通過決議，唯有勞方十三名代表到齊、資方也確保能夠全權處理者，才能開啟談判。除當天大會做出的決議之外，會後各班皆選出各自的領導班長，員工們稱「抗爭班長」，用來和原先工廠內生產線上的帶班班長做區隔，領導班長的主要任務是在抗爭行動的推行中，負責各班成員的聯繫工作。主要的領導還是由曾茂興擔任，他是總指揮，是抗爭行動發想的來源。

第二節 聯福自救會成員參與抗爭之集體行動分析

之所以稱為「自救」會，正是因為工人面臨老闆無情對待時無從依靠，只能靠自己的力量搶救自己的權益。關於聯福自救會成立之集體行動分析，以下則提出幾個問題，待稍後做分析檢證。首先，團體大小是否會影響集體行動的形成？第二，個人預期參與集體行動應負成本大於所獲得的利益時，就不會參與集體行動？第三，自救會成員參與抗爭行動是否具有超理性動機？是否會因具有超理性

動機會使個人不計利害得失，參與集體行動？第四、自救會的強制規範與選擇性誘因，能否促進自救會成員參與集體行動的意願？第五，公共財在自救會成立的過程是否存在？自救會成員的成員會因為為了提供公共財而參與集體行動？最後，政治企業家型的工運領袖有利於「形成」集體行動？

壹、大團體與小團體：搭便車者的問題

基本上，參與自救會者必定是對關廠事件不甘願，想藉由自救會討回應有的公道。但討論到心理上想參加或不參加，關係的是參與每個人考量抗爭將來可能付出多少成本，而付出的成本多寡，也確實地影響到每個人參加與不參加的念頭。參與抗爭行動且堅持到底的成員，筆者將之定義成自救會的「小團體」；參與自救會的全體成員則為「大團體」，舉凡有參與自救會組織，包括不想參加但最終還是參加者、不想花過多時間投注在抗爭行動者、以及雖然參加自救會，但在政府催告還款時向政府還款者，這些群體再加上原先的堅持抗爭到底的「小團體」構成了集體行動中的「大團體」。

聯福自救會從筆者所定義的小團體來看，理論上應當是指那群堅持到底，為求公道而不願向政府妥協還款的成員。這群成員的內部凝聚力較高，成員性質也比大團體來的齊一，差異性較小，動員能力相對較強。大團體則放大至所有參與自救會的成員，理論上來說，大團體的內部凝聚力會較小團體差，成員性質呈現多元紛雜的現象，也容易因為各成員間不同的意見與個人考量造成動員上的不易，更重要的是成員們容易有搭便車的心態，致使集體行動的形成更加困難。

自救會成立之初會不會擔心參與人數不夠的問題？

他（曾茂興）以前會對我們這些歐巴桑說，這件事你們不一起弄的話就沒機會了，還會罵我們這些歐巴桑太聽話只會做什麼的。那時候要參加不參加的其實意見也很多，當然帶頭的人有說要大家一起去(抗爭)才有機會引起注意，所以他們會在工廠跟大家宣傳討論要組自救會的事情，那曾茂興就是比較強勢一點，他一來看看之後就開始跟大家講要怎麼做怎麼做的。(SCH, 訪談紀錄, 2014.03.25)

在工廠裡面的幾乎都參加自救會了，不參加的沒幾個啦！我們全班都有參加抗爭，很少有不參加的，不參加的可能就是有別的打算的…會擔心參加的人不夠多，所以那時候同事之間也會互相講說要一起參加抗爭，還好大家考慮之後都願意留下來，因為覺得這件事(老闆落跑)實在是太不公平了！(LPC, 訪談紀錄, 2014.03.24)

為了保障自己的權益不受損，自救會的成員彼此互相遊說，在此「說服階段」較積極的成員盡可能地將所有人都納入自救會組織中，同時，大部分的成員確實也有經濟壓力，非得討回這筆錢不可，因此實際上觀察聯福自救會內部是否有搭便車者的現象，從幾個訪談內容中大致可以得知搭便車者的現象並不那麼地明顯，基於自利的選擇，反倒促成大多數的人加入抗爭。

班上有些其他人的狀況是錢少的一開始就不拿的也都有，也沒有參加自救會，向我們這班比較年輕的，也有一些人一開始就沒來啊！可能也有其他打算啦，…不參加抗爭想要佔便宜？沒有想這麼多啦！這是關於自己的事，當然自己要出來爭取，除非說你就放棄說都不要拿任何一毛錢的那種就會不來，但那種的人真的很少，我自己就跟班上的人說希望他們都要來參加，只有大家一起參加，才有辦法讓政府動搖。(CSM, 訪談紀錄, 2014.03.25)

每個人都有他的難處啊！會有他自己或是家庭的考量，一開始(自救會剛成立)大家也都各自有打算，如果說不參加的話那就是確定不要爭這個東西了，那時候有很明確地說有參加(自救會)的打贏了才能拿，我們也是很多人有生活壓力，沒拿到這筆錢就過不下去了！我也跟班上的一些人講說要留下來，後來工廠裡面的幾乎都留下來了。(LSG，訪談紀錄，2014.03.24)

一開始就沒有參與自救會運作與抗爭行動的，有以下幾種可能：工作時間短，年資少，可領的資遣費不多，因此領或不領影響不大；家庭經濟狀況許可，對於關廠後未領到的資遣費與退休金，不領也不會構成太大的影響；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但因為還年輕，還有能力另謀他職賺錢養家，考量參與抗爭可能會花費的時間跟心力，不如直接找下一份工作來的實際因此未參與抗爭；家人極力反對參與抗爭，即便自己想參與但未能得到家人支持；年紀稍長者個人身體健康狀況不允許。

以上羅列幾種一開始就沒參與自救會運作的可能原因，當然這幾種狀況僅是訪談過程中得知的，仍有其他因素可能造成個人不參與自救會的決定，但本研究曾經訪談過的三十多名聯福女工們，除了以尚有能力另謀他職而不參與自救會為大宗外，尚未出現因為有「我不抗爭，別人去抗爭，我可以分享成果」這種念頭而不參與自救會的說法，亦即：不參與自救會抗爭行動的人，可能是因為其他外在因素影響，但未必是參與抗爭行動那群人的「搭便車者」。

同樣地，已經加入自救會的群體之中是否存有「搭便車者」的問題呢？會不會想說自己不積極投入抗爭，交給別人去抗爭就好？

不會，那時候大家都還在工廠裡面做，過沒多久就都停下來了，那時候大家就

說好要同進退，因為吃虧的是自己，沒拿到的錢當然要自己盡力爭取，那時候不會有想要佔別人便宜的想法。(LCL，訪談紀錄，2014.04.13)

一開始便不參加自救會組織的聯福員工，多半是其他外在條件影響，但很難說明是因為期待分享他人抗爭成果而選擇不參與抗爭，況且對於日後抗爭情況如何都還是個未知數，很難有事先預見其結果而選擇參加或不參加的可能。至於留下來的人，明知抗爭行動會是吃力又不討好的事，仍然選擇參與抗爭，因為她們認為這是她們自己的事，有必要自己親自出面爭取。筆者在訪談過程中訪問的聯福女工們，一致地認為參與自救會都是逼不得已的，不是心甘情願的，基於此種心情讓女工們體會到「為自己而戰」，從後段的討論可以得知。

然而有意願且有參與，不代表每個人都能竭盡全力地無私地為團體付出奉獻，雖然組織工作者將自救會成員們集結起來，必然以成員皆須積極參與、付出等量的心力於組織為目標。但回歸現實的考量，每個人所欲爭取的資遣費與退休金額度並不相同，每位成員投入自救會組織的程度自然也有差異，組織工作者如欲要求所有成員都得付出一樣的心力實為困難。因此，在團體中一定會有積極貢獻的熱心成員，同時也可能會有投入程度較淺，或其時間心力不以參與自救會為主的成員，此差異性為大團體必然存在的現象。當團體人數越多，個人的行為在團體中呈現的效果就越不明顯，若個人意識到自身對集體行動之貢獻度極低，彷彿有付出和不付出都差不多時，很有可能造成個人選擇不付出而產生搭便車者的情形，使集體行動的形成更加困難，這種想主動佔別人便宜的攻擊性動機，會使個人不願意負擔個人成本以追求團體利益。

當自救會中願意付出的人越多，小團體將越大，有利於集體行動；反之，當自救會中選擇減少付出的人越多，小團體將越小，團體協議或組織條件將更為艱

困，需要付出更大的成本。「搭便車者」現象在集體行動中似乎無法完全杜絕，但筆者觀察聯福自救會的搭便車者現象之所以不明顯，除了自救會幹部努力說服以外，協助自救會的組織工作者也扮演著重要角色。

組織工作者透過一些方式減緩搭便車者現象對集體行動的影響。例如強調工人必須站起來，「工人無人疼，只有自己拚」，訴說著參與抗爭是為了維護工人自己的權益，這些權益必須由自己親自爭取；另外訴求參與抗爭到底的成員方可分享最終的抗爭成果，也是促使自救會成員積極投入集體行動、維持自救會運作的一種措施。

團體大小的確可能影響集體行動的效能，但不盡然是集體行動成敗的決定性因素。正如 Hardin 所指出的論點，不能僅以團體的大小來判定集體行動的成敗，還要進一步分析成員對於抗爭行動的成本考量。

貳、抗爭的成本

一、兩次抗爭的利益

Hardin 認為，集體行動不能僅以團體大小來判定成敗，還須從成員所獲得的利益與應付出的成本之比例來探究，當這個比例非常大時，亦即從集體行動中所獲得之利益遠大於付出之成本，且這個團體中的一小部分成員也重視這些利益時，他們願意負擔這個集體利益或公共財的所有成本，集體行動仍有可能成功。

聯福自救會在兩個不同階段的抗爭，其利益的性質不盡相同。在第一次抗爭（自救會成立）中，自救會的成員可說是一無所有，老闆惡性倒閉捲款潛逃，員

工一毛未得，氣憤老闆的殘忍與無情，以及政府的無視與放縱，自救會欲爭取的利益是從無到有。但第二次抗爭（自救會重新成立），歷經了關廠歇業促進就業貸款款項的發放，自救會的成員們確實也先領回了該有的資遣費與退休金，只是無奈政府出爾反爾，當初約定的代位求償是由政府承諾主動向資方追討積欠的債務，反而在監察院的糾正下將矛頭轉向工人，向這群失業工人們提告。工人們依法定程序向政府借貸取得他們原先應得的資遣費與退休金「不用歸還給政府」的權利，以及後續具有公共財性質的《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的修法，是第二次抗爭的標的物，亦是抗爭最後所獲能得的利益。意即，第一次抗爭所獲得之利益已事先拿到（得以用國家「代位求償」的方式申請貸款），參與抗爭是基於「保護」自救會成員們的既得利益，並嘗試爭取新的公共財。

作如此的區分是有實質意義的，因為它直接地影響了每個成員參與自救會抗爭的考量與意願。以下再深入分析不同階段自救會成員們對於抗爭成本的考量。

二、抗爭可能面臨的成本考量

依據理性選擇邏輯，當個人於集體行動中所獲得的利益遠大於應付出的成本時，他願意負擔成本而選擇參與集體行動。因此集體行動成功與否，關鍵在於個人主觀且自利的成本負擔考量。以下列出幾項自救會成員可能考慮的成本。

（一）經濟壓力

1. 年輕還能再就業

關廠事件頻傳之際，聯福自救會的第一次抗爭距今也已十七年了，有的女工們當時還正值青春年華，較年輕者可能會考量到再就業的問題。

很少沒參加自救會的啦！但是還是有一些人後來沒有來的，像我們小姐班的話一些同事年紀都比較輕，有的還不到十萬的就會趕快再出去找工作啦！那時候也是很多人有小孩要養有長輩要照顧，可能就沒有來了。(CSM，訪談紀錄，2014.03.24)

像我們班的話全班全部都有參加抗爭，但是有的除了抗爭之外也都還有去上班，那有些有在上班的後來也會去還錢，所以一開始我們班人還算滿多的，後來也是只剩下七八個人。(LPC，訪談紀錄，2014.04.13)

主要是很花時間啦！你跟家人說要去參加這個參加那個的，出去到回來常常都一整天就過去了！唉有的家人就會有意見說一整天都在外面跑啊什麼的。(WDM，訪談紀錄，2014.04.25)

較年輕者可能因為再就業相對容易，並且擔心一旦參與抗爭，將會耗費很多時間跟心力在這當中，與其花時間參與抗爭，不如將這些時間拿去做別的事貼補家用，因此，能夠二度就業是抗爭之初選擇不參與抗爭的人考量的原因之一。

2.領到的錢入不敷出

像我的話在工廠裡也做了 20 年半，還剩下 8 個月就要退休了，…那時候領一領也才 38 萬，剛好那時候家裡爸爸生病，小孩子要上高中了，領到的錢過沒多久馬上就用完了，…後來就沒有再工作了，只能靠老公過日子…(PJT，訪談紀錄，2014.02.14)

(二) 個人壓力

1. 年紀大行動不便無法參與抗爭行動

本來我就年紀也很大了，原本想說還是要拿去還一還，但是那時候(七八九方案)我就有問其他去還的人有沒有拿到那張紙，想說看他們都沒有拿到，我就又沒有去還了。那時候記得有一次去迎接那個毛理事長喔那次走得我腳好痛，我本來膝蓋就已經不好了有開過刀了那次走一走我叫痛得不得了，都哭出來了。…所以說就是年紀大了比較不方便，如果我身體好的話可以的話我當然還是要繼續參加，因為東西(收據)沒有拿回來的話以後他(政府)又來要的話你說我們怎麼辦？(LCJ，訪談紀錄，2014.03.25)

我的這個韌帶都已經沒有了，都已經磨損了，好痛喔你知道嗎？昨天晚上痛得要死，原本想說吃吃止痛藥，後來想說痛就給他痛好了，真的有好幾次都在想說是不是之後不要來了。(SCH，訪談紀錄，2041.03.25)

年紀增長造成的行動不便是自救會內部成員最普遍會遇到的問題，例如自救會成員中有位阿姨，他們家的情況特殊，家裡的床是擺在靠近大門口的，除了要照顧家中年邁又有失憶情形的丈夫外，自己的行動力也不如以往，諸如此類因身體疼痛不適之影響下，要這群年事已高的婆婆媽媽們繼續上街抗爭，實在讓人看了於心不忍。

2. 精神壓力

第一次抗爭的時候我們很多人也不是很懂說在抗爭什麼啊，只知道這是我們的

錢，但是我們沒有拿到，我們都一無所有，上面的人講什麼我們就跟著去做了，說要去哪裡抗爭也好，說要去臥軌也好，都是他們說了我們好好好就出發了，…你說心情怎麼樣喔？兩次的感覺不太一樣，第一次就是天不怕地不怕的，去臥軌好像也很開心的樣子，但是第二次就不一樣啊！人家法院的單子寄到家裡面來，我先生跟我看到之後都嚇了一跳，這種事情都過這麼久了，帶我們的曾茂興也都走了，突然來這個單子說要叫我們還錢，感覺很恐怖！（CYR，訪談紀錄，2014.05.07）

本來想說那個什麼貸款大家去華南銀行領了之後也沒事好好的過了那麼多年，你突然來一個法院通知是要嚇死誰？記得那個時候我收到單子好緊張，連續三天都沒辦法睡覺，我這頭髮是有染過的，經過那次喔你才知道什麼叫做一夕白髮啦！（JYA，訪談紀錄，2014.04.11）

像我老婆在工廠關了之後就沒有工作了，沒多久後就開始有憂鬱症，我每天都從桃園騎車去新屋上班，上個十二個小時的班，晚上七點半回來，九點還在跑去醫院照顧我老婆，第一次抗爭那時候還沒有小孩，現在女兒長大要念高中了，加上這次收到法院寄來的通知，她憂鬱症的情形又加重了，說實在的我們這樣只有一份薪水的真的很辛苦。（LHL 先生，訪談紀錄，2014.02.13）

每次出來抗爭都讓人提心吊膽，一下要擔心抗爭會不會很危險，一下又要擔心家裡的人也很擔心我，還要打電話回家報平安。那時候真的常常讓人壓力好大，像我老公就一直千交代萬交代說不要去臥軌，這種事情不要做，萬一受傷了要怎麼辦？但是我還是說不行我還是要去參加抗爭，那自己就會很緊張壓力很大。（HYC，訪談紀錄，2014.04.13）

像我們這種沒讀什麼書又不識字的歐巴桑，看到通知單(法院支付命令)還要到處問這是啥東西，聽人家講說這個如果不去還喔，房子會被拿去賣掉，嚇得我好幾天都睡不著覺。(LHJ，訪談紀錄，2014.04.22)

(三) 家庭壓力

像我家裡有一兒一女，那個時候(七八九方案)真的是孩子天天在那邊唸說「媽！你都那麼多歲了，為了那麼點錢，你還這麼辛苦」，他們都叫我不再去參加自救會，也是擔心我啦！(WCM，訪談紀錄，2014.03.24)

我先生都說臥軌太危險了不要去，去那個不好，萬一出了什麼事情要怎麼辦？每次去參加活動他就很擔心，阿我回到家裡的時候就會開始念我，東念西念。(HYC，訪談紀錄，2014.02.13)

家人支持與否的確會是進退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尤其像聯福這樣以女工為主的工廠，員工們多半還是以家庭為重心，家人若能成為重要的支持後盾，女工們才能全然放心，若是遇到家人極力反對時，在參與抗爭的信念上就有可能因家庭壓力而動搖。

法院催告的存證信函也是壓力的來源之一，它不僅造成個人的精神壓力，同時也造成極大的家庭壓力，面對這種雙重壓力交迫下，很有可能因為受不了而選擇退出抗爭的行列或是向政府妥協還錢。101年8月的台鐵抗爭雖然得當勞委會暫停訴訟的決議，但在隔年度的政府預算卻編列了一大筆訴訟費用，將所有申請貸款的保證人，都列入被告名單當中。當初申請貸款時催促大家保證人可以找家中較年長的長輩，如今大部分年老的保證人多已過世，勞委會竟陸續針對已過世

保證人的繼承人進行提告，以聯福自救會的李志豐為例，當初他的太太申請貸款 82 萬，高齡 80 歲的雙方家長為保證人，不料 15 年過去，雙方家長早已不在，而相關的繼承人四代都被國家討債，他的家族將近 31 人都被法院列為被告，其中年紀最小的還在就讀國小。被告人數不斷地擴大，擴大到難以掌握的局面。看起來像是告了四五百個個別的員工，實際上影響著是更多的人，四五百個人的家庭也受到事件牽連。

法院的通知來的時候看都看傻了，那時候要再出去家裡就會有很多意見，有的就會婆媳間有不合的啊，家裡的人(因保證人過世)也變成被告這樣誰會好受？有些長輩一輩子沒看過法院通知的突然收到難道不會緊張嗎？像這種情況如果沒有跟家裡溝通好會鬧家庭革命的咧。(PYBL，訪談紀錄，2014.03.24)

在第二次的抗爭中，不少人因為家人對法院通知反感，進而反對女工們參與抗爭行動，女工們面對來自娘家、婆家、親戚朋友的疑慮，一來自己會覺得很惶恐，二來會變得難以向家人交代，此時能得到同情與理解還好，若未能得到家人的支持，在抗爭的路上的確會形成一股壓力。尤其以政府推動「七八九方案」時，曾發生前自救會會長詹啟明向政府倒戈，鼓吹自救會的成員主動向政府還錢的情形，對於自救會抗爭的集體行動，更是一大打擊。

(四) 社會壓力

像 102 年台鐵臥軌事件新聞媒體大幅報導，加上網路傳播的進步，在輿論上有支持者自然也有反對者，抗爭行動可能形成負面的社會觀感，在公眾場合的占領行動也可能影響著大批民眾的用路權與行動空間，面對社會大眾排山倒海無情的批評，這種社會輿論的潛在壓力也相當巨大，雖然此部分在訪談過程中沒有受

訪對象很明確地提到，但筆者仍認為社會輿論亦是自救會成員考量抗爭成本的一部分。

三、成本計算後的情形

女工們失業後面臨經濟上的沉重壓力，年輕的還有家庭重擔要扛，家中有長輩要照顧，若有小孩則又是另一筆龐大的開銷，在訪談的過程中有不少女工的情況是資遣費領不多，但是又沒有公司要，找工作不順利，雙重打擊下造成經濟困頓，參與抗爭變成她們唯一出路；後來政府不斷提高打折的額度，由最初的「三六九補貼方案」，擴大到「五七九補貼方案」、「七八九補貼方案」，部分成員已有能力可以負擔所需還錢的額度，有的是自己工作有些許積蓄，有的是家中晚輩也有穩定收入可以負擔，在「七八九補貼方案」時很多人基於成本計算，決定向政府「還錢」，這是自救會抗爭歷程中相當辛苦的一段時期。

兩次抗爭情況不同，就像你剛說的差不多啊！第一次是什麼都沒有，參加的人也比較多，(剛關廠之際)大家都待在工廠裡面不願意走啊！想說哪有這麼不公平的事情，說什麼也要給他討回來，啊第二次都隔這麼久了，其實有些人以前有在聯絡的後來也不想繼續參加的也有啊！有的就是有去還，有能力可以還，他們也是想說不要給家裡感覺不好給人家添麻煩，每個人考慮不一樣啊你也不能說什麼要逼他來也不是，不然你就是捐一些錢不用太多，給還在抗爭的當一點貢獻這樣也比較說得通嘛！(JYA，訪談紀錄，2014.05.25)

向政府還款的人，較不考慮「因還款而承認政府之債權」問題，多半只是基於抗爭可能帶給家裡的困擾，考量之後認為尚有負擔，還款的情形即有可能大增。在「七八九補貼方案」推出之際還款的人數增加，當時自救會亦發生前任

會長詹啟明率眾一同向政府還款的情事，這些人都是在成本考量之下最終做出還款的決定。

有趣的是抗爭成本的考量歸考量，但參與抗爭到最後的大有人在。自救會中不乏再就業後仍同時參與抗爭的例子，例如林石蘭、李春蘭等，過去在聯福工廠內部從事整燙的工作，工廠倒閉之後則到小工廠上班，繼續整燙衣服，但同時也撥空出席自救會安排的抗爭行動；此外也有不顧家庭反對，堅持親自參與的情形。無論基於什麼理由留下來繼續參與抗爭，大致來說，最後仍繼續參與的原因有三：一是金額真的很大，二是成員意識到自己只剩身體能當工具，反而更願意參與抗爭不計成本代價，三則是組織工作者積極引導，養成工人應抗爭到底的決心。

棺材本啊！真的是棺材本沒有了！家境好的還有辦法講說要還或是不還，我是根本連還都沒有辦法還，做了這麼久的工作領比別人多一些，結果反過來欠政府的錢也比別人多，啊這樣子怎麼說得通？為了這筆錢我一定跟你(政府)拚到底。(WDM，訪談紀錄，2014.04.13)

你說政府…一直開出什麼打折的方案，但是我們真的就是還不起，還有什麼違約金的，加一加的話真的還不起，你要我這把年紀了我也只能做回收，每天做一做也沒幾毛錢，再去工作我也賺不到這麼多，哪有辦法可以還你政府？我只剩這個身體可以跟你拚了。(LSG，訪談紀錄，2014.03.24)

這個東西就是一種代位求償，…你說為什麼我們大家都會講代位求償什麼的，那是因為我們本來年輕的時候做工不知道，因為遇到這種事情，你不知道該怎麼辦的時候就很緊張啊！是好在那時候有曾茂興來教我們，告訴大家說你們應該怎麼做怎麼做，久了就有觀念知道說喔哪些東西是我們勞工需要知道的，哪

些東西是要每一個人來爭取的。(LSL, 訪談紀錄, 2014.03.25)

每個人都會計算參加抗爭的代價(成本)啊!但是我相信,只要聯福當中有一群人,哪怕只有幾個,能夠不去計較得失,只為了最後那個公道,那這樣的抗爭還有希望,我們中間只要有人不計較過程(抗爭歷程)裡面付出得多或少,最後都是有機會成功的。(LSL, 訪談紀錄, 2014.03.25)

在集體行動的邏輯中,成本考量的因素的確可能影響集體行動的成敗,但當有一群人(小團體)堅守集體的信念,不因外在條件左右,那麼集體的運作便不致潰散。在聯福自救會的例子可以得知,擔任會長與班長等諸多重要的核心幹部因秉持抗爭到底的信念去說服其他人,集體行動得以延續。

參、參與自救會的動機

在自救會作為一集體行動的研究中,自救會成員們又各自擁有什麼樣的動機來參與自救會組織與抗爭行動呢?筆者從三十名聯福女工的訪談紀錄中,統計出最主要也最普遍的三種動機:逼不得已的選擇、心有不甘、突顯問題的重要性。

一、逼不得已的選擇

沒辦法啊!老闆突然就關廠落跑了我們也沒辦法,工作這麼久了突然說沒工作了,要我上哪找工作啊?年紀那麼大的歐巴桑了要再出去找工作也很難找啦。(LSG, 訪談紀錄, 2014.03.24)

無奈啦!也是被逼得不得不出來啊!反正出來嘛,為的是我們自己的事情又不

是為了誰，事情是我們的，你不要說希望別人怎麼幫你啊你自己又不去盡力不去負責，我是以這樣的心態參加自救會，所以我都會衝在最前面哈哈。(JYA，訪談紀錄，2014.04.11)

走上街頭是逼不得已的，你看那個時候呂秀蓮出來說要保證解決問題，我們大家就支持她，結果後來他選上了(桃園縣長補選)之後我們去她辦公室她都不見我們，理都不理，官員不幫忙我們也沒有辦法，只能跟著上街頭抗議。(PJT，訪談紀錄，2014.02.13)

你看像縣政府，還有總統李登輝跟行政院長，我們也是到處陳情啊！可是陳情了之後有用嗎？如果陳情就可以解決的話我們就不用花那麼大的力氣在街上趴趴走了，今天就是陳情了之後沒有效果，所以我們才要用那些(較激烈的手段)來抗議啊！(HYH，訪談紀錄，2014.02.14)

如果有別的選擇，這些當年五六十歲、如今七八十歲的女工們，何必出來抗爭？如果不是政府不照顧，甚至反過頭來訴訟壓迫、家訪威脅，他們又何必臥軌、何必絕食？聯福自救會的抗爭歌曲「抗爭這條路」的第一句「哪會哪會走來抗爭這條路？」正訴說著因為有人使用暴力的手段，奪走了聯福女工們的平凡人生，而當這些女工們左等又等，就是等不到誰來還她們公道，最後只好自己跳出來，走上抗爭的道路。

二、心有不甘

老闆跑了當然會不甘心，為什麼本來就是我們的錢，還要被講成是欠政府的？雖然我的(資遣費金額)不多，但是我就是不想還。(CSJ，訪談紀錄，2014.04.08)

我們班上有上班的會去還錢，班上還有七、八個人，他們也都有在講(要不要還錢)，但是即使是我只有兩萬多塊，為了爭個道理，我也是不願意去還。(LPC，訪談紀錄，2014.02.15)

我常說的就是爭一個理字嘛，要爭一個公道，你說有些人出來抗爭，付出的成本都還要再超過他原本的錢那他還是要出來為什麼？為的就是一個理字啊，讓人家想說不要講我們工人都是好欺負的，工人不是給你們老闆跟政府欺負的你知道嗎。(JYA，訪談紀錄，2014.04.11)

老闆這樣子很沒良心，一開始看也是有一些經理到泰國還到大陸的，感覺好像工廠也是有在賺錢啊！可是說關就關的，真的很沒道理，如果他願意談，事情也不會搞到今天這樣。(CYR，訪談紀錄，2014.04.07)

不甘心之處很大部分出於老闆的「惡意」落跑，若老闆願意拿出誠意和員工共同商討解決的方案，情勢不會發展到如此地步。例如本研究訪談過程中曾訪問到聯福員工 LHL，她的先生曾經在力霸公司擔任鋁門窗的作業員長達十五年，當時公司也面臨關廠倒閉的危機，山雨欲來之際，公司內部工會成員積極爭取之下，幾經波折後達成資遣費的發放事宜，員工也比較甘心。至於聯福老闆李明雄則顯得誠意不足，未能給予員工一個滿意的答覆，員工們心情難以平復也因此被逼得走上抗爭之路。

老闆一開始態度就不是很好，除了大家要討論怎麼辦結果不來就算了，說實在的他也不太喜歡有外人來插手，譬如說我跟你說那個資遣費一開始老闆的意思是要分成六期還多少期的，曾茂興不答應，他說要算就一次結清不要分期，後來老闆就不高興就不想談了，就僵持在那邊，所以才會有後來你(筆者)說的有

員工太氣了去割腕的事情，這種事你說我們怎麼會甘心呢？(HYH，訪談紀錄，2014.03.24)

那是我們的錢耶！也不是說是老闆施捨或是政府施捨給我們的，本來就是我們應該得到的，這是我們的權益，誰會想要一直上街去抗爭？像我常常出來抗爭有時候還會看到我大兒子開採訪車，看到都習慣了，但是我們是不願意上街抗爭的，能不要用到我們的話就最好不要用。(JMC，訪談紀錄，2014.02.14)

這筆資遣費、退休金本來就是我們員工該得的，所以我當然要堅持下去。怎麼可能那時候做得那麼辛苦，最後還拿不到錢。當年自救會在抗爭的時候，我常常要準備晚上帶睡袋去工廠輪班，是因為後來政府說要幫我們解決，我們才結束抗爭。我那時候單親還要養兩個小孩，如果不是說不用還，是借的我才不敢借。(CSM，訪談紀錄，2014.02.14)

基本上聯福女工們都有認知到這些錢是她們付出勞力所應得的，多年付出的勞力未取得應有的報酬，當然會心有不甘，缺乏這些錢，年輕的女工養家的重擔更沉重，年紀大的女工們頓失賴以養老的重要支柱，老闆捲款潛逃等於剝奪了女工們的生活品質，剝奪了女工們安穩地度過晚年的權利，這種事無論發生在誰身上都不會有人心甘情願的。

三、突顯問題的重要性

那個時候這麼多關廠倒閉的案子，我們那時候也有在想啊如果沒有人出來發聲的話，政府也不會重視這個問題…你看我們沒工作了又要另外去找別的事做多不容易，我們這種還能找小工廠繼續燙衣服的就很不錯了。所以我們也是要让

政府知道問題的嚴重性，另外的話(抗爭之初)也有很多家工廠的一起去勞委會什麼的，人多比較好引起話題嘛！(LCL，訪談紀錄，2014.03.25)

會想說參與抗爭是基於道德使命感或是經由參與抗爭來獲得滿足感嗎？

不會！我想有些人可能會說參加哪些活動可以獲得存在感之類的，啊我們就是老闆跑掉政府又不負責才會聚在一起的啊！哪有可能是我們自己願意來這邊抗爭的？說穿了也就是為了錢，政府錢的問題不解決的話我們就過不下去了。

(SCGI，訪談紀錄，2014.04.25)

一開始當然是因為自己的錢沒拿到才會出來抗爭啊，你說擴大墊償，那些能夠爭取到當然也是最好啊！你今天又不是我們的問題解決了就沒事了，以後又來個別人的問題那還不是走回頭路？像王浩他們都會跟我們講，抗議這個那個的用意是什麼，我們以前(第一次抗爭)也爭取到勞保改革跟其他的修法呀！所以說這個是為後面的人，不是只有為我們現在在抗爭的而已，當然一開始沒有想這麼多，是後來才慢慢有這些觀念的。(JYA，訪談紀錄，2014.05.25)

總結上述，會願意留下來參與自救會的，無論是逼不得已也好、心有不甘也好、突顯問題的重要性也好，絕大多數的女工們的共通點在於彼此都有認知到自己的權益必須要經由自己爭取，因此願意留下來參與自救會的抗爭行動，這是一種自利的計算。她們同時也體悟到，唯有團結合作集體行動，抗爭成功的機率才會比較大。

肆、強制規範與選擇性誘因

逼不得已、心有不甘、突顯問題的重要性，這些都是女工們留在自救會主要的動機，留在自救會，正是一種經過理性自利計算後的行動。留在自救會是積極地或是消極地，每個人的狀況與內心深處的考量我們不能得知，普遍來說，當然是能不參與便不參與，鮮少會有以參與自救會為樂的情形存在，但既然參與了，組織工作者為了達成抗爭的目標，有必要投注心力在維繫自救會成員的參與。組織工作者能否維繫自救會成員成為自救會存續的一大挑戰，維繫自救會成員參與也直接地影響著每次的抗爭行動是否能達到預期的成效。

個人在理性計算後通常會選擇成為「不願貢獻，只享受利益」的搭便車者，而不願意參加組織及行動。事實上仍然有許多團體被組織起來，許多群眾參與各式各樣的運動。Olson 用兩個原因來說明這個現象 (Olson, 1971: 60-65)：一是「強制」，例如國家強制性的徵稅和徵兵。另一則是「選擇性誘因」。許多組織提供一些只有會員才得享有的福利，以吸引團體成員參加組織，如勞工消費合作社、團體保險、或是前章所提到的學生會組織。

大家雖然會一致地認為抗爭需要所有成員共同參與，但心裡面基於成本計算而不太想要貢獻的想法還是在所難免的。聯福自救會成立之初，每個人參與的考量與動機必然不盡相同，如前所述，的確仍有「搭便車者」存在的可能。避免自救會成員成為搭便車者，在強制規範與選擇性誘因上，聯福自救會的運作情形究竟是如何？欲維繫會員留在自救會組織中，是否有強制性的規範約束成員？

要說強制的話其實也不算是真的有什麼強制手段啦，如果哪個人想走，那就真的就會去還錢了，我們也勉強不來，基本上會留在自救會的，某種程度來說都是很認同自救會才留下來的。如果真要說有什麼規範，那大概就是收取會費，收取會費就是一種約束的方式。(JYA, 訪談紀錄, 2014.04.11)

收會費是一種確定你自救會成員資格的方式啊！收是一定要收的，但是要收多少會費這個其實是一個學問，像我們聯福人那麼多分那麼多班，又不是每個人都很有錢，就是說你也要考量一下大家的家庭環境、經濟狀況。如果你收得太多的話他們又不想來了，收得太少的話做起事來也很不方便。(HYH, 訪談紀錄, 2014. 04. 11)

當組織欲實行抗爭行動時，人多當然有利於行動的效果，但是人越多相對地付出的成本就要越大，抗爭行動需要人多這點和 Olson 集體行動邏輯的假設是背道而馳的，主因在於 Olson 認為小團體有利於集體行動的形成與運作，然而實際的抗爭行動，則是人越多越有突顯抗爭效果的可能。因此，組織工作者帶領自救會成員的思維邏輯是盡可能維繫各個成員持續留在組織內部，以便後續的抗爭行動順利進行。如何將會員留在組織內而不致潰散，正是組織工作者存在的重點。如前所述，會費的繳交是自救會運作的一大重點，正所謂有錢好辦事，沒錢的話抗爭行動的推行將會受到來自四面八方的阻礙。收取一定額度的會費方能支助抗爭行動將會帶來的金錢開銷，同時，收取會費也是維繫成員們擁有自救會會員資格的一項強制規範，以此作為保留資格的最低門檻。會費多寡必須重視組成成員的性質，以聯福自救會來說，會費的收取勢必要考量每位成員的家庭狀況、經濟能力，是否足以負擔各項抗爭行動所預期的支出。

作為一種強制規定，自救會的經費來源狀況大致如何？

會費都是三個月繳一次，其實我們繳得也不多，像去年以前是一個月一百塊，今年是因為有時候我們不是有去台中嗎？有的時候（抗爭行動）比較密集的時候就會不夠錢，因為一趟這樣去台北來回，怎麼夠啊？除了會費之外，好在是說前年剛啟動的時候有募到一點點款項，像我們有一次去那個總統府那邊啊，

我們在外面遊行每次都拿著看板這樣，就有人看到我們的看板，因為心裡想支持所以來捐錢，是不多啦，也撐了一陣子，後來還是講說經費不是很夠。

(JYA，訪談紀錄，2014.04.11)

自救會的運作的經費除了會費外，還有部分是透過募款得來，但正如會長提到當抗爭行動密集的時候，經費的使用往往是入不敷出的，因此衡量收取的費用是很重要的，甚至可能影響到組織的存續。

會費要繳多少是大家一起商量的，也會跟桃產總那邊討論說錢不夠應該要收多少這樣，他們有來問，也有建議說要收多少，本來是建議多個十塊二十塊，但是這種東西說實在啦，如果（自救會）散掉的話，也不用去付這個責任了（繳會費），所以我們是寧可多一點不要太少，少了到時候要用又不夠，要跟人家拿很多是不可能啦！真的很多的話有的人沒有在上班要負擔會費也很吃力，衡量之後四百五十還是一個可接受的範圍這樣。可是你回頭來看的話我們又會想到例如法院寄通知來，人家沒有義務律師，那請了義務律師要人家去跑，不用給他車馬費啊？也是要幫他們貼一些，所以我們才會大家一起商量說收這樣不為過啦！（JYA，訪談紀錄，2014.04.11）

關於錢的運作，聯福自救會在曾茂興帶領時期是鮮少過問的，而第二次抗爭時期桃產總站在輔助自救會的立場，除了給予自救會諮詢以外，基本上亦不特別介入。雖然強制規定，但不以營利為目的，使得組織工作者能夠順利取得自救會成員的信任。

此外，桃產總也安排聯福自救會的成員們輪流到工會擔任志工，關於排定固定志工用意為何？在抗爭的歷程上有何幫助？

當然也是讓他們有參與的感覺，當時的想法就是你來參與起碼也是要付出，付出一點勞力，這樣比較有個集體的感覺，同時也讓他們看得到這些年輕人(秘書處)在做的事，是基於這樣的想法，所以每一個進來的人有不一樣的條件，有些想法很進步的像秋華她就會很樂意做，每個人想法本來差異性就很大，會有樂意來的也會有不太願意來得，但維持這個付出是有意義的。(毛振飛，訪談紀錄，2014.06.05)

來幫忙這個當然也是要花時間啦！啊可是我們是用一種感恩的心來看待志工這個事情，畢竟人家來幫你那麼多，做這個(擔任志工)也只是很小的回報而已啦！雖然只是做一些小事情，但是他們(秘書處同仁)都有跟我打招呼有互動都很不錯啦！(TSJ，訪談紀錄，2014.04.13)

志工是為了讓大家跟他們年輕人(秘書處)有保持聯繫，不要說到了有事的時候人都不知道躲到哪裡去了，像七八九那個時候好多人打算要去還，平常都不跟自救會的人或是工會的人聯絡可能就自己跑去還了，那有維持互動的話就還好，還可以把他們拉住，其實是他們(秘書處)很用心！(HYH，訪談紀錄，2014.04.13)

此外，七八九補貼方案出爐後，不少失業工人跑去「試算」，有鑑於試算風波不斷，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在 102 年 6 月舉行會員大會時，也曾以要求簽署「同意書」的方式來確認會員的資格，也就是說，如果沒有簽抗爭同意書，就不是會員。當時自救會認為如此一來才能夠保障會員訴訟和募款的權益。此等簽署「同意書」的作法，亦是集體行動中強制規範的一種。

在選擇性誘因上，為了維繫這些女工們留在自救會中，組織工作者，無論是曾茂興或是桃產總，都嘗試與女工們溝通，盡量以只有參與自救會才可以辦契約、

只有參與抗爭到底才可得到最終全面免還錢的抗爭成果為誘因。

曾茂興那個時候有跟大家講好啊，參加自救會才可以分享抗爭成果，大家也都很配合跟隨他。(CYT，訪談紀錄，2014.03.25)

參加抗爭到底才能全部免還這當然是我們希望做到的程度，只是真的很難，你沒有辦法去設限說沒有參加的不去辦貸款，也沒有辦法限制政府說你撤告只撤我們這些堅持到最後的人，這是一個難題，當然這樣的講法是幫助我們去說服很多人堅持下去，我們也會跟他們說不用想說自己很傻還是怎麼樣的，不用想說你花時間抗爭但是撤告了之後沒抗爭的也從中獲利，這是你們的勝利，沒有這些工人的努力，他(政府)今天根本不會跟你妥協。這樣的規定只是一個輔助，希望能夠維繫組織的生存不致潰散。(毛振飛，訪談紀錄，2014.06.05)

聯福自救會集體行動的選擇性誘因在於全面免還的成果只提供留在自救會的成員共享，在實際操作上也確實提供女工們強大的誘因繼續參與抗爭行動，儘管最後仍不可避免地造福一些搭便車者，但就經濟性誘因而論，對於自救會的成員來說，參與抗爭行動確實是基於自身利益的考量，且這個自身利益是具有經濟性目的，與工作權保障或是個人勞動條件維護等有形的權益息息相關。

綜上所述，在聯福自救會的例子中，強制作為與選擇性誘因在集體行動上是一種輔助角色，無論是自救會的成員或是組織工作者本身，皆一致地認為收取會費與參與抗爭的附帶條件對於集體行動的促成有正面的幫助。

伍、公共財

聯福自救會的抗爭行動做為一集體行動，其追求的利益為個人欲向老闆爭取的資遣費與退休金加總而來。個人爭取未領到的資遣費與退休金為個人利益，但透過集體的行動來爭取便成了集體的利益，與以往公共財的討論不同之處在於該集體利益雖然是自救會成員共同努力的目標，但「本質上還是由數個個人利益組合而成」，且該集體利益是可以被拆解的，因此才会有日後在抗爭路線上像「七八九補貼方案」時自救會成員意見的歧異與組織被政府分化的結果。

之所以會形成集體利益，主要是因為大家基於「人多比較有機會成功」的想法，才自發性地組成自救會，或經由小團體積極說服而凝聚在一起。如果都沒有任何人來帶領，或是沒有任何人意識到這個權益要大家一起爭取，沒有任何人想要結合成一組織，僅以單打獨鬥的方式勢必無法和資方、政府對抗。在要不要參與抗爭的抉擇上可以發現，自救會的成員們面臨的問題雖然是個人與政府的貸款爭議，但實際上眾多的個人爭議也累積成一個集體爭議，意即，此為個人利益與團體共同利益的結合，但，此私有財之集合並不能等同於公共財。以關廠工人事件言之，失業工人所追求的集體利益即「要求政府承諾放棄追訴，工人不用還這筆錢」的社會正義能否落實，自救會的成員也大多意識到需要團結合作一同爭取，如此一來勝算才大。總地來說，這裡的集體利益和公共財的概念還是相去甚遠，雖然向資方與政府索討的是一個「公道」，但畢竟這是限定在成員內部的公道，還不是一個普遍適用於所有勞工的公道。

如果沒有人出來帶領的話？我們還是會有人跳出來啦！遇到壞老闆，我們能有什麼辦法？老闆欠錢這個大家都受害，大家在工廠講一講之後都願意參加這個（自救會）啦，因為每個人攏嘛是給老闆騙去，沒有理由不來參加。（LCJ，訪談紀錄，2014.03.31）

會啊！這件事（出來抗爭）你如果不做的話，大家都不去那誰去？這件事一定要大家一起出來才有用，各別去抗議的話一開始我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出來組織？那時候大家還不知道怎麼辦的時候，曾茂興就來了，所以後來就都跟著他指揮了，一方面也是因為大家很清楚這件事情一定要團結起來才有辦法去做。

（LPC，訪談紀錄，2014.02.15）

這是我們應該爭取的，本來就是我們的錢為什麼我們付出勞力工作了卻拿不到？可是如果只有少數幾個人想去爭取的話一定很難，所以那時候大家待在工廠不想走的時候就有在討論說必須要組這個（自救會）才有用。（JMC，訪談紀錄，2014.02.15）

從訪談過程中可以得知，大多數的女工們皆認為「這是我們自己的事」、「這是我們應該爭取的」，是出於保護個人私有財的理性自利計算。就自救會的成立而言，Mason 的公共財供應理論在自救會抗爭中不完全適用，因為自救會的成員們是在個人遭受威脅或侵害時，才選擇參與自救會抗爭行動，並非如 Mason 所述，為了提供公共財給其他成員享受而選擇參加抗爭行動。而抗爭尾聲有關爭取勞動基準法修法的公共財討論則留待稍後再作討論。

陸、政治企業家

如 Olson 所提，任何團體，即使小團體，其成員間的協調耗費時間且耗費成本，在這種情況下，領導者或是企業家，他被大家信賴或敬畏，他能洞悉談判中各家的虛實，或者節省談判時間，他可以運用其領導能力節省交易協調的成本，或提供或爭取所有成員較佳的集體利益或公共財，一個無組織團體的集體利益或公共財勢必難產，而擁有好的領導者或領導團體，其所獲得的集體利益或公共財

又優於不好的領導者或領導團體。

以上論述是否適用於聯福自救會的組織工作者？筆者從帶領聯福自救會抗爭的曾茂興與桃產總來分析。如果曾茂興或桃產總的組織工作團隊屬於政治企業家型領袖，那麼他將會提供誘因而幫助團體取得團體需求的集體利益或是公共財，這誘因包括物質性誘因、團結性誘因與目的性誘因。

聯福自救會的物質性誘因在於勞動權益的保障，意即爭取每個個人所欲獲得的資遣費與退休金；團結性誘因則是維繫自救會成員間的人際網絡關係，諸如各種不定期的聯誼活動或是教育訓練皆是；目的性誘因則是在設定議題與操作議題，因為自救會成員們支持他所認為有價值的主義、目的、原則（例如：抗爭是為了爭一個理字），而獲得意識上滿足感之無形報酬。

一、物質性誘因

感覺曾茂興就是一個很拼命的人，為自救會付出很多，最早的時候還在工廠，常常看到人家說他一個人整晚不睡覺在那邊抽菸想事情，就是想說什麼事情要怎麼做這樣，細節我記不清楚了啦！總之就是他會向我們保證說這筆錢會可以拿回來就對了，我們就相信他就對了。(GBT，訪談紀錄，2014.04.11)

那時候他們很愛打麻將啊！大家幾個在工廠裡面沒事的時候就揪一揪就開始打起麻將了，他(曾茂興)都會聊很多東西，像是事情處理的進度到哪裡啦，還會講說這個很快就會有解決的撇步啊！他也很用心在幫大家爭取這個事情。(WDM，訪談紀錄，2014.04.13)

理事長和王秘書他們那邊喔會常常開一些大大小小的會，跟班長講說政府處理的進度怎麼樣了，真的真的很妙捏！打到後面大家就會開始越打越有信心，像王秘書他們就會講說為什麼這個打下去錢就會可以不用還，嘿啦就是有跟大家做說明大家也會比較放心一些。(JYA，訪談紀錄，2014.05.25)

二、團結性誘因

之前他們(桃產總秘書處)不是有辦那個冬至煮湯圓，大家就圍在工會(桃產總)這邊吃，講說大家一路走來也很辛苦，大家聚一聚聊聊天也滿不錯的。(CSM，訪談紀錄，2014.04.11)

理事長或王秘書每隔一段時間一次的班長會議讓我們變得很有默契啊！有的時候也會有大家是一家人的感覺，這種關係不只在開會的時候有而已，私底下我們聯福的人也因為大家常常聚在一起分享跟討論會更去關心彼此家裡的狀況。(LPC，訪談紀錄，2014.04.23)

三、目的性誘因

他們(桃產總秘書處)也是會講說這次的活動訴求是什麼？目的是什麼？這樣勸我們就會很清楚出去打仗的用意是什麼，啊這樣也變得說每次人家在問說我們為什麼這樣做的時候我都可以很明白地告訴他我們是在爭一個理字，是為自己努力，我們抗爭理直氣就會壯。(HYH，訪談紀錄，2014.04.13)

一個好的領導者會吸引成員，使成員們受到感召而繼續參與集體行動。曾茂興就是很典型的魅力型領袖，除了嗓門大、擅長演說外，他還具有個人魅力與煽

動力，很能吸引自救會成員目光，在各種抗議或協調的場合，也都善於掌控情勢或鼓動情緒；桃產總方面，毛振飛時常以平凡的小工人自居，認為自己只是工會運動中的小螺絲釘，真正應該感謝的是這些工人，而他只是在承擔責任而已，這樣坦然又率真的性格使他的風格與曾茂興迥然不同，在帶領聯福自救會的成員們衝鋒陷陣時成為女工們深深信賴與依靠的對象。

第三節 聯福自救會兩次抗爭行動之比較

壹、團體性質之不同

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是一個泛稱，由多個在民國 85 年到 87 年間遭到雇主惡性倒閉的企業所組成的自救會，北部有台北新莊的東菱電子自救會、太中工業自救會、桃園龜山福昌紡織自救會、桃園八德聯福紡織自救會，南部則有台南新市的東洋針織自救會、台南仁德的路明電子自救會，第一次抗爭時便有「全關連」通稱，此一時期以團體和團體間的相互聲援為主，意即某自救會欲抗爭，便聯繫其他抗爭團體到場助勢，到場助勢的對象亦不限於惡性倒閉的工廠，其中也不乏像是桃勤工會等具有勞資爭議的工運團體也和聯福自救會相互聲援。各個自救會通常會有致力其中的工運人士，例如曾茂興主要協助聯福自救會，林子文協助東菱自救會，吳永毅協助福昌自救會等。另外桃園大園耀元自救會、及苗栗竹南興利紙業自救會早先已成立，當時的抗爭是個別進行，直到第二次抗爭再起時才加入全關連的行列。

我自己一開始進入關廠抗爭要回頭到十八年前，那時候是曾茂興在幫助聯福，所以有時候我就會常去，剛好那時候我們那時候（桃勤工會）也在抗爭，所以聯福和桃勤工會也會互相聲援，才會跟聯福自救會結緣，可是認識曾茂興的話

又要更早了，大概在民國 76 年自主工聯的時候就認識他了，所以那個時候有很多抗爭行動就都會在一起（聲援），而且那個時候台灣的關廠關得很厲害，像聯福、福昌，我們那個時候也有去聲援福昌，福昌那個時候也是隸屬於自主工聯的工會，但是聯福本身沒有工會，聯福剛開始抗爭是邱純子找了曾茂興進來幫忙的，那個時候我們自己桃勤工會也在抗爭，就是偶爾有事互相聲援，像福昌當時包圍總公司不讓老闆出來，我們也去包圍了一個晚上。所以後來收到支付命令的時候邱純子第一個想到我就打電話過來找我們幫忙。桃產總成立最早那段時間曾茂興也是幫忙很多，那時候剛成立也是需要有人出錢出力，那他時候就幫忙很多，所以桃產總和曾茂興其實也是有關係有因緣的，而且這些（關廠或勞資爭議事件）大多都在八德嘛，桃產總也在八德，所以詹啟明和邱純子就找到我們。所以第一次抗爭的話算是聲援，第二次的話桃產總就比較有組織，因為有組織所以聲援聯福的時候比較有系統，第一次聲援的話像是臥軌這種抗爭我們也是行動的前一天曾茂興會找我們去跟他聊聊跟我們說要怎麼幫忙這樣，第二次的話除了我們桃產總本身，還有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和非典工作坊等團體，比較像是一個集體的腦力激盪，會彼此不斷地開會不斷地提意見分享出來給大家討論。（毛振飛，訪談紀錄，2014.06.05）

第一次抗爭時期各自救會是各自為政的小團體，無論是聯福自救會上百名女工在桃園內壢永豐路前平交道集體臥軌，或是福昌自救會到台北總公司包圍老闆，抑或是東菱自救會在勞委會前展開二十八小時的絕食抗議，抗爭行動大部分是個別進行，其他抗爭團體則是有事時彼此相互到場聲援。而在第二次抗爭再起之前，桃園縣產業總工會及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這兩個組織的運作已經頗為成熟，加上非典工作坊的林子文，三個組織很鬆散地結合在一起既不算正式組織，卻在很多地方能夠合作一起運作，又因各組織有其專責協助之自救會，使得此一時期的各自救會抗爭團體凝聚在一起變成「小團體的聯盟」。除了各自救會會長間聯

繫頻繁，會主動給予其他自救會協助外，組織運作者之間也有很密集的共同討論機制，很多抗爭的行動策略都是經過集體發想而來的。

會長之間彼此都會聯繫啊！今天有事出來的時候，不是我們自己聯福打就好，這是一個整體的事情，雖然說不同家，啊可是我們還不是為了同一個目標去跟他(政府)拚，所以像好幾次出去之前，我都會跟他們(其他自救會會長)聯繫。(JYA，訪談紀錄，2014.04.11)

像六步一跪這些抗爭行動都是很多人一起集體發想的，在決定之前，吳永毅啦！林子文啦！還有我們桃產總秘書處的同仁、TIWA的同仁大家會聚在一起，一起思考，像吳永毅也在我們工會這邊實際操作示範六步一跪，我們再來想有哪些細節要修正的，到了大家都覺得ok了沒有問題了才開始聯繫各個自救會的會長一起討論。(毛振飛，訪談紀錄，2014.06.05)

各自救會間密集的往來有其益處，雖然身處不同工廠，但正所謂「工人無國界」，在抗爭的路上彼此多次支援，時間久了也培養出革命情感。

興利的林大哥是個很有趣的人啊！我們以前常常在抗爭的場合遇到，他也很照顧我們，而且他在苗栗那麼遠，好幾次我們從桃園上台北他們也會搭火車一起來，真的揪甘心，變成說他們有事的話我們也都會人揪一揪的過去幫忙。另外像東菱跟福昌的人，我們出來久了也都很熟都會聊天打招呼什麼的。(CSM，訪談紀錄，2014.05.07)

組織者帶領工人抗爭的邏輯當然是希望人越多越好，抗爭行動人數要多才能壯大聲勢，抗爭的力道才強。然而隨著時間的拉長，不少工人已負荷不了壓力而

向政府還錢，無可避免地造成各自救會成員的流失，第二次抗爭時期這種「小團體的聯盟」則突破限制，各自救會間彼此結盟成功地避免政府亟盡全力分化工人的技倆。

我們興利的人一直在變少，到後來剩下三十幾個，原本也覺得說人那麼少這個不好打，但是其他會長也很幫忙，後來我們也是變得比較有信心，我們去幫別人別人也來幫我們，啊這樣打的時候就會很有力會堅持下去。(林廷泉，電訪紀錄，2014.05.07)

在 Olson 的討論中認為，小團體比大團體在集體行動上容易成功，然而社會運動抗爭的思維則是反其道而行，認為人多力量才夠大。在第二次抗爭中勞工運動廣為串連，也為台灣的工運抗爭史寫下新的一頁，「小團體的聯盟」使得關廠工人面對政府重重打擊與分化下不至於潰不成軍，一直到 102 年 6 月，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會員大會上還有超過 270 位會員繼續抗爭，成為政府不容小覷的力量。

貳、參與抗爭的成本考量不同

第一次的抗爭聯福自救會的女工們可說是一無所有，她們突然之間賴以養老的資遣費與退休金都沒有了，因此當抗爭行動讓她們集結在一起的時候，她們的心中都抱持著孤獨一擲、奮力一搏的心情。

當時還年輕，還有本錢還有力氣可以衝，那時候還真的是天不怕地不怕！這次的话真的畢竟大家也都老了，很多人都走不太動了，一出去抗爭又要一直找廁所，說起來也是很辛苦…會有很多不方便啊！以前沒想太多就出來跟著人家抗爭了，現在要考慮的東西更多了…(YCCN，訪談紀錄，2014.03.25)

第二次的抗爭和早先不同，這回歷經了關廠歇業促進就業貸款款項的發放，自救會的成員們確實也先領回了該有的資遣費與退休金，只是無奈政府出爾反爾，當初約定的代位求償是由政府主動向資方追討積欠的債務，反而在監察院的糾正之下轉而向工人們提告。另一方面，年紀也成為自救會最大的問題，因應年紀而來的問題是女工們本身的行動不便，以及家庭的擔心，甚至在法院的催告下，女工們面對的家庭壓力比第一次抗爭更大了。

部分自救會成員在「七八九補貼方案」時向政府還款，有的是已有能力還款，但也不乏受不了壓力而被迫選擇還款一途者。隨著自救會內部人數逐漸減少，以會長的角度出發，會怎麼看待那些已經還款的人呢？又團體的人數減少，在抗爭行動上是否造成影響？

之前我有去過一次立法院，那些立委就在問我說很奇怪耶，很多人都去還錢了為什麼你們不去還？我說你以為人家是甘願去還的啊？第一個會去還的，他們通常是借得比較少錢，啊他們還要去上班因為還算年輕啊，還可以找別的工作賺錢所以拿的也沒多少，那種會先去還；那第二批會去還的有可能是家裡有公務人員的，不管是郵局還什麼的，反正你吃公家機關的，大多都會去還，因為家裡的人會講話啊，講不好聽的話；第三批會去還的是因為老了，很多人他沒有辦法跟我們這樣抗爭這樣走；最後一批後來會再去還的就是受不了壓力才去的，我們去年在台北絕食，那個時候他也有來啊（政府有派人到家裡通知），聘雇的人就來家裡說要找我，說有一份職訓局的通知要大家去辦（和解方案），我就說那些去還的都是被逼到真的沒辦法，而且又是身體上受不了，他們才去還，你以為人家這麼甘願還你啊？那些還錢的一定也是有個別的苦衷，所以不會說覺得說他們不好之類的。…阿你說自救會的人變少，當然很難避免啊！路上的人百百種，又不是你講說大家要待就會大家都待到最後，就是那個（詹啟明找大

家一起去還)吼影響很大，對我們很傷，真的很傷，像我們還在那邊絕食的要情何以堪啊！…影響是會，畢竟可以來的人比較少了，但是不會影響我們其他人再去跟政府爭一個道理。這種東西就是你有人堅持的話才有機會啊不是嘛！

(JYA, 訪談紀錄, 2014.04.11)

第二次抗爭的壓力來源遠比第一次要更大更多，而這些壓力來源也轉變成自救會成員們是否要向政府還款、是否要退出自救會組織不繼續參與抗爭的考量因素之一。第一次抗爭除了成員們自己有心參與外，最主要的是能否得到來自家庭的支持；第二次抗爭除了家庭問題是一大難題外，伴隨年紀而來的問題也使得女工們在考慮要不要繼續堅持下去時困難重重。

雖然自救會內部人數變少，尤其在政府推出「七八九補貼方案」時人數銳減，在抗爭的力道上可能有所影響，然而聯福自救會的例子在此層面放回集體行動理論中來談，回顧 Hardin 對於成本計算的討論中，似乎映證了這點：實際的情況是，如果一個團體能有少部分人相當重視這些利益，且具備一定之戰鬥力，並且願意負擔抗爭行動需要付出的成本，集體行動仍然有機會成功。

在組織運作者方面，前桃產總理事長又是怎麼看待那些已經還錢的人？

這些人其實我比較有一種同情的心，他們的壓力也是非常大，像聯福的李志豐，他一個家族被告了三十三個，那是他來自家族的壓力，你說如果他抵抗不了來自家族的壓力，他就會被逼著去還錢。我後來遇到一個福昌的常務理事，他當時跟政府是借了一百萬，後來他是把房子拿去抵押去還了那個錢，我問他說為什麼去還那筆錢，他說他當時擔保的人是他媽媽，結果他媽媽過世了一家人都變告訴的繼承人，妹妹都已經嫁出去了，夫家那邊就很難交代，會讓人家想說

你們家怎麼這個樣子，向國家借錢不還，因為支付命令一來，那我不還的話讓我妹妹在夫家抬不起頭來，所以就把房子抵押了，像這種我們反而要給予更多的同情，你(政府)如果說只告我一個人我還不用擔心，但是你(政府)告了我左右的人週邊的所有親戚朋友，所以我對他們是同情而不會說是譴責。(毛振飛，訪談紀錄，2014.06.05)

成本效益的考量在前章已略有論及，在第二次抗爭之中，聯福自救會的女工們面臨的壓力相當多，個人的身體不便、經濟壓力、法院催告造成的精神壓力與家庭壓力、社會壓力，都是女工們可能妥協於政府補貼方案的因素，尤其又以老了身體不便是參與抗爭行動最大的阻力，關於自救會成員們年事已高的問題，前桃產總理事長如何看待？

我相信真正值得尊敬的是這些工人，他們的壓力非常非常地大，勞委會不是只告他們一個人，是告他們所有(保人)的繼承人，擔保的人，政府塑造的壓力是來自於家庭來自於親朋好友，因為像苗栗興利那樣，很多工人都是來自很純樸保守的家庭，讓人家說你欠錢一定會壓力很大，尤其後來(政府)打出三六九、五七九、七八九(補貼方案)，他這點很明顯就是在分化你的組織，那當然有些人會堅持下來，他不認為那是他欠政府的，能夠扛得住那種壓力繼續堅持抗爭真的很厲害！我們都老了！那當然很多人會因為老了所以不想再出來了，這個我們都應該同情，只是老在成本上是一個劣勢，其實也是一種優勢。(毛振飛，訪談紀錄，2014.06.05)

老是一種劣勢，是因為行動力下降，無法再像年輕時那樣在街頭衝鋒陷陣；老也是一種優勢，從老顯現出的無計可施、手無寸鐵，一輩子靠身體付出勞力賺錢，最後也只剩下身體可以當工具抵抗國家「機器」冷血無情的對待方式，那是

一種畫面的衝突，有的女工們知道「弱者的優勢」後，反而會更願意堅持抗爭到底，不計背後的成本代價。

參、個人式領導與組織化領導

從政治企業家的理論來討論帶領兩次抗爭的主要組織運作者：曾茂興與毛振飛，可以發現一些不同的面向。

第一次抗爭之初工人們的勞工意識甚至可說是尚未萌發，對於自己應該追求的權益或許知道，但不見得了解能夠透過什麼樣的管道爭取，曾茂興的介入除了強勢領導外，最重要的是他在帶領的過程中也不斷給子女工們勞動教育，替女工們建立應有的勞動觀念。

曾茂興的話你就看那個吳永毅寫的《左公二流誌》裡面那樣講的就是一個獨來獨往的人，他有他自己的想法，大部分的細節他知道，但是不會跟你講得很清楚，那我們就是跟在後面一起做這樣，嗯他是一個很特別的人。（毛振飛，訪談紀錄，2014.06.05）

第一次抗爭由曾茂興帶領的時候有班長會議嗎？抗爭的行動策略自救會的會員能夠了解多少？

他只是編班讓行動的時候有班長帶，他本身就是一個總指揮，所有發想抗爭的手段與方式都是他在統籌，所以就好像帶著一個很大的部隊，有些時候甚至連會長(詹啟明)都不見得清楚他接下來要做什麼。所以他就是自己一個人決定事情，有時候就看他晚上半夜不睡覺在那邊想事情，抽菸抽不停，想到什麼就把

它紀錄下來，這樣的話他頭腦很厲害的就可以把部隊帶得很好。另外像是邱純子的話就比較不一樣，她是一個屬於做後勤的角色，譬如說車輛的調度啊！伙食方面，到哪裡搭伙，邱純子是負責比較行政的後勤的一個非常重要的人。（毛振飛，訪談紀錄，2014.06.05）

但是曾茂興個人的領導就結果論是成功的，強悍的鐵血般的手腕將衝突帶到高峰，「用身體當工具」是一種手段也是一種無奈，這不斷地試探政府對於人性的底限，雖然工人們不知道曾茂興心中盤算著什麼步數，但是工人們都願意跟隨、選擇相信他的領導，放手一搏。

你看曾茂興那樣子帶領其實還是很有系統的，我們後來發現因為那時候我們只是聲援而沒有很清楚一開始聯福內部的組織狀況，曾茂興他把自救會分成 23 個班，他雖然看起來是一個人帶，可是內部來說是像軍隊一樣很有紀律跟組織的團體，就是照原本在聯福工廠裡生產線的分班下去編排，後來邱純子找我們去接的時候才發現原來這個組織已經組織的那麼地好，後來變成我們在帶隊的時候就會比較輕鬆，桃產總在帶領聯福自救會的時候就照當初曾茂興的分班方式去處理，只是在實際做的時候會處理得更細一些，會定期地開班長會議像秘書處的王浩會把各班的班長找來，或是找會長來一起討論、說明。曾茂興那個時候的做法就是帶部隊，他是陸軍出身的在帶聯福的時候就是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大家就是跟著走、跟著做，大部分的人是不會知道在抗爭的時候他想法跟計劃是怎樣，所以就是說他一個人也可以把整個組織計畫的很完善很好。（毛振飛，訪談紀錄，2014.06.05）

而第二次抗爭再起，是聯福自救會的邱純子找上當初致力於桃勤工會抗爭同時亦有聲援聯福行動的毛振飛，當時桃園縣產業總工會已經成立，成立之初曾茂

興也幫忙不少，經過幾年的發展下來已經變成一個具有組織系統的工會團體，尤其是桃產總底下的秘書處，更是桃產總運作的強大心臟，在桃產總開始協助聯福自救會後便建立有系統的管理方式。

桃產總在協助聯福自救會的組織工作上，運作的情形大致是如何呢？

毛理事長是一個重視團隊意識的人，所以很多在工會內部分工討論的模式，我們會盡可能地應用在自救會上。譬如說開會就有很多的層次，從大會是最貼近會員的層次，然後還有不定期召開各班的會議，就是班長去帶領各班的會員們的說明會，再加上代表，就是各班的班長一起來開班長會議，此外還有組織者與會長之間的會，和組織者自己本身之間的會。一個議題的決議最細緻的討論會通過這五個部分，從組織者的會議討論出一個議題的方向，接者組織者就找（各自救會）會長來開會，經過自救會會長同意之後再到各個自救會的班長會議裡面去談，在班長會議裡面同意後就召集各班來談，如果議題真的很重大的話就會找時間舉辦會員大會，討論上的話很多東西是由組織工作者發想的，但是都會跟會員們溝通，同時也讓他們有參與的感覺。（王浩，訪談紀錄，2014.05.13）

班長會議又是如何進行的呢？另外，討論出來的方案跟行動會在班長會議裡面分享嗎？會不會有反應不好的情形？

班長會議就王秘書會通知啊，有時候是毛理事長來有時候是王秘書來，看有什麼事情要宣佈，他們就會通知，所以我們有各班的人負責聯絡。像之前的恨行啦、六步一跪啦、官邸抗議這些都是他們先計畫，再帶到班長會議上來討論。阿像你問會不會有人覺得有什麼抗議行動他不太想做而提出不同意見？我覺得

不會！因為說實在大家配合度都很高，今天你事情還沒有一個段落，那你不去做這些事情的話你沒有辦法去突顯這個事情的重要性。(JYA，訪談紀錄，2014.04.11)

會！比較不會反應不好，他們就是信賴你，就是知道事情繼續打下去會有好結果，因為我們比較知道未來的發展可能會變得怎樣，所以就是我們的訴求會不斷地跟工人們講，當然有時候也是沒有辦法說得很清楚就是了，譬如說佔領月台，在那個過程中會讓他們知道用意，所以在行動之前都會辦非常非常多的說明會，所以積極溝通自然有它的好處啦，會讓動員的情況比較好，(毛振飛，訪談紀錄，2014.06.05)

由於抗爭行動進行前都會經過一而再再而三的說明會討論，組織運作者在此期間能夠細緻地說明抗爭的原因、手段、方式、可能付出的代價，以及預期希望達到的抗爭效果，因此女工們能夠更了解整個策畫的過程，這種公開透明又帶有共識決的討論方式，使得女工們在每一次的抗爭行動中都像吃了定心丸一樣。

關於個人式的領導和組織式的領導，究竟在實際運作上有何差別？

當然有差別，就是我們起碼在運動的過程中可以盡可能讓大部分的人都知道我們在做什麼，向曾茂興的話他有他的好處，你都不知道，但是你可以信賴他，我們(桃產總)的做法就比較會透過秘書處把更多的行政事務甚至是在運動的過程中要做的東西(更明白讓大家知道)，所以說向後段的抗爭我們比較多算是在教育與溝通，讓這些工人們知道我們在做什麼，因為要讓他們知道我們在做什麼，所以會有像我前面說的有定期的班長會議，定期的大會、小組會議。(毛振飛，訪談紀錄，2014.06.05)

整體來說，對於個人或組織的比較，該如何去評價它？

所以(個人或組織)它各有千秋啦！可是因為前一段時間打得比較短，很快地就要進入對抗，要佔領工廠要很迅速的領導方式，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他(曾茂興)獨斷的領導它其實沒有對錯，其實它也有發揮它的效果，短時間促成那些集體的行動，這是情勢逼得必須很快去做一些相對應的策略，沒有向後面秘書處像王浩要做那麼多的說明會或是行動前的教育訓練，組織化的運作是為了取得他們的信任，從中間又讓他們知道帶領的人的想法甚至是理想，也可以讓他們對我們的計畫比較放心。可是相對在當時(第一次抗爭)的時候那些工人們都還算年輕，所以行動力比較強，速度比較快，我們到後來就是經過了十六年現在十八年了，她們就是老了，我們最大的弱勢就是我們都老了，可是反過來看我們最大的優勢也是我們都老了，她不見得是一個弱勢，你老了是你行動能力減緩，可是你老的是讓政府的手段不敢動得更大更兇悍，所以我們老的條件是讓社會更同情，年輕時有年輕的帶法，老人有老人的帶法，個人或是組織只是在不同的時間剛好發揮它的功效而已。(毛振飛，訪談紀錄，2014.06.05)

會去主導抗爭團體的走向嗎或是說他們想怎麼做我們就配合？

我們會比較尊重工人，當然可是很多時候很多東西其實我們確實要去領導，有很多事情是要在協助的人譬如說 TIWA 他們要自己好好去討論要怎麼做，包含一些程序一些作法，可是大家都比較成熟了，你看這裡面會有像林子文、吳永毅、陳素香還有我，或是姚光祖他們，這些參與運動的時間都比較長，所以在做法上會比較成熟，到後來像黃德北或是陳秀蓮這些進來參與會更知道做法，我們不會說主導發展的走向，反而那比較像是提供更完善的協助，像在工作的時候我們會更多的集體討論，像吳永毅比較了解媒體的生態，所以那個過程是我們

讓社會大眾能夠更同情、更了解，讓媒體更關注這一塊，因為一開始大家都不是很清楚十六年前發生什麼事大家不知道，所以再回頭讓大家知道十六年前發生的事情那當然是花了組織工作者的很多心力，更重要的是我們很大程度是讓這些當事人去發表意見，去說他們的故事，他們說的反而比較真實。(毛振飛，訪談紀錄，2014.06.05)

綜上所述，曾茂興和毛振飛兩種政治企業家的帶領相較，曾茂興在推動抗爭行動上靠的是聯福自救會成員們對他的信任，即使大家不知道曾茂興葫蘆裡賣的是什麼藥，但是仍舊願意相信、願意跟隨他的腳步；毛振飛與桃產總在推動抗爭行動上則是靠組織溝通，平日建立起良好的互動與溝通管道，並增加自救會會員的參與感與信心，在維繫自救會的運作上也有達到一定的成效，甚至在組織運作者的鼓舞之下，聯福自救會的女工們有的更願意進一步不計成本地為勞基法修法等公共財付出心力。至於曾茂興與毛振飛二人究竟屬於自利型或是利他型的政治企業家，在本研究中並非討論之重點，單純以後果論來看，二人帶領抗爭的方式雖不同，但仍達到一定程度的抗爭目的。

肆、公共財之有無

兩次抗爭行動相較之下，嚴格地說，第一次的抗爭對象為老闆，以落跑的資方為主要敵人，第二次則因為政府之追討與催告而完完全全以政府為抗爭主體。

聯福自救會在第一次的抗爭比較像是工會，工會的原意是指基於共同利益而自發組織的社會團體，這個共同利益團體例如為同一僱主工作的員工。工會組織成立的主要意圖，可以與僱主集體談判工資薪水、工作時限和工作條件等等皆是，因此，工會的行動綱領以保障工會會員的權益為主。

而聯福自救會在第一次的抗爭中，其爭取的乃是個別成員的資遣費與退休金，「老本」、「養老金」、「棺材本」，無論用何種詞彙替代，這筆錢都是關乎自身權益的金錢，一個人經過理性且自利的計算後，必定會為了爭取自己所應得的利益而努力。意思是說，即便自救會的組織是透過成員們共同合作共同參與抗爭，看起來好像是在爭取某種團體共同的利益，但本質上仍然可以看作是數個個別私利的大集合，在這個情況下來看工人願意為了應得而未得的資遣費與退休金站出來參與抗爭，反而合乎傳統團體理論的理性選擇過程。

更進一步言，當時的抗爭促成了「關廠歇業失業工人促進就業貸款」，那也僅僅是一個時代性的過渡性質的補償措施，若要對其嚴格定義，政府當初給予工人的「代位求償」實際上是一種私有財(private goods)，而非公共財(public goods)，該貸款的補償僅限於當時關廠事件頻傳的幾家企業，適用於合乎資格而有向政府申貸的失業工人，無關乎公眾利益。至於抗爭落幕後陸續推動諸如失業給付的開辦、原先由工運團體提倡的《關廠法》脫胎而來《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的立法，這些的確是關廠工人抗爭所衍生出來的成果，功勞應該歸於不顧危險投入抗爭的關廠工人們，但這些成果並非當初大多數關廠工人參與抗爭的初衷。因此，若以聯福自救會的抗爭歷程為例，回到集體行動的理論當中檢驗，在聯福自救會第一次的抗爭中事實上是沒有所謂的「公共財」。

在第二次的抗爭既像工會又像壓力團體。所謂壓力團體，指的是現代民主國家之人民，為爭取及保障其權利，自願成立之組織。其功能是向具有決策權的政治機關或具有行政權力之行政人員，進行宣傳、說服或施行壓力，以促其採行立法或行政措施，來滿足該團體之要求或利益。而壓力團體與工會之不同在於壓力團體對政府施壓的訴求，往往較工會的訴求更具有公益性質，意思是說，該團體抗爭的標的物是大眾所能共享的，絕非僅限於團體內部成員。正因為這些訴求若

能實現，其效力不僅限於壓力團體成員，因此符合 Olson 定義下的「公共財」。

在 101 年 9 月 10 日凱達格蘭大道上演「聯合普渡大劈棺」行動中，關廠工人提出《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修法的訴求，正是一種爭取「公共財」的展現。

關於《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的修法，過去台灣以低勞力成本、勞力密集的產業型態，帶動了台灣的經濟的成長。但到了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隨著像是中國、東南亞等新興競爭市場的產生，以及台灣本身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原有大量依靠勞力密集的傳統產業不是倒閉便是外移。當一家公司倒閉或外移時，對勞工而言最大的問題便是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勞動債權」能不能拿得回來。然而，公司欠的債務可能不只是「勞動債務」而已，若是欠下其他債務，當這些債權人同時索償時，法律規定的清償順序就很重要了。回顧勞動基準法制定之初，工作未滿六個月的員工工資為「最優先受清償」之債權，其目的即是保障勞工基本權益。但是，既然已是最優先清償，為什麼這十幾年來還發生那麼多關廠工人抗爭呢？因為最優先受清償之工資，僅限未滿六個月之工資，且未及於其他勞動債權。於是輪到償還勞動債權時，公司的財產早被各個銀行瓜分乾淨，再加上不肖廠商幾乎都會在正式破產之前，掏空公司所有資產，將資金轉移到新公司或個人名下甚至是海外，以躲避正式破產後法令上的債務追討。因此，《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的修正案中，主要有兩大修正重點，第一，提升勞動債權清償順位，第二，擴大優先清償的勞動債權範圍到資遣費與退休金。

在政府的施壓與催告下，工人們欲取得政府之撤告且放棄追討當初領取的款項，這點和第一次抗爭一致，都是關乎工人本身的利益，因此參與自救會抗爭行動，仍有一定程度的個人理性計算考量。特別的是，《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的修法，除了關廠工人以外，若能抗爭成功，順利通過修法，改變債權清償順位及擴

大清償勞動債權範圍，可以享受到修法對勞工帶來的保障不限於當時的抗爭團體，而是台灣的全體勞工。

不可否認，自救會裡的成員參與的動機各不相同，每個人的能力與條件也都有差異，在參與抗爭行動的考量上彼此出發點不盡相同。有的人仍然會以自身利益為優先考量，但同時也出現不少以爭取社會福祉、改革勞動法制為努力目標的工人。在第二次抗爭的這個時期，聯福自救會既像工會，又像壓力團體，有些女工們在激發了勞工意識後，甚至願意為爭取勞基法修法而不計成本地為抗爭行動付出。

伍、其他外在因素的轉變

一、媒體的推波助瀾

隨著科技的進步，網路媒體的發達，前桃產總理事長毛振飛也表示，網路媒體傳播在抗爭行動的操作上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十六年前的媒體和現今的媒體在報導上差異很大，當時還是民風保守，報業電視業受到官方相當大程度的控管，以平面媒體來說，主流的報業如聯合報、中國時報、中央日報等對關廠失業工人的抗爭都沒有太多正面的描述。

十六年前社會大眾對這個事件(關廠抗爭)的態度和十六年後的態度跟想法是完全不一樣的，當初臥軌的時候報紙攻擊的非常非常地兇，告訴你們說你們這樣子做是不對的這種感覺，比較沒有站在關廠工人這邊，那時候幾乎主流的媒體都不會站在關廠工人這邊，(媒體)雖然知道(資方)那樣子關廠對工人是不公平的，但還是譴責抗爭的行為，不過那個時候曾茂興他就知道媒體就是要血淋淋

的鏡頭，要衝撞的鏡頭，所以他就會譬如說(自救會)去李登輝的競選總部抗議，或者說包圍立法院、包圍勞委會、臥軌、高速公路撿垃圾，靠的就是衝撞，以前的媒體和現在的媒體一樣嗜血，可是媒體不會同情你，這樣的報導會讓社會大眾更不諒解你的行為，但是當然，回過頭來看曾茂興他的確也有達到他想要的效果。(毛振飛，訪談紀錄，2014.06.05)

對比當初的媒體環境，這兩三年(第二次抗爭)在媒體上又有什麼不一樣嗎？

一開始事實上媒體並不關注，一開始工人收到支付命令的時候，媒體或社會大眾是淡忘的，後來在鋪陳的時候才和 TIWA 合作，像吳永毅的話本身也是媒體人，比較懂得媒體的操作，我們在抗爭的過程中不可能(把抗爭層級)一次就拉得那麼高，譬如說佔領勞委會，在台北車站第四月台邀請王如玄主委出來談，論述就會比較強，甚至是透過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也會幫助我們改變社會大眾的一些觀感，更了解我們為什麼抗爭，才會去更同情這些工人。(毛振飛，訪談紀錄，2014.06.05)

除了抗爭行動現場有電視或報社記者採訪外，各大媒體的專題報導也是進一步了解關廠事件的方式之一，其中公視的獨立特派員節目，常以第一手的報導深入追蹤關廠事件的發展，進入關廠工人抗爭的場域，以勞工的立場呈現最真實的抗爭過程，其製播之「聯福望春風」、「無上限的被告名單」等紀錄片也可透過 Youtube 等網站讓更多人瀏覽；此外網路媒體如苦勞網、破報等網站的文字報導也都對關廠工人抗爭長期紀實，其中全國關廠工人連線亦透過苦勞網主動發佈新聞稿提供活動訊息給社會大眾及其他媒體同業，某種程度上也掌握了媒體議題設定的主導權。

另外像臉書等社群網站的訊息交流是第二次抗爭中重要的傳播方式，社會大

眾可透過分享轉貼之方式讓關廠抗爭的報導廣為流傳，同時，一般關注關廠工人抗爭事件的閱聽眾也能經由臉書社團公告，得知進一步的抗爭行動訊息，除了增加關廠抗爭曝光率，更提供欲聲援抗爭行動的社會大眾參與抗爭行動的管道。

第四節 聯福自救會抗爭尾聲之集體行動分析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定關廠工人案勞動部敗訴之後，不久勞動部便口頭承諾全面撤告，這些關廠工人也陸續接到法院的撤告通知。103年5月18日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在台北凱達格蘭大道前舉辦慶功宴，感謝各界人士長期以來的行動支持。雖然說抗爭之路走到此，工人們彼此間都有著革命情感，但內心深處所希冀的，無非還是回歸平淡安靜的生活。

感覺這個事情(關廠抗爭)應該是落幕了啊！真的是好辛苦，現在我們年紀也大了，只希望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了，再來的話我們真的受不了！(WDM，訪談紀錄，2014.05.18)

那個時候就是說了要排班要去夜宿就去，拿了睡袋就去，那時候大家很合作，都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那時候大家都還年輕，還有本錢可以衝，都是為了自己的事，你要想有大家的合作才衝出後來那一條的錢(關廠歇業促進就業貸款契約)。可是現在年紀大了，要再跟著跑東跑西實在是很困難…(PJT，訪談紀錄，2014.05.18)

如第三章所述，關廠工人之集體行動建立在個人自利計算，是「自己的事」，主要是以「爭取私有財」為目的參與自救會的，當「私有財」這個標的物取得之後，自救會的目的似乎已經達成，大夥可以卸甲歸田了，筆者在訪問過程中有不

少受訪的自救會成員皆認為抗爭已結束，亦不乏希望日後別再來參加有關自救會抗爭活動的人。關於抗爭獲得勝訴後自救會成員繼續留在自救會組織的意願，這是自救會成員們的心理問題，筆者在研究的過程中確實也發現此一研究限制：雖然約略知道自救會成員們想回歸平靜的心意，雖然和自救會成員互動聊天都是輕鬆坦然熱絡的，但一來因為研究者參與抗爭活動以旁觀者的角度切入，而與自救會成員交談時未必能獲得心中最真實的答案(尤其是問及是否願意繼續參與自救會組織時)，畢竟「私有財」已經取得，自救會成員不少也早已年邁，若要強制性地要求這些成員繼續為自救會付出、為組織貢獻，不一定每個人都有意願。

集體行動的標的物似乎已經取得，團體人數銳減甚至走向解散這都是可預期的景象，該得到的錢也不用還政府了，可想而知，日後再要動員發起抗爭行動，參與的動機可能減弱，成本考量的影響則將大幅提升。關廠工人取得應有的公道，但，未來難保沒有其他惡性倒閉的公司出現，資方與政府面對勞工的態度一日不改，關廠失業的案件絕對不會消失。

帶領抗爭行動的組織工作者注意到這個結構性問題，因此在抗爭期間，除了提供自救會成員勞動教育之外，更重要的是希望將「公共財」的概念潛移默化地傳授給這些工人們，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的修法在本研究中即所謂之「公共財」，該公共財的輸出造福的不僅是關廠失業抗爭的工人，且將擴及所有的勞工階級，是一普遍性的利益，組織工作者思索的不只是關廠工人抗爭勝利，眼光放得長遠些，他們關注到的是更廣泛更普羅化的勞工福祉，他們為了爭取勞工福利而努力，為了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而努力。

爭取《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修法和自身相關的「私有財」似乎較無直接關聯，可以預期的是自救會的女工們對於後續參與抗爭的投入能量會降低不少，當

然，自救會中還是有一群人願意付出時間精力，行有餘力，繼續說服大家為未來的勞工環境而戰。

勞基法 28 條的修正，那個是替後面的人鋪路啊，但不太想參與的確是會有這種現象，所以我就講像我們經過這一兩年一路走下來，以前我們是不管事的，現在我也不是說我一定要怎麼樣，而是說你最起碼要把這個東西弄好弄出來，而且要等到那一張（借貸收據）拿到，你們才可以說以後什麼東西不關我的事或許還有一點道理，可是這個事情是說還沒有定案，還沒有說官司完全結束都沒有了，這時候如果說不想參與了不關我的事都還太早，人的想法百百種，當然會有人想說不關自己的事就不要再來幫忙，但仔細想想什麼事情人家都來幫我們，我們可以的話我也不勉強你們一定要怎麼做，但可以的話大家還是可以凝聚一下共同努力共同打拼，這樣比較有意思嘛！只是說大家這樣就散掉了實在可惜，未來我們如果換個方式繼續團結，那個抗爭的力量就會繼續存在。（JYA，訪談紀錄，2014.04.11）

隨著抗爭強度降低，自救會也面臨「轉型」問題，組織工作者早一步思考到這個問題，因此提出成立「老人關懷互助協會」的概念。桃產總秘書處提到，聯福勞工辛苦了十六年的抗爭，歷經曾茂興的去世、詹啟明的背叛，一路走到現在，成果難能可貴，全台灣的勞工都應該以聯福勞工為榮，但令人十分遺憾的是缺乏一個可以見證和留念的場所來記錄保存這段珍貴的血淚史，因此，這個協會的成立宗旨為：推動成立勞工博物館、發展老員工守望相助精神。

協會是要成立沒有錯，因為像這種東西你若是沒有一個根據點，或者是說沒有能力可以掌控的話，到時候像之前這麼久了（政府）才突然跟你來這一招（提告），真的是六神無主。我本來也不是在外面跑的人，也是有找工作做，那你講

說你認同)嗎,講得又很模糊,說不認同的話又會覺得說這個東西到最後如果完全撤告不提告就還好,以後政府不來動你的話那還好,如果再幾年後又再來提告的話那我們要怎麼辦?(JYA,訪談紀錄,2014.04.11)

這種東西如果不成立,你很難去說以後別人會怎麼看待我們,建議一個協會、有出書的話有實際的東西,至少可以證明我們曾經有努力過。(CSM,訪談紀錄,2014.05.18)

自救會後來有開一次大會說要繼續爭取二十八條,後來也有去行政院前面再去給他抗議過,只是說打到這裡大家可能也沒什麼動力了,有的想要出來也沒什麼力氣,成立一個關懷互助協會好處是說,把我們這些曾經一起努力的人聚在一起,把那個(抗爭)的記憶留起來,而且大家都住桃園附近,如果有誰需要幫助的時候,有這個協會還可以發揮一些幫忙的功用,其實我個人很贊同這個東西要做出來。(LPC,訪談紀錄,2014.05.18)

成立老人關懷互助協會是組織工作者在延續集體行動上所做的努力,比起做為日後的動員機器,協會更大的功效是照顧長輩,保持自救會成員彼此間的聯繫,建立一個類似社區網絡的交流平台,未來長輩有需要的時候投入協會志工服務的群眾可及時提供協助。

以後要辦協會喔,當然好啊!只是像我們這種行動不便的沒有騎機車的,要找我們過去有的時候也是很麻煩啦!(GBT,訪談紀錄,2014.04.11)

會不踴躍參加協會的是說有的住比較遠,有的也是年紀都比較大了,年紀大的話說實在的也不好叫他們這樣跑來跑去,還是要考慮到個人的安全問題,年紀這麼大了身體很健朗的話那還好,那比較不好的萬一跌倒了或是怎麼樣的,我

們賠不起人家，會跟人家家裡難溝通。我們只是說一個提醒，讓大家的權益不要睡著了，如果是說這件事情還沒解決，要大家來開會什麼的時候，大家還是要勉強的來，不來的話就不知道現在的工作進度怎樣了啊。今天假如沒有人來幫忙的話，哪天法院的通知來了你用爬的還是要爬去，我是會這樣跟大家解釋，但是這東西畢竟你沒有辦法去強迫他們，我們也只能盡量。(HYH，訪談紀錄，2014.04.11)

能來的都是參與意願比較高的啊！你看像我這樣腳那麼痛唉唷我還是想說要過來(協會)幫忙，我都帶著我家那隻狗去人家家裡串門子幫忙宣傳說要來要來，其實有的我心裡想說他也是不太願意，只是礙於大家邀請有的時候不太好意思明講啦！(SCH，訪談紀錄，2014.05.07)

筆者面對的受訪者大多對成立協會表示樂觀其成，至於是否有意願與能力積極參與協會運作，或是配合關廠抗爭結束後的其他抗爭，許多人都抱持著保留的態度。總結上述，在抗爭的尾聲，抗爭強度趨緩，集體行動的人數逐漸減少，因為成員們在主觀上認為抗爭已經結束，集體行動無可避免地將曲終人散。

回顧集體行動的邏輯，我們可以發現：一、團體越來越鬆散，甚至完全解散，而組織工作者所做的努力即減緩團體消散的速度，盡可能地將過去自救會的成員繼續凝聚在一起，除了維繫抗爭的力量，在未來也可讓彼此有個照應，落實老年照顧；二、個人在未來的抗爭成本將大幅提升，因為階段性的抗爭已落幕，除非組織內部成員是抱持無私的奉獻精神繼續投入，否則無可避免地，成員們將考量後續參與抗爭需要負擔的成本，而該考量對於成員參與集體行動的影響力將上升；三、參與抗爭的動機減少，而願意繼續投入的成員，多半是受到啟蒙而對勞工議題有使命感，如同 Hardin 所提及的「道德規範動機」，但抱持改變社會正義感的

成員畢竟佔集體的少數；四、再次應證，Mason 的公共財理論在自救會抗爭上未必能完全適用。五、作為一個追求保障「私有財」的團體，當標的物取回後，選擇性誘因消失，強制規範則無法有效限制團體成員留在團體中；六、政治企業家或組織工作者無可避免地面臨集體行動的「轉型」，或更精確地說，該團體(自救會成員)將轉化成另一個新的團體(協會成員)。

第五節 小結(實證結果分析)

回顧本章，本節藉本文介紹的集體行動理論，抽離出影響自救會集體行動的六項要素，並依這六項要素設計研究命題，依據聯福自救會的實際行動經驗，來檢證集體行動理論對於聯福自救會的適用性如何，而不適用的原因又在哪裡，都將於下文一一說明。

壹、團體大小對集體行動的影響

在 Olson 的理論中，團體大小是決定理性自利的個人能否導致團體取向行為的關鍵性因素之一，小團體較大團體更能夠為其共同利益而努力。本研究發現，自救會雖如 Olson 所論述的大團體一般，不容易組織動員，且組織動員要付出的成本較高，團體成員多，團體內部容易存在差異性，但聯福自救會的內部凝聚力仍然極高，因為爭取的標的是自己的資遣費與退休金，普遍認知到抗爭行動必須團體共同參與，才有勝算，再加上組織工作者站在公平的角度，致力促使每個成員都能參與其中，都能對抗爭行動有一定的貢獻度，也讓自救會的成員們較無搭便車的心態。

自救會的組織與 Olson 論點不同的地方在於，Olson 認為小團體內部成員所

獲得利益上的差異，會讓少部分成員願意負擔全部成本，但在自救會中，每個人欲爭取的利益都是一致的，都是老闆尚未發放的積欠薪資、資遣費、退休金，即便每個人的金額大小不盡相同，但個人參與自救會抗爭最終能夠爭取到的成果並不會因為團體成員的多寡而增多或是減少，所以影響個人參與自救會集體行動的意願，實際上是取決於個人理性自利的選擇、成本負擔的主觀認知與危機意識的高漲。搭便車的情形指的是我不加入自救會、不參與抗爭，但希望透過他人抗爭來替我爭取到我想要的利益，這種搭便車的現象在聯福自救會成立的分析中並不顯著，更應該這麼說，或自發也好，或被說服也好，自救會的成員們正是因為理性自利的計算，才選擇投入抗爭行動。

因此，Olson 的大小團體理論似乎還不足以描述聯福自救會集體行動的全貌，大團體或是小團體的區別在抗爭行動中的確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或許是行動進行順利與否的影響，但絕非成敗的關鍵。

在搭便車者的問題上，從聯福自救會成員訪談的過程中並沒有發現顯著的搭便車現象，一來可能是本研究上的限制，二來則是如前節所述個人不能參與自救會的原因多半是外在條件影響，訪問過程中幾乎沒有遇到受訪者有「我不抗爭，別人去抗爭，我可以分享成果」的這種念頭。但以常理推斷，集體行動中不可能完全沒有搭便車的現象，要控制每個人對自救會組織的貢獻度極其困難。另外，筆者在訪談過程中也了解到有少部分未參與自救會的人在政府開放申請促進就業貸款時也跑去申請，這是組織工作者所無法控制的。

簡言之，搭便車的現象可能會打擊集體行動的存續與士氣，而組織工作者透過各種方式試圖減輕搭便車者現象對集體行動的不利影響，譬如收取會費，或是訴求參與抗爭行動到底者，才可分享最終的抗爭成果，但搭便車者的現象仍難以

完全杜絕。有趣的是，回歸組織內部，在外在條件影響若能移除的情況下，自救會的成員們是否會積極參與抗爭行動？關於這點，幾乎所有的受訪對象都回答了會願意積極參與，大家一致認為出來抗爭還是要人多才有效。

貳、成本效益對集體行動的影響

針對不參加自救會抗爭行動者來說，大致可以透過 Hardin 的成本效益理論得到解釋，因為他們考量的成本大於參與抗爭行動所能夠爭取到的利益。但本研究關注的是在自救會內部的成員，以筆者訪談資料中可以得知，自救會成員欲爭取的資遣費與退休金少則數萬，至多可達當初「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中規定的上限一百萬元，對於各成員是否要參與抗爭，在考量集體行動中所獲得之利益遠遠大於抗爭行動將會付出之成本之下，大多數的成員都選擇參與抗爭，並且參與到底。除了金錢作為成本考量外，各種壓力來源亦是自救會成員考慮參與或中途退出的重要因素。第一次抗爭時因為年輕，最直接面臨的是經濟壓力，即便年輕身強體壯，沒有收入也難以度日；此外，像家庭壓力在第二次抗爭影響的程度大幅增加，由於十六年前工人辦理貸款時大多以家中年長的長輩為擔保人，造成十六年後法院寄發支付命令時很多工人的家庭成員通通變成了勞委會追討還款的被告。

金錢額度和各種壓力都是成本計算需要考量的部分，然而在 Hardin 的成本效益理論之外，聯福自救會也不乏不計成本繼續參與抗爭的成員，即便政府討債的金額不大，甚至小於參與抗爭行動可能付出的成本（交通費、伙食費、其餘雜項支出），仍堅持出席自救會的抗爭行動，也說明了成員們為了爭一個理字，爭一個公道。或是換個方式說，當團體成員面臨欲爭取的利益和自己攸關甚鉅時，其認為參與集體行動所獲得的個人利益將是無限大的，此時無論金額或是各種壓

力這種成本高低的問題已經不再是工人考量的範圍，仍舊會參與集體行動。

基於上述研究檢證，自救會團體部分符合 Hardin 的成本效益關係影響集體行動成敗的論述。參與抗爭的自救會成員，除了本身已一無所有外，就是金錢額度太大，因此在成本考量下選擇投入，也就是說，自救會成員出於理性自利的考量，當其認為參與團體行動所應付出的成本小於其參與行動所獲得的利益時，他就願意負擔成本，參與團體行動。

但是聯福自救會的集體行動對 Hardin 的成本效益理論並非全盤適用。一來自救會中有不少人貸款不多，甚至抗爭所需付出的成本大於預期獲得的利益，但他們仍選擇參與抗爭行動，表示並非所有人都以成本考量作為依歸；另一方面，Hardin 以為大團體中只要有少部分成員願意負擔所有成本，仍可發揮小團體的效能，促成集體行動的成功，這種描述在自救會的運作上恐不夠精確，回歸自救會的本質來探究，自救會的主要力量來源是依賴團體成員的凝聚力，成員動員越多，集體行動的影響力越大，才有可能達成行動目標，因此假使是少數成員願意負擔成本參與自救會行動，那自救會的集體行動也僅僅是組織起來而已，並非成功達到自救會的行動目標。為此，自救會中的小團體在關廠初期展開一連串說服的工作，藉著訴求抗爭是攸關自己的事、自己的利益，吸引最大多數人的參與，期望能夠將所有工廠成員納入自救會的組織中。

綜上所述，成本效益可能對自救會的成員在參與與否成為考量的條件之一，且在不同時期以不同的程度影響著各個成員們，當然聯福自救會也不乏不計成本代價投入抗爭行動者，故成本效益有一定的影響，但亦非集體行動成功的決定性因素。

參、超理性動機對集體行動的影響

團體行動中仍存有成員個人應付成本大於所得利益時，個人仍參與團體行動的例子。Hardin 提出解釋人們參與集體行動的另一個原因是「超理性動機」，「超理性動機」可分為三種，分別是道德規範動機、經由參與滿足自我實現的期望以及資訊不足與誤解。

自救會成立之初，沒有人能夠預料到究竟出來參與抗爭能不能導致最終的勝利，在最終結果不確定的情況之下，自救會成員願意出錢出力，為的就是爭一個道理，秉持著一股對信念的堅持而投入抗爭行動，若是僅僅以經濟理性來解釋聯福員工參與自救會顯得太過狹隘。但以 Hardin 的超理性動機套用在聯福自救會的例子，無論是道德規範動機或是經由參與而滿足自我實現的期望觀之，似乎都不能清楚描述為何聯福員工要參與自救會。一來參與自救會的成員主要是基於和自己切身相關的金錢問題，道德動機這種完全不摻雜私人理性自利的成分在此並不適用；同時，滿足自我實現的期望也並未在自救會成員身上彰顯，筆者訪談的女工們沒有人認為參與自救會的目的是為了實現自我存在感，關廠失業事件的發生是自救會成員始料未及的，更遑論透過抗爭行動體驗歷史、參加成長的欲望、抑或是自我領悟的過程。

聯福自救會的成員參與抗爭行動的動機主要是逼不得已的選擇、心有不甘，或是為了突顯問題的重要性。本研究發現，道德規範動機對自救會成員的適用性並不顯著，自救會主要目的在維護團體成員的利益，這種動機是自利的，非關道德，因此不可能完全不摻雜自利的考量。關於提升勞工的勞動權益，諸如《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的修法，的確是道德規範動機，但此種道德規範動機主要存在於組織工作者當中，組織工作者積極投入自救會運作與服務，具有利他的傾向，

組織工作者積極投入組織動員，這是基於組織工作者的社會正義感與道德感使然。

工人們在自救會成立之初參與抗爭行動的初衷是自利的，在工人們面臨資方惡意倒閉造成的經濟壓力下，道德性誘因並不足以解釋為何他們投入抗爭行動。但在組織工作者帶領之下，經過無數次的互動、溝通與提供勞動教育，部分工人亦因此培養出道德規範動機，且會因抗爭行動成果再獲得道德上的滿足與反饋，這可成為支持他們繼續投入自救會抗爭的原因。

簡言之，Hardin 討論的參與滿足感、資訊不足與誤解在自救會的集體行動上並沒有顯著關係，道德規範動機的話則是後續抗爭過程中逐漸培養出來的，而非成員在自救會成立時的參與動機。

肆、強制規範與選擇性誘因對集體行動的促進效果

關於強制規範與選擇性誘因，本研究發現確實有助於集體行動。在自救會成立之初，即便真的有成員抱持著搭便車者的心態參與自救會，組織工作者對自救會會員的強制規範與提供選擇性誘因在某種程度上的確克服了這種心態，強制的手段以固定期間收取會費及規定固定期間到工會擔任志工為主，到了抗爭後期還有要求簽署「同意書」來確認會員身分的作法。選擇性誘因則強調唯有持續參與抗爭者可享有最終免還錢的抗爭成果。

透過自救會成員到工會擔任志工的規定，自救會成員也和桃園產業總工會的秘書處保持聯繫，除了見面的交流互動外，無形間也維繫了自救會成員與組織工作者間的人際關係網絡，增進了會員繼續參與的意願。選擇性誘因的提供，如加

入自救會才可辦理貸款、參加抗爭行動才可獲得最終全面免還的成果，都是組織工作者採取正面的獎勵誘因促進團體成員參與集體行動，且這些誘因都符合每個成員自身利益的經濟性目的，都符合每個成員理性計算下的考量。

綜上所述，強制規範和選擇性誘因的提供在本研究中，對自救會的集體行動扮演著輔助的角色，有一定程度的助益。

伍、公共財

促成聯福自救會成立的原因並非如 Mason 所述為了提供公共財給其他成員享受而選擇投入集體行動，而是因為老闆對每個個人積欠的薪資、資遣費與退休金促成了集體行動，是私有財的概念，即便眾多的私有財集成集體利益，但由於當初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僅限於特定幾家關廠失業工人申請，因此只算得上是政府的權宜之計，本研究中的集體利益不能直接等同於公共財。

陸、政治企業家型工運領袖對集體行動的影響

帶領自救會的組織工作者，對於自救會運作是否如政治企業家領袖理論般所述影響集體行動的成敗，本研究訪談的受訪對象皆肯定組織工作者對自救會集體行動的影響力，擁有好的組織工作者來帶領，自救會的發展才會是正向的。至於什麼是好的自救會組織工作者，在聯福自救會的成員們心目中，訪談的過程中得知，只要積極、用心、致力於替工人爭取他們期待的集體利益，即為好的組織工作者，這種組織工作者來領導自救會符合工人們的期待。關於領導自救會運作的人是利己型或利他型的政治企業家，例如曾茂興幫忙抗爭某種程度上可能為了日後的選舉鋪路，或毛振飛以還原十七年前真相為己任，不已追求自我名利為依歸

的胸襟，這並非自救會成員主要關注的焦點，兩者在帶領上都是積極、真誠且獲得自救會成員們的高度信賴，回歸政治企業家理論，兩者的個人特質與領導風格在集體行動上確實助於聯福自救會集體行動的運行。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聯福自救會集體行動之回顧與發現

壹、回顧聯福自救會集體行動

聯福自救會的抗爭作為一集體行動，它的每一個環節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了自救會的存續、自救會的發展與自救會的抗爭成果。無論是夜宿、丟糞、苦行、臥軌或絕食，都需要團體的每個成員具備極大的勇氣與足夠的凝聚力。

在聯福自救會的成立上，搭便車者的現象是無法完全杜絕的，雖然 Hardin 對集體行動的補充中認為只要團體中有一小部分成員願意不計代價負擔成本，集體行動亦有可能成功，但協助聯福自救會的組織工作者，仍致力於減輕搭便車者現象對集體行動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組織工作者如曾茂興及桃產總秘書處，利用強制規範或提供選擇性誘因而來增加成員們參與抗爭行動的意願，他們也設身處地考量了很多自救會成員可能付出的成本與代價，藉由各種方式盡可能地增強自救會成員參與的動機，減低成本效益考量對參與意願的影響。例如提供物質性誘因、團結性誘因、目的性誘因，鼓勵自救會成員們，使其增加信心，確信抗爭能夠得到應有的效果。甚至進一步激發自救會成員們的工人意識，讓他們願意為爭取《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修法這種具有公共財性質的目標而努力。

回顧本研究對集體行動理論的分析，對比聯福自救會的成立、兩次抗爭歷程與抗爭尾聲，我們可以得知：

一、團體大小可能影響抗爭行動進行的成效，卻不一定是影響集體行動成敗

的關鍵，組織工作者也致力於減輕搭便車者現象所造成的負面影響。Olson 認為小團體可以不靠強制力或另外的誘因而追求集體利益，但政治現實是弱勢團體的聲音容易被忽略，若無法有效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政府官僚便可恣意漠視這些群眾訴求。在關廠失業工人的案例中，自救會組織翻轉少數聲音無法獲得照顧的做法就是相互結盟，這種「小團體的聯盟」減緩了抗爭期間因政府打壓與內部意見歧異造成人數銳減的衝擊。本文與 Olson 理論不同的地方在於，抗爭所欲追求的利益是跟個人切身相關的，在理性自利的計算下，絕大部分的成員都選擇繼續參與。

二、因兩次抗爭時間間隔十六年，在成本效益上自救會的成員遇到不同程度的阻力，每個人也因條件的差異性而做出不一樣的選擇。從兩次抗爭觀之，成本考量的確是集體行動成員決定是否要參與或退出的重要因素，尤以聯福自救會的情況論，成本考量帶給女工們的負面影響較多，第一次抗爭時成本考量的影響力可能不如第二次抗爭，相隔 16 年，年紀大、心理壓力、家庭、經濟、社會壓力、政府利誘等，都比第一次抗爭來的大，這都是動搖女工們捨棄抗爭的因子，也因此抗爭後期，政府明地提高「優惠」方案，暗地裡分化工人組織，使得參與集體行動的人數銳減。

無論是分析自救會成立或是分析抗爭行動的過程，成本效益的討論皆部分適用、部份不適用：理論上當付出的成本大於預期可獲得的利益時，該個人將不會參與集體行動，在聯福自救會中，大部分的成員預期可獲得的利益遠大於須付出的成本，故參與抗爭行動是理性自利的行為；然而由於團體中亦存在許多甘願不計成本為團體付出的成員，並非所有人都以成本效益考量為依歸。

三、自救會成員參與抗爭行動的動機主要是逼不得已、心有不甘、突顯問題

的重要性，Hardin 所提的「超理性動機」在本研究中較不適用。其中「道德規範動機」主要存於組織工作者心中，組織工作者除了替抗爭團體爭取私有財外，也試圖培養自救會成員的工人意識，為追求公共財繼續努力。

四、強制規範與選擇性誘因確實有助於集體行動。繳交會費、擔任志工都是強制規範的樣態，一來保持會員資格，二來透過擔任志工與組織工作團隊面對面交流，維繫自救會人際網絡；選擇性誘因如加入自救會才可辦理貸款、參加抗爭行動才可獲得最終全面免還的成果，這些具有經濟性目的的誘因都符合自救會成員理性自利的計算。

五、自救會成員參與抗爭目的是爭取個人利益（私有財），是理性自利計算下採取的行為，數個個人利益累積成集體利益，但仍和公共財的性質不同。自救會成立與第一次抗爭行動較無公共財，第二次抗爭行動則有訴求修改勞基法的相關討論，但即便有公共財的討論，它也是依附在「爭取私有財」的前提下進行。公共財在自救會抗爭的過程中其實都扮演著「抗爭附屬品」的角色。第一次抗爭政府開辦促進就業貸款之後，針對勞工失業給付與老人年金改革，這都是抗爭後才出現的，並非 17 年前失業工人抗爭的本意；第二次的抗爭雖然和第一次一樣，以爭取「私有財」為標的物，但部分成員經過勞工教育的洗禮與覺醒，除了爭取本身權益保障外，也開始積極追求《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的修法，訴求擴大「積欠薪資墊償」的適用範圍，Mason 的公共財理論在關廠失業工人抗爭的案例中不見得完全適用。

抗爭進入尾聲之後，集體行動面臨到最大的問題是繼續投入爭取公有財的意願，不少成員因為外在條件限制，抑或本身意願不足，而逐漸淡出團體。本研究發現，分析集體行動時，不一定要以提供公共財為依歸，Mason 的公共財理論在

本研究中較不適用；反之，自救會運作的邏輯在傳統團體理論上，仍有一定的適用力。

六、政治企業家在聯福自救會集體行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是集體行動成功的關鍵推手。無論是曾茂興或是桃產總秘書處，都積極爭取抗爭資源，致力於減輕搭便車者情形對團體的衝擊，提供誘因（物質性、團結性、目的性誘因）幫助團體取得集體利益或公共財。且個人式的領導或組織化的領導因抗爭時期不同，各自發揮了應有的效果，帶領聯福自救會的曾茂興與毛振飛，無論是個人化或是組織化的領導，各有千秋，但都是以聯福自救會訴求能夠達成為出發點。至於是利己型或利他型的領導者，在本研究中並非影響集體行動的主因。

七、除了集體行動本身之外，上有諸多外在因素影響著自救會的運行，媒體、聲援社團、學生在關廠失業工人抗爭中都扮演了某部分的推手。隨著媒體的發達，民眾可以透過各種不同管道接收來自抗爭團體的訊息，並取得不同於主流媒體的意見與評論，有助於抗爭團體的發聲，義務律師的投入、聲援團體與民眾參與幫忙，都有助於自救會抗爭行動的推行。

貳、回顧理論適用性與差異性

本文第一章曾提及數篇有關集體行動之文獻，在分析聯福自救會的案例後再回顧一次，發現有些地方值得討論。何明修（2002）的研究指出個人參與集體行動的動機並不只限於自我利益的策略考量，這點在聯福自救會中可獲得映證，當然，女工考量自身利益是參與抗爭的因素之一，但在爭取私有財之外，尚有其他動機足以促使他們投入抗爭；對團體的認同是很重要的，如果空有理念而無認同，集體行動將難以推行，但以聯福自救會內部來說，頻繁的交流互動讓女工們之間

形成一種同工廠打拼的認同感，因此共同參與抗爭，與其說是參與者在觀念上接受了運動理念，不如說是因為情感上認同某個參與運動的團體；另外，面對面共同聚會，如擔任工會志工或是定期不定期聚會凝聚彼此感情，確實有助於團體團結的強化。

在王淑慧（1990）的研究，工會規模與搭便車者具有影響會員參與工會活動或集體行動的可能，然而到了關廠工人案例中，團體規模大小對於集體行動的影響並不是那麼顯著，或者說搭便車者的現象，對集體行動的阻力並不如想像中來的大，一方面是工人之間存在著「願意不計成本參與抗爭到底」的成員，另一方面，特別是在第二次抗爭，可以發現許多自救會的成員已具備高度勞工意識，此種勞工意識之長成讓他們願意為爭取公共財而努力，以爭取公共財為己志的成員越多，吾人可預期在集體行動中搭便車者效應的衝擊將越低，未來自救會抗爭的集體行動，在工人的組織與訓練上，更重要的是公共財觀念的養成。

此外，Olson 集體行動邏輯的理論是以西方社會為基礎發展而來的理論，在社會學中，比較東西方文化，常會發現西方文化會以原子化的個人為出發，或著說是自我中心主義的思維模式，而在東方社會，例如華人社會、日本、韓國等地，有時候人際關係的道德連帶相較於西方來說是更為密切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較緊密，在聯福自救會的例子中，女工們很多都是從馬祖地區移居桃園的，在桃園八德一帶，不少女工之所以進入聯福的工廠，都是透過親朋好友介紹才來工作的，在這種一人拉一人的連鎖關係，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與緊密性自然比西方社會來得強。待到關廠之際，除了基於自立的考量爭取自己應得的私有財外，某種程度上，女工們也會受到同儕間相互影響，進而決定或改變了參與自救會與否的決定。或許在反思集體行動邏輯適用性的同時，我們不容忽視的一個面向，正是東西文化的差異性。

第二節 建議

聯福自救會等眾多自救會組織組成的「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打贏了這場階段性的仗，但未來勞工權益的維護還有很長的路要走，自救會作為一個集體，可以努力和改善的地方還有很多，當然，抗爭過程中將會遇到更多困難的挑戰，舉例來說，筆者在訪談過程中曾詢問受訪者若工廠在南部，要這樣南北奔波至中央政府陳情抗議，會不會繼續參與抗爭？有些受訪者遲疑了好一會兒答不出來。的確，以聯福自救會為首的幾家關廠失業工人抗爭得以成功某部分原因在於地緣關係，雖然他們往返桃園台北兩地也很辛苦，但如果是南部的工廠要北上抗爭，成本考量對集體行動的阻力將會更明顯。在這無盡崩壞的結構中，關廠失業工人守住了一場仗，守住了老工人的尊嚴，但還有很多面臨惡性倒閉的工廠企業，可能沒有全國關廠工人連線這樣的名氣與資源，「工人無國界」、「工人無人疼、只有自己拚」，要維護台灣工人的權益，自救會的集體行動應發揮「小團體的聯盟」的精神，幫助更多的關廠企業共同奮戰，才有機會翻轉勞工的弱勢。

如同吳家銓（1995）討論政府在勞資糾紛當中的角色，政府始終是勞資政互動中最後的決策者，政府的行動往往決定勞方的後續行動，工人可說是經常性地處於被動的角色。這次抗爭關廠失業工人們奪回屬於他們的私有財，日後追求修法及保障勞工權益的改革呢？抗爭的動力可能不如早先那般，當然本例中可以用工人們年事已高來說明後續的種種侷限，但，倘若追求「公共財」的概念能夠深化在集體行動的每一個成員心中，將勞工與政府之間的交流化被動為主動，掌握議題的發展趨勢，掌握足夠的資訊避免資訊不對等，那麼保障廣大勞工階級的退休金與資遣費便指日可待。

此外，以西方社會來說，通常勞工團體積極協商的成果可以適用於所有勞工

階級、所有成員，即使並非會員、並非自救會成員，往往亦能分享勞工爭取的各種權益；在台灣，關廠工人的案例中特別強調，沒有持續參加者便無法享有最終抗爭成功的果實，此乃維繫集體行動運行之必要手段，然而將目光轉到政府身上，政府施政的思維模式往往著重政策的一體性與連續性，在關廠工人抗爭中，政府面臨龐大的勞工階級壓力，雖然妥協，但無論是撤告也好，將積欠的資遣費與退休金歸還給勞工也好，涵蓋的範圍大於抗爭的群體，雖然美其名是照顧到所有相關的勞工，但對於工人抗爭集體行動相當不利的一點在於：政府等於公然鼓勵搭便車的行為。工人抗爭成功，但政府讓有抗爭的、沒抗爭的都享受到成果，未來將產生極大的困境：促使工人不努力爭取，反正最後會有人來幫忙。「公共財的困境」對組織工作者來說，這的確是現存的難題，未來還會繼續存在，但回頭想想，倘若我不努力開車，別人就沒辦法搭便車了，所以無論如何總得有人來開車，組織工作者或是有良知的社會大眾，面臨政府分化工人的重重伎倆，搭便車的問題還有待更細緻的反思與分析。

失業工人並非有吵的團體才有糖吃，民眾會認為關廠失業抗爭的工人為暴民，是因為對他們不了解，更不了解的是，自己所處的環境，有那麼一天也可能變成那群抗議的民眾一般。自救會集體行動的經營，要花更多心力在導正社會大眾視聽，政府強調不用還錢是「用納稅人的錢補貼勞工」將導致社會大眾反對，事實上，抗爭中的貸款爭議自始至終就是勞工們辛苦所應得的，沒有多佔任何便宜，在《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修法的訴求中，工資墊償基金也非「納稅人」付的錢，而是雇主共同提撥的費用，如同政府預期吸菸者比較容易罹患癌症將會耗費健保資源，而用「健康捐」提高菸價。筆者認為，倘若雇主提高墊償基金的提撥，解決勞工拿不到棺材本的問題，那麼資方的做法將會獲得民意支持。而在集體行動操作上，加強相關議題的宣傳，可增進一般大眾對勞工權益的認知並尋求多數人的支持，當民意自四面八方匯流成河時，政府將無法漠視這股來自集體的力

參考資料

中文文獻

- 王淑慧，1990，「台灣石油工會會員參與工會活動之研究—奧爾森集體行動理論之分析應用」，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文益，2000，「企業關廠歇業勞資爭議中勞工行政主關機關角色功能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振家，2002，「我國國家對關廠、歇業勞工權益保障作為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尤素芬，1991，「我國關廠政策之探討：是論關廠法制定之若干問題」，勞工之友雜誌，512期：頁28。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工運春秋—工會法制80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出版。
- 巫和懋、夏珍，2002，「賽局高手—全方位策略與應用」，時報出版。
- 吳家銓，1995，「客運業集體行動形成與策略分析：北市民營公車六二二罷駛個案研究」，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燕堂，1992，「勞工集體抗爭行動的形式與動員：新光士林廠關廠抗爭的個案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明修，2002，「奧森、涂爾幹與集體行動的邏輯」，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2期：頁115-149。
- 李育真，2009，「『以廠為家』—東菱工人集體抗爭的形成」，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信利，1992，「民營企業關廠時勞工保護之研究」，勞工研究季刊，106期：頁27-54。

- 林唐裕，1992，「台灣地區紡紗業現況、面臨問題與因應策略」，台灣銀行季刊，43期。
- 林唐裕、陳秀珠，1991，「我國紡織工業之昨日、今日與明日」，台灣經濟研究月刊，43期。
- 林文婷，1997，「抵抗的社區－社會運動中的女性勞工經驗：以福昌紡織電子廠員工關廠抗爭為個案」，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立珩，1999，「由勞工意識看女工就業到關廠的歷程經驗」，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林明鏘、林明昕、林佳和，2013，「從〈全國關廠工人連線〉事件探討公民法契約之爭議」，臺灣法學雜誌，225期，頁110-137。
- 涂建平，2003，「慈濟功德會做為集體行動邏輯之個案研究」，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大微，1992，「誰說紡織是夕陽」，天下雜誌，1992年8月號。
- 張昌吉、劉政彥，2009，「工會集體行動策略分析：以中華電信工會為例」，政大勞動學報，24期：頁43-94。
- 傅恆德，1996，「集體行動的整合理論：理性選擇和心理動機理論」，東海學報，第37卷，5期：頁107-132。
- 鄢桃生，1987，「奧爾森的集體行動理論：兼論多元主義」，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剛，1996，「工運與民主－對遠化工會組織過程的反思」，台灣社會研究，24期：頁1-39。
- 謝國雄，1997，「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頁105-145。
- 龍益雲，1996，「聯福桃園廠將關閉一年」，經濟日報，8/17，13版。

英文文獻

Frohlich, Norman and Joe A. Oppenheimer. 1978. *Modern Political Econom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Hardin, Russell. 1982. *Collective Action*.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Mason, T. D. 1984. *Individual Participation in Collective Racial Violence: A Rational Choice Synthe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8(December), pp. 1040-56.

Olson, Mancur. 1971.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hepsle, Kenneth A. and Mark S. Bonchek. 1997. *Analyzing Politics: Rationality, Behavior, and Instruction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